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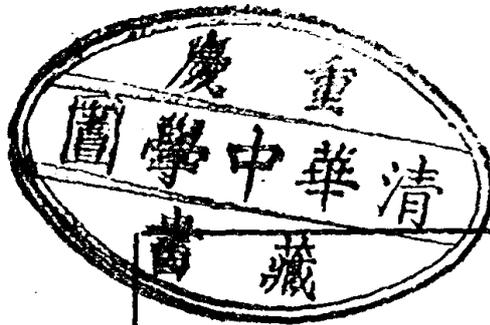
3 0647 4903 3

史汀生著
曹明道譯

遠東之危機

正中書局印行

1210 578.2984
455
2(142)



遠東之危機

史 汀 生 著
曹 明 道 譯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A389822



本書著者史汀生

譯者序

九月十七日美國前國務卿史汀生 (Henry L. Stimson) 氏所著「遠東之危機」一書，由美國外交協會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交紐約哈判兄弟書局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出版問世矣。此書原名爲「遠東危機之回顧與前瞻」(The Far Eastern Crisis, Recollections and Observations)，譯者名其曰「遠東之危機」，蓋取其醒目焉。此書出版後，即引起各界深切之注意，蓋史氏以前任美國國務卿之聲望，將其在中日國際外交中身歷之經驗，筆之於書，其本身價值之珍貴可知。吾東鄰日本，不久即有兩種譯本，一爲中央公論社清澤列氏所譯者，一爲改造社鈴木東氏所譯者。惟此兩譯本，關於原書貶斥日本之處，均爲刪去，因是大損原書價值，譯者有鑒於斯，乃於三週內，日夜趕製，並力圖保持原本之價值，俾成此書完善之譯本，但因時間倉猝，掛一漏萬之處，尙所難免，至祈海內賢明，不吝指教，俾於再版時訂正焉。

史氏此書，詳論九一八東三省事變後美國遠東政策之演變。其中最堪注意者，爲英美合作之失敗。史氏於此，深爲痛惜。蓋在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保持中國完整之九國公約所以能成立，

山東問題之所以能解決，英美兩國合作之力也。但在此次事件中，史氏雖再三努力，冀得英國之合作，共同援引九國公約，以挽救此變局，但以西門之現實外交，卒使史氏孤掌難鳴，且使素持不受外國干涉之自由觀念者，乘機實現其侵略政策，邁進不已。

吾人非謂，英美合作，即可解決整個之遠東問題，但以兩國在遠東地位之重要及其國力之雄厚，兩國合作，確為安定遠東局面之主要因素。吾人亦非謂一國外交，端賴於外力之利用，但熟察國際形勢，運用國際力量，以謀本身地位之改善，要亦為一國外交上應有之策略。英美兩國，並非始終不能合作，乃因合作之時機，尚未成熟也。客歲春，美國李浦曼（Walter Lippman）氏論英、美合作【見一九三五春季號美國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大意謂兩國之間，無論在政治或經濟上，均無阻止合作之因素，但彼等所以不能合作者，實因兩國政策之重心，各異其所在焉。英國之利益中心在歐洲大陸，美國之利益中心，則在太平洋。此種利害關係之軒輊，乃使兩國政策，時有背道而馳之虞。但此非謂英國在遠東，毫無利害關係也，乃謂英國對歐洲大陸之關切，較甚於遠東。故如歐陸平靜無事，英國之注意力，即將轉移至遠東，斯時兩國政策，即能並行，合作時機，亦告成熟。史氏在結論中，更謂在此互賴深切之現世界中，一旦危機爆發，固無論出事之場合何在，亦無論一國之

實力，若何其雄厚，一國之地位，若何其懸絕，均必遭受經濟上之損害，並有捲入漩渦之可能性。英美兩國，應保持種族歷史上之傳統，了解彼此之困難，而鼓作勇氣，協力維持一般之世界和平，特殊之遠東安定。觀乎此兩氏之言，吾人亦可深長思之矣。

曹明道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序

於正中編輯室中

目次

導言	………	一
第一章 美國遠東政策之背景	………	三
第二章 調解東三省危機之努力	………	二五
第一節 衝突	………	二五
第二節 吾國最初政策之原因	………	二七
第三節 國聯行動對於吾國政策之影響	………	三〇
第四節 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糾紛初期中日兩國所陳述之情勢與問題	………	三八
第五節 日軍在一九三一年秋間之繼續侵略	………	四三
第六節 此類行動漸及於吾國外交政策上之影響	………	四五
第七節 國聯十月會議閉幕前吾國之動作——吉爾伯氏出席行政院	………	四七

目

次

一

第八節 自國聯十月會議閉幕至十一月十六日重行舉行會議時期內所發生之事實

東三省北部之軍事行動日本民族情緒之高漲美國隨後之興奮……：五八

第九節 國聯十一月之會議……：六二

第十節 第一時期之結論……：六八

第三章 中國訴諸國聯大會裁決……：七一

第一節 吾等目前之變局與問題……：七一

第二節 最初採取之步驟……：七四

第三節 一月七日之照會……：八〇

第四節 一二八淞滬之役……：九一

第五節 關於上海事件之問題與政策……：一二二

第四章 責任之判定……：一五九

第一節 判定之性質及其對美國政府之重要性……：一五九

導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軍隊在東三省對中國政府之襲擊，實為戰後各國締造藉以限制並阻止戰爭之新制度之第一次大打擊。此事將漸被認為世界史上之一危點。侵略者在此時之軍事勝利，頗足鼓勵其他不滿現狀與獨裁諸國，對此制度作更進一步之攻擊。另一方面，同時為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紛爭而努力於合作之國家，其經驗中所獲得之教訓，將被置於不聞不問。

余固無史學家之修養與才能，但以余所處地位關係，適獲目覩其事變，且得了解參加事變諸國中之一國之意向。在本書內，余並不企圖發表迄未發表之事實，但於其間因果之關聯，及政府活動之意向，余信迄今尚無適當之記載，擬於此點，加以闡明。

吾人生身於今日之新世界，各國互相關聯，牽涉和戰關鍵之各問題，發展甚速。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以及關於遠東之所謂九國公約，即可代表戰後在條約上，促進是等問題解決之三大努力。是

等條約之中，美國主要參加者有二。國聯盟約，吾國雖爲其發起者，但並未參與。不過國聯今日，仍應爲世界大多數國家冀以限制並阻止一般戰爭之媒介；而在此一方面，我國應與國聯相關係，此兩事，於國聯，於我國，均屬非常重要。國聯與吾國合作之有效方法之演進，乃今日世界最急切重要之一大國際問題。此一問題，於一九三一年之東三省事件，予吾人以迫脅，於一九三五年之意阿紛爭，又予吾人以迫脅，但此問題，迄今尙未充分解決。余因有感於是項問題之迫脅，乃撰述此書，否則余儘可保守緘默也。

第一章 美國遠東政策之背景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七日，爲國務部接見使節日，日本駐美大使出淵勝次氏見訪，謂將趁三年例假，回國一次，並謂彼擬於二月間回美，料在彼請假期內，兩國間當不致有重大問題發生，因彼之離任而致棘手。余等又討論及兩國邦交問題，均覺較過去幾年來似更敦睦。出淵氏又謂，彼最近曾在美國作一次長途旅行，深感各處對其本國之友好，其顯著程度，爲其長期駐美任內，所未經見。

余答以余之觀察，亦復如是，美國對日輿論，已轉至深切友好，足使余有此勇氣，以希望在余任內，能將近十年前因吾國移民律而發生之糾紛淵源，根本廓清，而調整在一方適合吾國本身需要，同時又不冒犯日本民意之基礎上。彼對余此項期望，甚表贊同。在吾等對現狀互表滿意後，彼乃向吾正式道別，謂欲於下星期內起程。

出淵爲一勤進精幹之外交家，自余任國務卿以來二年半中，吾等時有聚首一堂，處置難題之

機緣。彼對於促進關於遠東問題相互了解之努力，異常懇摯而盡力。彼二位公子，均就學普靈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談及彼等，彼曾謂余曰：「此即余對於貴國善意所付之擔保品也。」彼此次雖爲暫時小別，余頗感惘然。

在余等坐談後四十八小時內，從遠東所拍電信，紛紛飛集國務部，盛載東三省惡耗。余不得不邀出淵至，請渠在此嚴重問題當前之際，打消歸計，仍留原職。彼即告予渠已將其歸國護照撤消。

國務部方面在此時擔負遠東此一國際新危機之重任，時間上至爲不巧。蓋數月來吾等方苦心孤詣，集中全神於其他方面。一九三一年春長期之經濟恐慌在歐洲已瀕絕境，奧國國家銀行——即著名之 The Credit Anstalt ——之倒閉，在德國發生反響，威脅整個中歐經濟之安定；最後乃引起胡佛總統國際債務延期一年支付之提案，冀以防止世界性金融崩潰之大難。是年暑期，余亦曾費去一部分光陰，出席倫敦七強金融會議，巡歷巴黎與柏林，致力於此同一目的之實現。在英國時，曾親觀英倫銀行擠兌之發生，且即在九月十八日，東三省事件爆發之日——幾亦同一時間，余從英國代辦處，得英國將放棄金本位之消息。總之，此時世界自東徂西，政治與經濟方面，似已均在動搖之中。

歐洲經濟危機之緊迫，撼搖美國銀行機構之安定。美國各處，投資流入中歐者，爲數幾達二億元之鉅。本國已經過兩年地方恐慌與衰落，此時又受此種威脅，其影響於銀行界者，其重大可想。國內銀行倒閉率迅速增加，不久即大有威脅國內整個信用制度之勢。情勢之惡劣，較當代人所經歷任何一次之危機，皆見劇烈。一向賴其支持之私人金融與工業界諸領袖，至此竟完全不能應付此局面。重大責任，乃卸諸美國總統肩上。是年一秋期間，胡佛先生全神貫注於全國所倚賴，籌劃大規模建設計劃之重任。在此情勢之下，以應付世界對面新危機之時間與精力，所餘自屬有限。素抱不受他國干涉之自由觀念者，擇於此時，以計劃東三省事件之爆發，實爲適得其時。

在此情勢之下，幸而美國處此非常時期中，政府當局對於遠東歷史與政治，並非爲毫無經驗者。總統個人，曾在遠東歷有年所，且在拳匪之亂，叛徒陷落天津之際，曾有身歷其境之特殊經驗。余在中國與日本，亦有幾次短期遊歷，且在菲律賓總督任中，因職責上之地位，曾得親觀並研究遠東政治。一九三一年九月，身任日本總理者，又爲余在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時之同事。

國務部前陣與後力，均得有一羣經驗豐富之人之支持。駐日大使福勃斯 (Forbes) 氏，曾在菲律賓任職八年，其間曾任總督四年。東京使節人員，亦均熟練之士。駐華公使詹遜 (Nelson T.

Johnson) 氏爲一有經歷之外交家，又爲中國問題著名專家。華盛頓國務部內，國務次長賈塞爾 (Castle) 氏，曾爲駐日大使；遠東司長洪白克 (Stanley K. Hornbeck) 博士，對於遠東具有悠久之個人經驗，對於東方問題與歷史更有精深淵博之研究。中國主要各地總領事，如哈爾濱總領事漢遜 (Hanson) 氏，上海總領事克銀漢 (Cunningham) 氏，南京總領事貝克 (Peck) 氏，均皆經驗非常豐富者。

余所以提及此事者，祇因吾國人民，頗多批評吾國外交人員與駐外代表，在職務經驗上弗如他國，以致我國與他國發生交涉，終難有利。如此輕視其政府外交人員之美國人民，實未見到近三十年來美國外交制度之改制，已使外交服務，成爲外交人員之終身職務，而與政黨政治分離。卽就事實而論，在吾所述東三省事件中，美國政府之人員與代表，工作甚有效率，一如美國在場記者之精明強幹；使吾等幾較任何一國，皆能最先獲得較準確之情報。此種事實，旋爲人所共知，且在國聯開會時博得好評；國聯人員，乃至挽余援助其整理關於繁複時事所有不甚可信之各項報告。

本書爲美國政策之述要，並無意於詳列各項事跡之經過，或分析研究遠東各種活動與事變。於此，余之敘述，祇限於可以說明我國政策之目的及其活動之背景者。

從美國政府以觀，日本爲一友好、強大、靈敏之鄰邦。彼在短促之個人生命期間，從封建武力專制政體之孤立境遇中，一躍而爲現代工業國。彼在諸眼光遠大之前輩政治家指導之下，融化西方文明之物質因素，甚爲迅速。彼強慧之人民，在專門技術、製造工業與商務上，已有偉大成就。此種工業發展結果，並亦產生社會與政治思想方面之自由主義。日本已採取議會政治之憲法，推廣其人民選舉權。但在一八五〇年前七百年間，日本之統治與特權階級，向屬軍人，而勞動者與商人，僅居微賤地位。

在愛國觀念特別深刻如日本人民者，此種悠久傳統所生之果實，欲爲現代民權思想所移動，洵非易事。日本內閣久已成立以後，而秉政者仍屬軍人，政府代表全民，陸海軍人應對其表示忠誠之理論，向未爲日本國家所一致接受。軍事領袖並不隸屬於內閣，而可單獨直接向全國元首天皇上奏。民主思想之西方學派，固有進展，但頗遲緩，且多數人民從未具有同感。一九三〇年與英、美簽訂之海軍條約之批准，爲海軍首領加藤大將所反對。嗣後天皇接受政府派領袖濱口雄幸首相對此次海軍派抗議之勸告，而批准該約。但憲政派之勝利，引起甚深不滿。此與隨後發生種種激烈反動，大有關係。不久濱口即遭一暴動軍人之暗殺。同時軍人之秘密組織紛紛成立，冀以阻止日本歷

史之前進。

但一九三一年九月，在職要吏，則屬緩和憲政派，且均為領導西方思想運動者。曾為倫敦海軍會議日本代表團首席之若槻禮次郎，繼濱口而為首相。在外交政策——尤其對華政策——素以開明自由聞名之幣原喜重郎，主持外務省。藏相井上準之助之整理日本信用與金融，使臻健全地位，則為金融界所公認者。至於議會下院之選舉，則已採用成人普選制，在一九二八年二月，且已舉行第一次選舉。（註一）

總之，從國務部方面看出此北太平洋對面之鄰國日本，乃一驕傲、靈敏、而富於野心之民族。其人民之愛國觀念甚強烈，其對美關係，雖因近年我國國會通過移民律，彼等認為侮辱，致兩國關係稍有隔膜。然始終仍維持其傳統友好。彼等德性之稟賦與其軍國主義之弱點，祇有一部份，因受工業革命下經濟社會之發展，及與工業革命俱來之西方民主思想之影響，而稍有改變。其政府迄今

註一 舉行選舉之日，余適在東京，為首相田中義一將軍之上賓。余與彼及彼之同僚談及日本大都市工業化，影響於自

由主義之進步，與鄉間小農富於保守色彩之情形相對照，得一饒有興趣之印象。

仍反映此兩種原素。此兩種原素，雖已勉強融合，而仍在各自爭長。

復次，日本新式軍隊，曾受德國教官所施德國總參謀軍事理論之訓練。彼等對外，曾作三次短期而勝利之戰爭。世界大戰，歐洲各國均受其害，日本則反大獲其利。歐戰以後，歐洲各國因飽嘗戰時苦楚，訂立多邊條約（註二）藉以防止戰禍，日本亦均參加。但據日本人過去之觀念，與當前之經驗，欲使此類以和平爲目的之條約，對日本發生熱烈之希望與作用，如對於西方人所發生者，則絕不可能。

日本以外，在遠東尙有其他友好鄰國，其利益與問題，必然影響美國政府各種政策，至少與日本同樣重要。吾等在決定應付東三省事變之政策時，斷不能忽略中國問題及其利益。誠然，從遠大處觀察歷史，估計其將來事變之可能性，不以幾十年而以幾百年計算，則居於日本島後大陸上，四萬萬五千萬中國人民未來之發展，對於美國太平洋上之最後關係，將有極大——雖非極重大——影響，至爲明顯。四千年來，中國會繼續堅持其本身完整與特殊文化之保持與發展，彼雖常受他

註二：國際聯合會盟約、九國公約、奧非戰公約全文，見本書附錄一、二、三。

族襲擊，有時甚至爲他族征服，但征服彼者，最後乃爲彼所同化而消滅，惟彼仍能維持其與西方文明落後甚遠之文明。

自十九世紀專門技藝之發明，將空間距離縮短，使遠東與他處，易於往來之後，中國以前閉關自守地位被打破，其習慣與文明，受世界各國重大影響，乃爲必然之事。但彼固非易於屈服者，彼於吸收西方科學與技藝，及接納西方之標準，不能如日本敏捷。反之，彼對所有是種改變，曾長期頑抗。對於西方各國之關係，祇因武力壓迫而始屈服。

但在二十世紀初，中國終因不可避免之情勢，而開始其近代化。在東三省事變發生前之近三十年間，中國乃在流動之大轉變中。彼曾專心壹志於其行政與政府之革新，俾能適當應付近代世界種種問題。但中國因其幅員廣漠，行政與財政上之腐敗，以及人民重視家庭與地方，而漠視國家統一之故，其融化與轉變問題，較諸日本，其困難大至無限。

但其革新之明證，仍難掩沒。此偉大迂緩之民族，在一八九五年中日爭戰時，除直接受到影響之二三省外，一般人民，尚不知戰事發生。但在一九二五年，國家觀念，大見增進，可因上海公共租界外警槍殺少數學生之事案，立即激動遍及全國之民族意識，對於所認爲應負此案發生責任之國

家，立即施以商務上之報復。悠久之皇室政體，已經推翻。中山先生信徒所提倡之西方思想，已戰勝中國北部保守之軍閥。共和政府，亦已在南京成立。

此種在進行中諸大變革之最後結果如何，斷無人有此智慧，能具先見。但吾人能作斷定者，即是種結果之性質，無論好壞，對於整個世界，終有甚大影響。吾人更能豫料者，假使此數十百萬素著勤懇而愛好和平之中國人民，一旦對現代生活發生覺悟，一變而為侵略國家，激怒於以前他國對彼所作之種種罪惡，採用在戰後西方大多數國家，所試欲排斥之私利軍事侵略之理論，則全球各洲將來之安全與和平，殆均將受到不利之影響。

所幸美國政府三十年來之對華政策，夙依據於此種結果之親切認識。此種政策，自經海約翰（John Hay）以門戶開放主義之名義提倡以後，旋即於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條約，大著其成績。高明之自私政策，端賴其能對於鄰國主持正義與公道之論，亦得有一國家之承認，此種政策，實可資為稀有之證。歐洲列強企圖犧牲中國，分割利益範圍，以致引起拳匪之亂，海約翰打破此種局面，提倡各國對華商業機會平等之理論，且宣示是種平等，應基保全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紛亂之局，乃可平息。

是等原則，在美國外交政策中，並非完全出於新創，在實質上，美國歷年來與他國通商，實久已奉此為原則。但對於中國，則此項原則之發動，乃以挽救十九世紀末葉，威脅此一亞洲大民族將來發展與主權，抑且醞釀世界各國對立危機之險要情勢。當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門戶開放政策中之種種原則，已正式包括在九國公約之內，美國政府在世界最危急之重要部分，實已示範一種最佳之國際外交——與自私侵略相反之賢明自私政策。

除此以外，此種原則，並又奠定中國人民對美益行親善之基礎，此於美國，實象徵永久與真實之價值。關於此者，是種原則，已使美國官方或非官方對華行動之結果，冠冕堂皇。多年來中國接受美國私人教會所施宗教、教育、與醫學方面最大利益，實為國際上從未經見之現象。此外，美國又為第一國，將拳匪之亂美國人民所受損害之賠款，退還中國，供其發展教育之用。最後，但非最小者，中國人已目睹近三十年美國政府在鄰近中國海岸之菲律賓，努力於教育東方人民，運用西方政治自由與社會組織。

總上諸事，乃使美國在中國人眼中，佔與他國不同之地位。余在菲律賓時，曾非一次，遇有特殊機會，親自經歷是種感覺之真切。國際生活，變幻無常，是種情形，究能歷時多久，自無人能言。況不幸

事件業已發生，中國人民對美意向之信任，已受打擊。（註三）但至少對於中國因近代化，所予後代中國人民種種重大之可能事件，美國政府已開始準備，前途之希望極大。蓋美國政府所已醞釀之空氣，實充滿有親善之可能。故在吾等決定對於東三省現在發生事件之行動與政策時，中國現有對美國公正忠誠之信心，形成一種不可輕侮之因素。

中日兩國利益，現已達到武裝衝突之東三省，實為中國版圖中最不寧靜之區域。自地理上言，東三省乃中日俄三大國家互相毗連之焦點。各國在此，均有重大利益。過去四十年中，該地曾為政治、種族、經濟、各種活動迅速動盪之舞場。

滿洲民族在種族上，雖接近中國，且自推翻明朝後，實際統治中國達三百年。另一方面，東三省雖為中國南部來之移民所開拓，且其大部分土地，隸屬中國，達二千年；但直至二十世紀初葉，大部分土地，仍未開發，人口仍甚稀少。當滿清征服中國時，其南進運動之特點，即將滿人由東三省移入中國，因此東三省人口大減，此種情形，直至三十年後始止。一九〇四年日俄互爭東三省發生戰

註三 例如美國一九三四年之購銀法案，已使中國金融與商業，交受其害。

爭時，該地仍爲一幾無人住之邊地。此肥沃而未開闢之廣漠平原，遂成爲捷足先登者之懸賞品。東三省面積之廣大，幾等於法、德兩國，且大都適於農業。其山嶺區域，富於木材與礦產，而煤礦尤多。

日本垂涎東三省大陸倚西諸地者已久。自俄國勢力在西伯利亞崛起以後，日本之野心與惶恐，更形增長。在日本軍事領袖之眼光中，東三省南端之朝鮮半島，實爲日本心腹之患。因在該半島後面，隱伏有逐漸南進，欲在太平洋尋一不凍軍港，且將稱霸遠東之強大帝俄。

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即爲日本掃除是種威脅之第一次戰爭。中國在朝鮮之名義主權結束後，日本於此乃任所欲爲，逐步推進，終於一九一〇年佔領而吞併之。甚短期間，日本又得旅順，且在滿洲腹地得一立足之地。但俄國旋得法、德之援助，起而干涉，迫使日本暫時放棄其在東三省之所得。其後俄國即乘勢推進，據爲己有，日本乃竭其全力，對俄作戰，以爭奪彼所認爲之生命線。於是奪回旅順與遼東半島，繼承俄國在東三省南部之權利。

當時每一日人心中，此次戰爭，實爲自由與安全之戰爭。此種在東三省之利益，日人曾稱爲日本國防之生命線。彼等勝利之代價，爲十萬日本軍人與二億日元之犧牲。但此次勝利，在日人心中，留一決心，即是種犧牲，不應毫無所得，將俄國逐至東三省北部，俄人在該處之權益，祇剩一通過東

三省北部可爲西伯利亞鐵道網內一捷徑之中東鐵路。

所可異者，日本人民，雖有此種深刻之愛國精神之淬厲，又受逐漸上增之人口壓迫，更有此遼闊新領土之開放，但日本人民仍未向東三省移殖。在日俄戰後二十五年中，日人移往東三省者，祇二十三萬人，且大半集中南滿鐵路沿線與遼東半島。東三省農業地帶，雖被認爲日本食糧供給所必需，但日本農民並不願到此耕種。且大部分日本移民，均非生產者，而爲鐵路行政與新興城市之關係人。人煙稠密之日本，竟不願或不能，西向至此廣大平原發展。

另一方面，在此同時期中，中國乃有一絕然不同之努力。中國人民，亦視東三省爲其國防第一線——一防禦日、俄接境之緩衝地帶，及防禦是等外國勢力侵入中國之前線。彼等亦已覺悟東三省經濟上之重要性。久稱東三省爲中國之「倉庫」。最近年來，且已認東三省爲供給鄰近各省農工季節工作之地帶。但在當地日本人中，祇有軍事領袖爲發展軍事力量而努力，鐵路行政者爲建築鐵路，資本家爲開發鐵路與工業發展機會而努力，而大部分日本人民，均袖手旁觀。中國人民則已源源移入，利用其地。近三十年來，此種移民實爲世界史上之大觀。中國由人煙稠密之山東、河北諸省向東北移殖者，據云有三千萬人。此等移民，佔據東北各地。故一九三二年李頓（Lyttton）調

查爾，曾斷言「東三省現在完全爲中國人之土地」矣。一九〇五年結束日俄戰爭之樸資茅斯條約 (The Treaty of Portsmouth)，亦早已證實中國在東三省之合法主權。惟此後中國人民，已將此法律名義，變爲具體事實。

最近各種研究，對中國向東三省大批移民之必然結果，並未予以相當重視。名義上主權，僅如無佔領爲背景之合法名義，固可推翻，或予消滅。但二千八百萬生命之人口，固執其民族文化，堅持其個人權利，則非可以永遠抹殺者。尤其甚者，即彼等所佔領之地域，並非一孤立地帶，而爲彼等同種之四萬萬人民住在國之毗連。此一大國，國家統一之自覺，發展雖甚遲緩，但其速度，已日有增加。

東三省開發，肇端於一九〇五年，實受中日兩國人民之賜。兩國人民對於東三省，各有其本身貢獻。兩國如能合作，各謀其一己需要，實大有利於東三省。東三省如無日本資本與製造品之供給，則不能吸收如此大量之農戶；如無中國農工之移入，則其發展不能如是迅速，而成爲日本輸出市場，以及食糧與其他原料之來源地。觀於是種經濟上之互賴關係，可知兩國發生衝突，以阻撓且破壞此種通力合作，良堪痛惜。但在現存事實之下，以習常支配人類之行動與反應而論，是種誤解與爭執之發生，實爲無可避免。

東三省無論在事實或法律上，乃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但日本人民則感覺彼等在此有歷史、感情、與政治之利益，此種利益，有彼等之特殊權益與要求爲保障，此種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實爲勢所必至。更有使事態愈趨嚴重者，事實上其中若干權益，日人雖再三堅持，僅有籠統辭句之規定，並無無可反駁之公文材料，以資證實。日本所根據之幾種條約，曾爲中國嚴詞聲明，或爲辭義不明，或爲成於強力壓迫。

姑勿論是等條約之辭義果明確與否，但日本以之爲根據，在東三省實際已據有迥越尋常之地位。彼已以充分主權，統治遼東半島租界地，在沿南滿鐵路區域內，彼又行使以武力爲後盾之行政與警察權——此爲中國所允其維持者。此一區域，包括若干城鎮與如奉天、長春之大都市，此外，彼復在此管理賦稅、教育、警察與公用事業。實際上，日本在東三省至少維持三種軍隊——租界地中之關東軍，鐵路區域之護路軍，以及各地領事警察。

李頓調查團對此特殊情形，曾有如左結論：

「上述日本在東三省之種種權利，足徵東三省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具有非常性質。如斯狀況，舉世殆無可比擬。一國在其鄰國之領土內，享有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

殊爲罕見。如此狀況，只有在二種條件下或可維持，而不至于發生不斷之糾紛及爭執。此條件爲或由雙方之自由願意與接受，或出於雙方關於經濟政治事項懇切合作之政策，非然者，祇有引起齟齬與衝突而已。」（註四）

類似於此之關係，在世界其他部分，祇有先進國家對於種族、文化完全不同，與政治、社會落後之人民，迄曾維持。卽以彼種情形而論，歷史之演進，已指示此種關係，祇屬過渡現象。但此種界限，在此並未予以認清。中國人民多少年來，皆認彼等在能力、文化、與種族上，至少能與日本平等者。彼等認爲本國地位，較其鄰邦，超越遠甚。誠然，幾百年來，中國對於其他民族，素持一種不可動搖之優越感覺。若日本，則惟恃其模倣並採行西方文明外表之迅速，——此爲近百年來中國所竭力鄙視而固拒者——方使其最近在行政能力與軍事力量上，佔據優勢。

但現在中國已開始覺悟。而此等覺悟，對於東三省之非常情勢，當然將增嚴重。滿清政府於一

註四：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 No. C. 668. M. 390, VII.

Chap. III, Part I. (節錄我國外交部譯文——譯者註)

九一二年推翻。此後二十餘年間，中國陷入混亂局面，各省軍閥，惟知爭權奪利，毫無明顯主張。但在中山先生領導下，主張憲政之國民黨，在南方廣東崛起。該黨北伐，漸獲勝利。國民黨初受蘇聯共產黨特派員之援助，嗣即擺脫共產黨勢力，與俄國發生爭執，且將盤踞若干省分之共產黨勢力，努力撲滅。於一九二八年此種國民運動，終於成就，建立中國名義上之統一與實際上統一之方案。于南京成立一以蔣介石將軍為領袖之中央政府。

中國此一奮鬥時期，常被局外觀察者看作紊亂時代。此實大錯誤。蓋此種紛擾，乃一偉大民族由其舊日之家族制度，踏進現世界近代民族主義之過程中，所必有之現象。（註五）在此過程中，中國民族主義，具有極端之排外精神。但吾人平心追思外人在華租借地、租界、治外法權種種侵略，使

註五 華盛頓會議時適為中國過渡時期中最紊亂之時代，此時中國情形較諸今日，更形紛擾。此次會議有一事最足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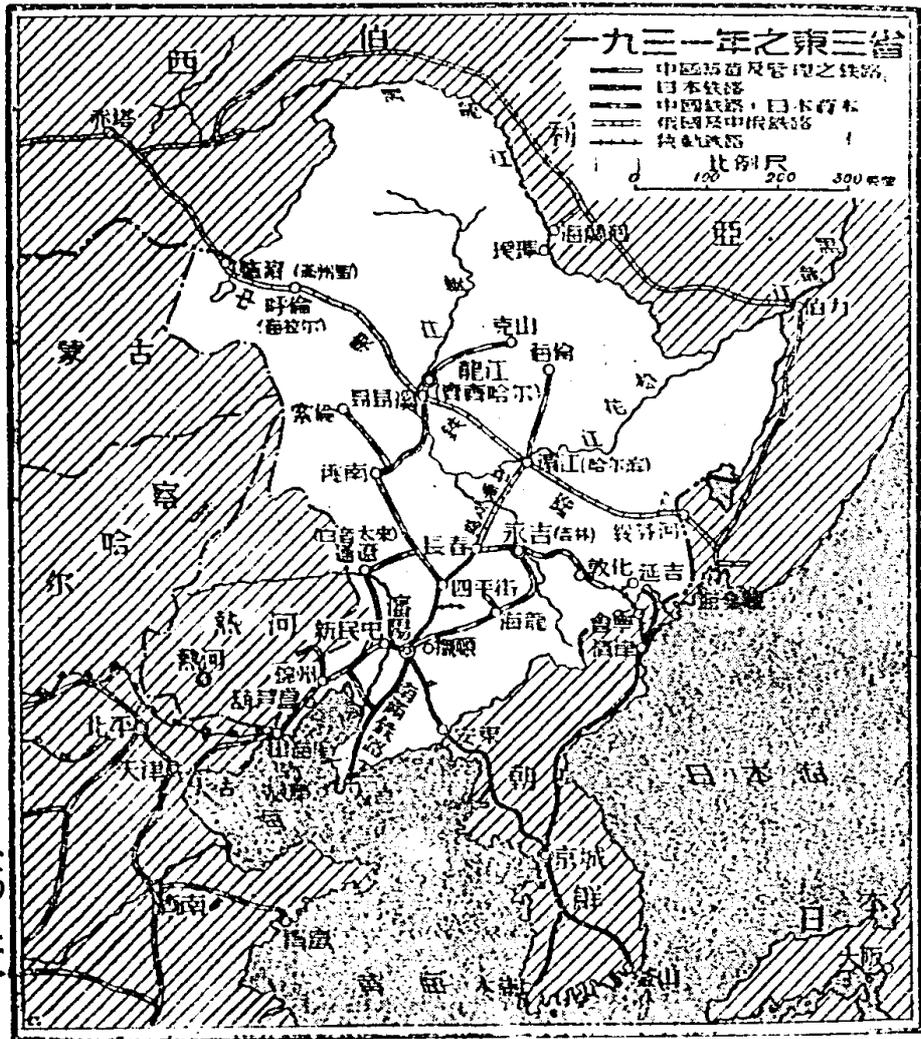
述者，即參加會議各國之領袖，並未受此紛擾現象之影響，並承認此為中國革新時期中不可避免之現象，對於中國革新，仍應予以同情與保護。當時在華盛頓會議通過九國公約之原則，為遠東一切有關國家一致贊同，即此時日本之賢明政府，亦參與其間，此實象徵此種遠見而賢明之精神。

美國遠東政策之背景

中國人民不能不爲解放而反抗者，即覺此種排外精神，並不足爲異。吾人在今較符事實之觀察，中國人民在此時期內，曾發揮一種前所未有之協力行動之能力，與彼等特有之策略系統。中國人民一向所以表現個性之堅持力量，又於此演出。所不同者，且進而逐漸獲得一種協合能力，普及于愈推愈廣之區域，與愈積愈增之人衆。爲中國之友者，不特不應對其在此過渡時期中之紊亂而沮喪，且應因其獲得新能力所造就之進步而興奮。因此種能力，不特爲前所未見，且皆爲其從應付交通運輸方面種種無以復加之困難中，所磨鍊而成者。

中國各地之此種精神，將傳入東三省，乃必然之事。此種精神傳至東三省，將使下層之中國人民與上層之日本特權階級間不穩關係，發生反響，亦爲同樣必然之事。東三省民族精神之成長，及該地民衆對其本國同胞血親意識之增加，甚易於彼等統治者之行動中見之。

當一九一一年反對清室之革命爆發時，東三省當局先欲抵制革命軍前進。嗣後在中國內亂期間，東三省實際獨裁者張作霖氏，對於在中國當權，朝秦暮楚之各黨派，均守獨立。彼對中山先生及國民黨初次奪取政權時期之態度，亦復如是。彼有時與彼等合作，有時又反對彼等。彼不贊成中山先生之憲法，但又贊成中山先生及其黨徒逐漸完成之中國統一。彼曾有多次，受日本指使與援



110-111

動，採取行動，以抗禦南方諸軍事領袖之侵犯威脅。但在中國統一運動進展中，國民政府已在南京成立之時，彼乃漸與日本疏遠，且漸不願日本享受其種種條約特權。彼甚忿恨並漠視日本勸其不參加中國黨爭，以集中精力於開發東北之忠告，但彼又時與中國各黨派作戰。且曾有幾次，親率軍隊，侵入中國本部。惟彼之出此，始終未嘗自視爲異國，而祇是參加中國內戰各黨派之一。（註六）一九二八年六月，彼在瀋陽附近之鐵路上遇炸，實爲彼與日本疏遠之結果。彼之部下，亦深信張氏之死，出於日本預謀。

其子張學良，繼爲東三省統治者，更疏遠日本，不出數月，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完全違反日本意願，宣布服從南京國民政府，並易其幟。於是彼被任命爲東北邊防軍總司令，並追認其爲東三省與熱河之行政長官。

張學良氏對南京國民政府之正式承認，激勵東三省民族主義與反日情緒之高漲。解除東北外人特殊權利之「前進政策」，在張作霖時代已開始，其子繼承時，此種運動更加速。主持國民政

註六 Lytton Report, Chap. 11, Part 2.

府之國民黨，久在中國實行「恢復失權，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之運動。張學良氏服從南京之宣助，更爲該黨有組織有系統之宣傳，開闢蹊徑。此種宣傳在東三省自然造成一種異常強烈之感覺。蓋外人在中國土地上，設置外國法庭、警察、衛隊與軍隊，外人權益之具體表現，在此處乃至明顯。

一九二九年中國政府因在中東路利權問題，與俄國發生公開之爭執。此事中國雖並未勝利，但東三省南部反日運動，由此而繼長增高。中國人民所施有系統之壓力，使日本與朝鮮居民之地位動搖。「人民外交政策協會」又迭次會議，討論清除日本在東北之權利——包括收回南滿鐵路——之辦法，在擴大而危急中之緊張局面，乃逐步開展。

多年來中國民族意識之成長，使中國政府倍加努力，取消其國內外人特殊權利之現象，在東北亦有同樣強烈之表現。此並非中國紊亂之明證，反之，正是中國人民前所未有之民族統一精神，繼長增高之徵兆。

此種緊張局面，具有中日在東北經濟政治之對立意味。中國人口增加後，中國資本亦建築新鐵路，開發東北肥沃之農業區域。此與南滿鐵路之利益發生尖銳競爭。日本乃謂此種新建設，違反

二國條約規定，中國人民否認此說。且自中國鐵路發達以後，日本路線受其打擊，緊張情緒乃愈向高度。一九三一年夏，不幸事件迭連發生。中日政治經濟之仇恨，更增嚴重。關於若干不幸事件，國務部曾得遠東海電之報告，此處無須贅述。惟此等事件，並未嚴重至此程度，使有正常關係之政府間不能和平解決。但在東三省，如吾人今日所能見到者，此種事實反映二國對立，遲早終欲爆發之緊張情勢。

當吾人進而探討日本政府對於東三省此種情勢之政策，發現一非不複雜之問題。日本之人民、政黨、或政治家，對於日本在東北特權重要性之意見，並無顯著分歧。溯自日俄戰爭結束後，日人之愛國情緒，假想之國防緊急，及其經濟權益，一致贊助此種感覺，即日本在東三省，具有與任何他國不同之極重要之特殊權益。——無論政治與主權者，或祇是經濟與條約者——究係何若，尚無明白說明。日本政治家，曾多次要求俄、法、英、美等國對其在東北之「特殊利益」予以國際承認。但此等利益為何，彼等迄未予以界說，且其努力要求之國際承認，亦永未能實現。反之，日本在一九二二年與九國公約其他簽字國，似已以極明確之言語，正式廢棄此種損害「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權益。

依上所述，日人對於東三省是種權益——不論其爲何種性質——之存在與重要，一般感覺，固無分歧，惟其維護並實行是種權益之道宜何如，則在日本政治思想上，有一甚深之裂痕。此種裂痕與上面所述日本擁護憲政之領袖與主張保守之軍事領袖之劃分，大體適相符合。此兩派各有其不同之政策，一派主張對華「親善」政策，一派主張對華「積極」政策。在歷史上，此類名稱，直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始發現。

「親善」政策與日本外相幣原之名相提並論，蓋彼主張對華政策，應基於親善與睦鄰。提倡積極政策之主要人物，爲田中義一將軍。是種政策係以憑藉武力爲歸宿。至其性質，田中曾有明白宣示，即「如擾亂危及滿蒙之安寧與秩序，致使吾國在是等區域內之特殊地位與權益發生威脅，不問其威脅來自何方，日本應出而干涉。」此一政策，乃假定日本本身，負有武裝保持東北和平秩序之任務。故田中似認日本在滿權益爲政治與主權者；幣原則以爲此種權益，爲經濟與條約者。

總之，日人維護其東三省特權，常強硬一致，但是種特權之性質，從未予以明白界說，亦未爲國際所承認。且在未來對華爭鬥中，究以何種方法維護是種特權，實爲迄今仍在演進中之日本憲政政府之癥結問題。



二四—二五

日本外相幣原喜重郎男爵

第二章 調解東三省危機之努力

第一節 衝突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清晨，世人醒來，發現武力衝突，已在東三省爆發。當夜日本軍隊，不特佔領瀋陽，且又佔領東三省南部其他諸城鎮。

吾等在國務部內，自己明瞭東三省因中日對立而發生之緊張關係，及中國根據其名義主權與大量人口，日本根據其南滿鐵路沿線條約權利，互相爭執之日趨尖銳化。斯年夏間，已有警報，預示可能糾紛之發生。一日本軍官名中村者，在東三省南部失蹤，並發現其爲人所暗殺。日本軍隊忿恨異常，鼓動以武力謀報復。在進行調查之際，據云軍人當局與東京外務省對於應取若何之步驟，意見頗爲分歧。國務部人員深切注意此種局面，但未即感惶恐。

當吾人最初接得關於東三省衝突之種種消息時，衆說紛紛，莫衷一是。余在九月十九日（星

期六)晨日記上載:

「糾紛又在東三省爆發矣!日人(顯然爲軍人)突施襲擊,佔領瀋陽及東三省南部所有之險要城市。目前局面,混淆異常。軍人行動,究係遵照政府計劃,抑或由其自己發動,尙不明白。」

但重要情勢,卽行明顯。據日人所稱,彼等採取此種行動之原因,爲中國人民對南滿鐵路之抵制運動。此說將日人此種行動,縮小至如此程度,顯然表示其爲莫須有之事。(註一)同時發現日本軍隊之行動,如此敏捷,顯然出於事前預謀。鐵路線上之衝突,雖發生於九月十八日晚十時,但日人在同夜內,竟攻下中國兵房,佔領儲藏整個東北軍火之瀋陽大兵工廠,並在黎明前,日本在東三省之全部軍隊與在朝鮮之一部分軍隊,已在東三省南部全區域內行動。

九月十九日午後,相距數百英里之城市如安東、長春、牛莊,均爲日軍佔領。佔領以後,日人卽擔任是等城內之民政長官,管理公用事業,封閉電報局,監視電話局。四十八小時內,不特南滿鐵路沿線,且若干中國鐵路區域,均爲有效佔領。凡此均足證明此次行動,爲一由東三省日本最高當局計

註一 W. W. Wi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p.p. 24.

劃裁可，甚或又經東京高級軍官指揮之周密行動。且當日軍佔領東三省南部各要衝時，行動之整飭確切，時間之安排周到，在在指明其非為參謀當局策劃，決難實現完美之參謀工作。中國實際並無抵抗，據稱斯由張學良所命令如此者。十數萬之中國軍隊，旋為總數不下一萬五千之日本軍隊——大部分為南滿鐵路護路隊——解除武裝而擊散。

此次事變，非由日本民政當局策動或裁可，甚或事前其未有所知，幾亦同樣顯明。斯乃當地靈通之觀察者——包括吾國在中、日兩國之代表——一致之意見。又稱：當東三省日軍鉅變之消息傳來時，幣原及外務省深相驚駭，此更足證幣原實未參與其事，況斯舉又與彼整個政策完全相反。以上為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吾等在國務部內所得之結論。

時日之過去，已證實此種解說。事後數月內，軍人與外務省激烈暗鬥之事實——即外人亦明知——又足證實此說。即公正史學家，亦同具此感。（註二）

第二節 吾國最初政策之原因

註二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1, p. 400.

吾等國務部內人士，依據此種對東三省情勢之判斷，主張採取何種政策之意見，究有任何差別，余亦記不清楚。惟吾等現存之證據，指示最好能予幣原與外務省一種機會，使其不受任何近乎威嚇之逼迫，或大衆之批評，而能控制此局面。吾人深知，日本議會政府，發展尙未完備；日本憲法，未使軍人隸屬內閣，抑且予以彼等直接單獨上奏天皇之權，而爲國家之真正領袖。吾人自甚明瞭，日本必須爲其日趨上增之人口，籌劃維持生活之嚴重經濟問題。吾人亦深知，日本對於此一問題，在大戰期間，曾擬以征服中國爲其殖民地之策略，尋求解決。但在幣原及其自由黨徒執政之近十年間，日本努力堅持，向與前此遵循之軍事途程之相反方向前進。（註三）自華盛頓會議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之整十年中，日本不以武力尋覓市場，而取完全與此相反之商業擴張與政治睦鄰政策。彼以發展對友好商務，供給其上增之人口，而不用武力，獲得移民出路。彼曾不願極大困難與挑撥，仍堅忍循此方針前進。彼曾不願軍人之嚴厲反對，而撤回其西伯利亞與山東之駐軍。彼曾願任英日同盟之取消，以成就華盛頓會議後諸問題之解決。彼對吾國國會通過對日本移民所不必

要且有侮辱性之待遇，曾深自抑制其忿恨之情緒。彼對中國內亂演進中連續發生之撓釐事件，始終採取不報復政策。

不僅如此，吾人又在民政黨內閣批准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一事中，目覩日本對國際關係中之現代觀念，負責忠誠之新精神。在此一事中，彼等曾有其他參加該約國所無之最困難任務。該約大為日本海軍當局所反對，但濱口先生在此嚴重反對聲中，斷然批准該約，且因以喪命。曾任倫敦海軍會議日本首席代表，促成該約批准亦有其力之若槻禮次郎，現在出任首相。

是以日本政府此十年間在國際政治上之活動，曾有特殊勳績。此時幣原仍任原職。吾人已知，彼曾努力緩和滿洲軍事領袖態度之強硬。吾人方已有結論，日軍領袖策動此次事變，事前或未會告彼，蓋此必違反其意願。是故吾國所應採取之政策，不宜增重彼之困難，似屬顯然；蓋吾等能有成功解決此局面之最好機會，必仍仰賴彼也。

歷史充滿教訓，指示背其道而馳之危險。一百五十年前，歐洲同盟各國干涉法國革命，適足煽熾其民族主義之火焰。外國干涉他國內政之危險，由此充分顯露。日本現在，正復如是。復次，吾英語國家歷史，明示議會政府——軍事受民政當局支配——之憲政基礎，祇由其內部演化，始能進展。

則靈敏愛國如日本人民者，對外國干涉之反響，其危險必更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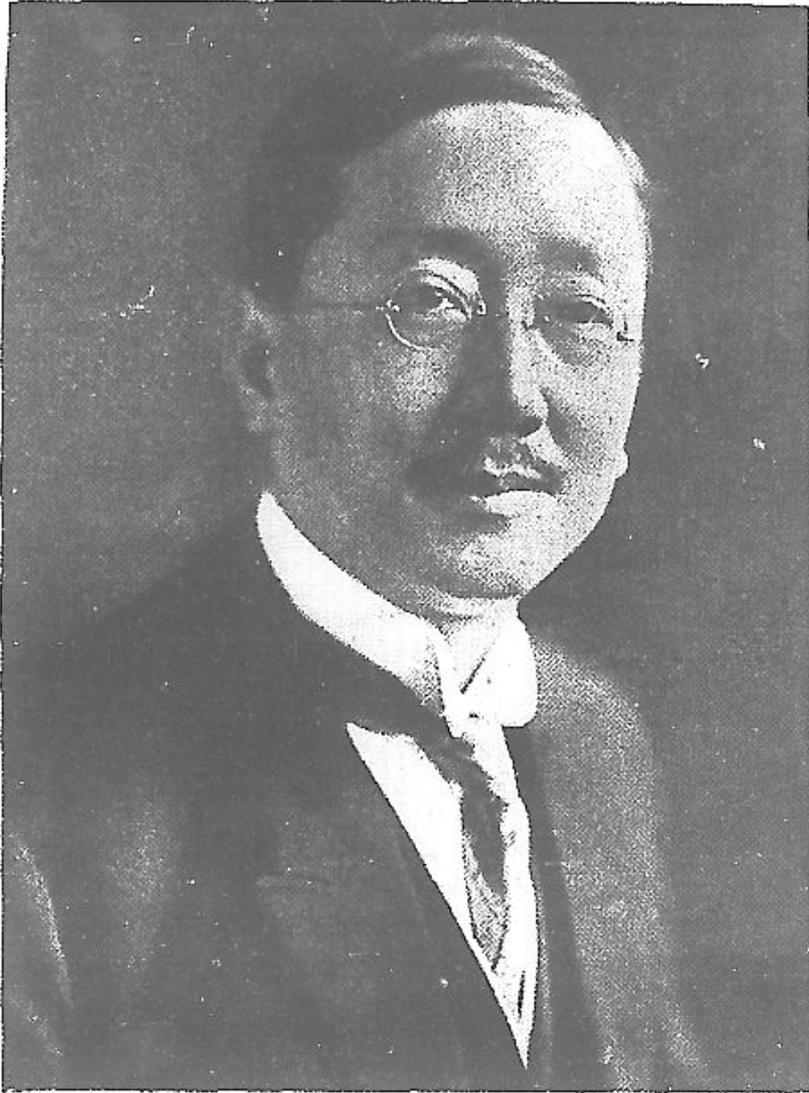
吾人心中，固已感覺審慎持重，毋激動日本民情之重要，惟同時對於整個情勢之他一方面，亦須注意。假如軍人派抬頭，假如幣原最後仍向彼等屈服，則戰後條約成立國際社會之新組織，所蒙受之損失，將不可估量。對於此點，吾人並未看錯。二年前在此同一地方，發生同一問題。一九二九年夏秋間，適當各處慶祝非戰公約批准之際，中俄兩國在東三省北部發生戰事。該約在誕生期間，即遭損其信譽之威脅。當時美國國務部依據此新生之條約，立即領導世界輿論，一致警告兩國毋破壞此約，當時吾國努力之記憶，現即泛映于吾等腦際。

在此兩種相反之危險情形中，余在九月二十三日日記上，有如左一節記載：

「余之問題，乃令日本人士知悉，吾等現在注視彼等，並設法援助立場正直之幣原，不為任何民族主義煽動者所玩弄。」

第二節 國聯行動對於吾國政策之影響

東三省事件爆發時，適值國際聯合會在日內瓦舉行九月常會。九月十四日，國聯行政院一致



三〇—三二

中國國聯代表施肇基博士

選舉中國爲理事。此時日本已爲理事之一。東三省事變之消息傳至世界他處時，施肇基博士即正式以中國代表資格，出席行政院會議。（註四）在此次行政院會議中，日本代表芳澤聲請行政院注意滿洲糾紛。施博士亦論及此事。越二日，即二十一日，行政院召集第二次會議，中國由其代表施博士正式請求國聯行政院依據國聯盟約十一條，立即採取步驟，以阻止局勢演進，至危及各國和平；恢復事變以前之狀態；決定中國應受賠償之數量與性質。（註五）中國此種行動，即使國聯擔負處理此項紛爭之全責。

國聯此種行動，對於吾國政府，必然發生重大影響。我國並未爲國聯會員國，但吾國對國聯受理此次事件，甚爲關切。蓋吾國鄰近中日兩國，且於兩國開放於近代世界之歷史上，亦有其關係。故在某種意義上，此事於吾國，實較世界任何一國，具有更大、更直接之關切。復次，吾國不特對此特殊

註四： 鑒于嗣後日本對中國是否爲一有組織之國家出席國聯之種種批評，此次中國當選爲行政院理事時，日本又特殊贊助，實一頗堪記憶之事。

註五： 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全文見附錄一。

時期和平之保持，根本關切，即對此種破壞條約之先例，影響戰後和平條約一事，亦甚關切。

此種情勢，立即產生國際合作一問題。此常爲一困難問題。但此處尤其困難者，即不特美國與國聯之合作制度，在先前任何事件發生時，從未樹立；且十年前爲批准國聯盟約事，曾引起美國甚烈之政黨情緒與政治爭鬥。在此情勢下，凡爲美國國務卿者，雖欲採取最普通合理之步驟，亦必成爲其國人詬誶攻擊之目標。

第一、在此情勢中，常發生此種問題。吾等須避免與國內其他政黨發生糾葛。此一問題之堅韌與困難，凡爲國務卿者，均所熟知。無論國際合作之共同目的，若何清楚，無論各方面之擁護，若何熱烈，但當各國努力合作時，在方法或行動上，尙時發生意外衝突之危險。此因各國根本觀點與利害不同，且整個問題常受日夜監視之近代報紙批評、洩露、與攻擊，而其複雜與困難，更難設想。是等困難，永不能完全消滅，祇以完全友好之坦誠及勝算之機智——即從他人觀點觀察問題之能力——始能將其減至最低限度。

關於吾人目前此一特殊問題，表面尙有兩層考慮，似在支配吾國之合作方法。

第一、國聯爲一包括六十餘國之世界組織。美國獨立其外。於此，如因日本此種軍事行動之結

果而引起對日糾紛；又如此種糾紛發生在日本與國聯之間，則將成爲一引起世界輿論甚大影響之日本與全世界之問題；但如此一糾紛發生於吾國與日本之間，則必成爲兩國私自之爭執。（註六）

第二、國聯組織，曾造成隨時準備調查、和解、並解決紛爭之機構。此種機構，成立已歷十年。國際紛爭發生時之實行方法（*Modus Operandi*）業已由國聯部分草定。國聯會員國由其時常集會，業已發展一種成爲世界史上一大進步之行動方法。另一方面，美國雖爲其宗旨適合此目前情勢之戰後兩國國際條約——即非戰公約（一名開洛克白里安公約 *The Kellogg-Briand Pact*）及關於遠東之所謂九國公約——參加國，但此兩條約中，均未規定任何周密之機構系統，且在此等條約下，亦無任何類似之合作經驗。故在吾國參加之條約下，採取任何步驟，均發生新困難。

以上兩層考慮，與國聯業已受理此案之重要事實，指示同樣之一般趨勢。吾國最有用之功能，乃在單獨擁護國聯，而非擔任領袖角色。由此亦足證實吾國所以決定採取行動持重政策之故。

註六：鑒於往昔吾國對英日同盟廢止之堅持，及吾國國會關於日本移民之決議案，曾引起日本銳敏之感覺，是種美日

間之對立形勢，尤爲不幸。

是以吾國政策，應與國聯合作，擁護國聯，且在可能範圍內，避免與國聯之政策衝突。

吾人須使吾國友人心，對於吾國熱誠擁護彼等之一般目標，不生疑竇；另一方面，又須任彼等從事其在盟約十一條下，業已進行之調查與和解工作。鑒於吾國歷史上，不特對於國聯，抑且對於所有其他國際合作所取之政策，尤須自始聲明，吾等最後之行動，常須爲其獨自判斷之結果。

九月卅一日（星期一），吾人接得國聯第一次照會。此爲國聯秘書長德魯蒙爵士（Sir Eric Drummond）遞來之音信，其意顯在探詢吾國之態度與意見，尤其關於吾國是否認爲此事已牽涉非戰公約一事。余在覆文中，說明吾國合作與其真誠之態度，予以吾等從東三省方面所接得之情報，並告彼謂吾等依據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下之條約義務，密切注意局面之發展，但因缺乏完備情報，仍感焦灼。同時，又請其注意日本軍部與外務省間之顯明衝突，並告以余是種感覺，即在準備維持條約義務時，須賢明避免任何行動，挑撥日人擁護軍部反對幣原之民族情緒。

翌日，此種事實，開始明顯。兩個觀點不同，行動範圍各有種種不同限制之關係團體，在此種合作中，必然發生不可避免之困難。當晚有一電報，謂國聯擬派遣一調查團至東三省，日本反對，但國聯無論如何，仍欲派遣，且如有必要，將在東三省地方主權者中國之允許下派遣。翌晨，當余正在考

慮此電時，復接吾國瑞士公使電話，告余國聯派遣此項調查團之建議，與其通知中，日兩方對衝突問題提出陳述之事。在此同一電話中，彼又告余國聯建議謂，假如吾國允派一代表，出席國聯行政院，或其考慮此案之專門委員會，參加是等提案之討論，其影響將重大而有利。

對於此種重大之影響，余無疑異。但對此幕戲劇影響於日本人民之後果，余甚嚴重關切。在余同日拍出之電話與長電文中，極力說明余之觀點。余立即接受此項建議，即吾等應擁護國聯，並以同樣照會由外途徑送至中、日兩國政府。但余不贊同國聯此時，不顧日本反對，即行派遣調查團至東三省。余謂東方人民，不如西方人民熟悉法律調查；及由第三者判決之方法，依余意見，彼等乃傾向於當事者以直接談判，解決彼等困難之方法，故宜先准彼等嘗試後者。並謂：依余感覺，如國聯不顧日本反對，即擬對其實行調查，恐有重大危險，蓋此舉將遭一般日人之怨恨，且將增加幣原努力解決途徑中之困難。非為國聯會員國且無權出席行政院之美國，如亦參加是項調查團，此種危險將更顯著。如國聯感覺此種調查團之派遣，確屬必要，則余勸其採取國際政治上常用之方法，由中日兩當事國指派一調查團，同時亦准第三國參加。此種方法，乃人所共知，為各種調解條約中所通用者。（註七）總之，余建議美國政府方面，在東三省現行之微妙局面中，最能行之合作路線，為由外

交途徑，擁護國聯，敦促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之解決。第二，如此舉證明無效，外界行動，成爲必要時，則此種行動之採取，應經國聯機構之程序。蓋中日兩國均爲國聯會員國，且中國已援引國聯盟約。最後，此舉如仍無效，則應詳細考慮在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下可能採取之行動。

余對此事，顧慮過甚。蓋隨後有若干人士，似謂余當時對於派遣調查團一事不予贊助，可以阻止整個東三省問題之成功解決。余之行動，乃根據以前余在遠東獲得之經驗。且余之判斷，個人感覺與隨後事實相印證。余信在斯時對日實行此種調查，將加速日本民族主義情緒之爆發——隨後事實，固屬如是；且將促速當時極力統制軍人之民政黨內閣崩潰。因此幣原始能任職至十二月十日，最後並曾代表日本，同意於李頓調查團之派遣。如在進行調解之最初階級，吾等過分壓迫日本，則將失去李頓調查團工作之珍貴結果。

註七：

余又指陳，東三省事件與希臘、保加利亞之邊界爭執案，大不相同。在後一案中，國聯曾指派一調查團，前往調查。該

案之爭執，乃爲一地理事實之決定，故該項調查團之實際任務，在決定一地理上之界線。但在東三省事件中，如欲實行此種調查，則將牽涉甚多深刻複雜之政治爭執。

同時余積極行動，以成就國聯心目中之真正目的。余之作法，並無余對國聯建議預料中之危險。余由東京吾國使館，通知幣原欲派遣二位吾國遠東代表，卽至東三省就地調查，請求在彼等進行調查時，予以完全自由。余選派東京大使館秘書沙利士伯里（Salisbury）與哈爾濱美總領事漢遜爲調查員。二人在遠東均有悠遠之經驗，且均精幹可信。余之請求，幣原卽允許。彼允予美國特派員充分之行動自由，保護及各種便利。九月二十八日，余將機密訓令，電知此兩代表。是等訓令範圍，指示彼等使命之重要。（註八）漢遜與沙利士伯里卽擔任此項工作。在甚短期間，余開始接

註八：彼等曾至發生戰事，或日本軍隊曾越過其條約邊界而進展之各地視察。彼等將其對於此種軍事行動，是否正當之判斷，並此種行動之範圍及其所持之理由，作成報告。彼等收集關於此種軍事佔領，是否確係暫時性質，且在危險時期過後，日軍是否撤退之證據。彼等對於日人在中國城市成立之民政機關之方式，及日軍對中國民政之一切干涉情形，尤其關於貿易當地及外國租界地帶者，及該城民政機關，是否有何恢復原狀而可獨立行事之處，作成報告。彼等對於東三省中國人民對日本人之態度，是否可作爲日本軍隊不撤退之真實理由，亦作成報告。總之，彼等對於日本佔領東三省已擴展至若何程度，是種擴展，是否有何正當理由，以及日人是否已有任何恢復原狀之表示，均有報告。

得彼等當地情形之若干報告。此等情報，對余個人精密判斷，已經發生之事情爲何如，現在迅速發展之事情結果又將何如，實具珍貴價值。

第四節 九月十九日至三十日糾紛初期中日兩國所陳述之情勢與問題

九月二十二日，國聯主席遞一同樣節略予中日兩國，內根據盟約第十一款，（一）請求彼等制止任何有礙和平解決之敵對行動；及（二）敦促彼等立即設法撤退其軍隊，以免危及其國民財產之安全。同時通知彼等，行政院將開始與雙方協商撤退軍隊之事。

九月二十四日，美國政府，擁護國聯此種行動，亦以同樣照會，遞達中日兩國，表示希望兩國軍隊能約束任何敵對行動之再行發生，且願履行國際公法與各種條約關於此種局面之必要步驟。是等照會發出前，余於九月二十二日，由日本大使轉交一非正式而辭意誠懇之覺書於幣原，表示吾人對此情勢之嚴重關切，並指陳，鑒於日本政府以軍事行動佔領東三省南部之事實，此種責任，應由日本負之。又謂此種情勢，無論在道德、法律、與政治上，必使若干中立國家發生關切，故希

望中，日兩國政府，採取制止敵對擴大之種種步驟，而明白表示兩國均無以武力擴充東三省特殊利益之任何意向。

日本政府，在覆牒中聲稱，彼之軍事行動，祇限於保護本國及其鐵路區域，與日本僑民安全所必要之範圍內。同時宣稱，大部分日軍，業已撤退至鐵路區域內，其他各地，仍留有少數駐軍，但在適應其僑民與鐵路之安全下，仍擬繼續儘量撤退。最後亦表示深切希望，能由兩當事國直接交涉，儘速達到和平解決。

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內閣發表一較長之聲明，內先引證中國方面促成九月十九日事變之各種所謂挑撥行動，次復重申在上述覆牒中關於彼等業已採取步驟，撤退軍隊及解決此案之聲明。同時聲明，日本在東三省並無領土企圖，祇在保護以資本勞力從事各種和平職業，開發東三省之日本僑民，並誓言，準備與中國政府合作，解決目下事變，蓋訂種種根本清除引起未來紛爭原因之建設計劃。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於九月二十二日與二十四日之覆牒中，否認此次事變之一切責任，聲稱此乃全由日本侵略所致，中國軍隊甚至對於日軍之攻擊，亦未予以抵抗。次復引證日本侵略行動

仍在繼續之事實，並誓言準備制止增加局面嚴重之任何行動，且一俟佔領區域之日軍撤清後，立即擔負保護生命財產之完全責任。

復次，在九月二十八日國聯行政院會議中，中國代表施肇基博士表示中國準備派遣一中立調查團至東三省，決定事實之真相。日代表芳澤反對此議。

是以此次爭執之最初階級，問題概要，已綱張目舉。日本聲稱，日軍行動，完全自衛性質，一俟日本僑民之安全獲得保障，即行撤至原有地位——事實上，彼已聲稱日軍業已開始撤退。另一方面，中國聲稱並無挑撥日軍行動，日軍行動純係侵略，且仍繼續；同時誓言，一俟佔領區域之日軍撤退，即負保護生命財產之全責。最後，中國願意國聯指派一中立調查團，就地調查真相，日本則反對。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對此情勢，採取行動，由會員國，中、日兩國亦在內，一致通過左列之議案。

(一) 行政院已注意，日本在東三省並無領土企圖之聲明。

(二) 行政院已注意，日本允許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確切之保證為比例，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合法之鐵路區域內。

(三) 行政院已注意，中國聲明對於鐵路區域以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全責。

(四) 行政院已注意，中日雙方防止事變範圍擴大，或情勢愈加嚴重之保證。

(五) 行政院請求當事國雙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之正常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

(六) 行政院請求當事國雙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

(七) 行政院保留此案之受理，並決定於十月十四日再行開會，以考量屆時之情勢。

此項決議案中重要之事，即為日本代表所作之諾言。國聯此舉與隨後之一致通過，使此決議案在法律上，對各方均有拘束力。於此，吾人誠不勝其慶幸鼓舞。蓋東三省事變，似可順利結束，事前原狀，最後亦可恢復。幣原似亦能維持其權威，及其努力之政策。但在恢復兩國正常關係前，尚有困難需要解決者，自無疑義。惟此種困難，可在不生另外敵對事態，並使兩國均能滿意之方法下解決之。幣原迅予允諾吾國調查員前往當地調查，及軍人對幣原此項允諾之默認，使余個人，甚為快慰。

但此時仍有使吾等焦慮之原因存在。幣原在其迭次照會中，不得不為日本政府，採取一種損

嘗吾人信念之立場，彼爲日軍行動所作之辨白，深與事實——甚至已發表之事實——不相符合。即令中國人民有此挑撥行爲，但據吾人所知，亦無是種理由，足證日軍實際所已採取保護生命財產之必要步驟爲正當者。蓋日軍行動之敏捷與激烈，明證其爲一周詳之預謀。目前日軍已佔領東三省南半部，實難冀其在未得一磅血肉之代價以前，放棄是種有利地位。且在各種照會中，已有數處，指示日本政府願意裁可日軍行動，並願與軍人採取一致立場。

吾人雖樂願當事國雙方之直接談判，但此種談判，與吾人心目中者不同。蓋談判者之一方，乃以武力扼持他方之咽喉，以爲其談判之後盾。此種談判，不能與吾人所參加之諸重大條約規定相符合。但余仍信此言，即局外觀察者，鮮有預料日本軍人與政府，敢全抹殺條約義務，或近數日來表示之世界輿論者。

另一方面，吾國與國聯合作，雖已顯露其內在之困難，但吾等與國聯之協力工作，已在順利進行。行爲表示敬仰國聯所有之成功，同時確定吾等之合作方法起見，余於十月五日，向德魯蒙氏遞一
如左之電報：

「竊以爲吾等將來處置此項難題時之合作，應遵循此案發生以來，幸在國聯大會與行

政院開會期間所已遵循之方針。行政院對於此案，迄今已有深長熱誠之考量。且國聯盟約設有永久並業經試驗之機構，處理國際會員國間之是種爭執。中日兩方，均已在行政院前，陳述案情。且由業已發表關於該地事態演進之記載，全球均聞知此事。行政院迄已達到結論，並已指定爭執者應循之行動方針。上述爭執者均既予以行政院保證，則國聯應在其職權範圍內，絕不放鬆其審慎之監視，疏懈其所有之壓力與權威，以管理中、日兩國，在其上述諾言中行動。

美國政府，雖由其外交代表單獨行動，但對國聯之作爲，願盡力援助，並願明白宣示，彼對此案，有深切之利害關係，且不忘其在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下，對其他簽約國應擔負之義務——如此案爭執者所應擔負者——如提出是等義務之適當時機，已經來到。根據此種方針，吾等避免任何肘掣國聯現行方針之危險。（註九）

此項牒文，最初非正式遞於德魯蒙氏。嗣因其請予公開，乃分致國聯會員各國。

第五節 日軍在一九三二年秋間之繼續侵略

註九：“Conditions in Manchuria” Senate Document 55, 73rd Congress, 1st Session, p. 14.

吾人之休息，爲時甚短。迭次事變，幾乎立即發生。此乃表示東省主要日本軍人之意向，與東京民政當局向吾人所表示者，迥異其趣，蓋彼等完全漠視外務省爲彼等所作之任何諾言而行動也。

九月十九日，日軍佔領瀋陽後，中國軍民總機關，移至東三省西南端，接近河北與華北邊境之錦州。在國聯通過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後，一星期內，東三省日軍司令本莊繁，公開宣示，日本不再承認張學良政府。另有其他聲明，謂日本軍隊，在張氏與其政府未全逐出東三省境外以前，不停止其行動。是等聲明，不特未遭日本政府申斥，且日本軍用飛機，以最激烈之手段，開始實行其政策。十月八日，一隊共十一架之日本飛機，向毫無武裝之錦州城特施襲擊，拋下炸彈三四十枚，殺傷無數居民。此舉顯爲一種不可抗禦之侵略行動。吾等對此，雖迭向東京抗議，但日本政府，祇表示絕不適切之遺憾而已。（註十）

未幾，十月下旬，東三省日軍高級司令，下令進攻東北極東之黑龍江省城齊齊哈爾。該地在南滿鐵道各地數百英里之北，遠在東三省日本任何所謂條約區域之外。此次進攻之軍隊，沿一北向

註十：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Senate Document 55, 72nd Congress, 1st Session, p. 16.

通過俄有中東鐵路之中國鐵道線前進，是以對俄之海參威，形成一潛在之軍事威脅。此次進攻，曾將黑龍江張學良部下馬占山將軍之部隊消滅，張氏在東三省北部所有之正式軍隊，因以絕跡。齊齊哈爾失陷後，張學良在東三省勢力，尙稱完整之地，祇剩西南錦州一隅。但在十一月下旬，日軍又開始向錦州推進。國聯與吾國之嚴重抗議，——將在下面敘述——雖使日本政府行動，一反其原有計劃，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將日軍撤退至瀋陽，但此祇爲暫時之歇息。十二月十一日，民政黨內閣推倒後，日軍又向錦州進攻，且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佔領之。斯舉乃將張學良之正式軍隊，完全破壞，東三省全部，遂入日人掌中。

第六節 此類行動漸及於吾國外交政策上之影響

此種表示日本軍人，悍然抹殺其政府所作諾言之情形，在斯年秋間，如一幅恐怖之景象，展開於吾人眼前。在此數月中，此種情形，逐漸明顯，即軍人背後，漸得日人強烈之民族情緒之支持，一如其軍事行動之迭奏勝利，鼓起日本之民族情緒者然。同時，更使人沮喪之事實，亦漸同樣明顯，即日本民政當局，不特不能制止軍人行動，抑且樂願從中坐佔其利。日本政府，聲言應讓其與中國單獨

談判，且又主張將是種談判範圍擴大，即除解決目前衝突外，更應乘此時機，清理兩國全部懸案。多年來，中國對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範圍，時生爭執，曾稱若干是等權利根據之條約，並不存在，即令存在，亦為武力勒索者。但目前情形，逐漸明顯。日本政府，乃主張所有是等爭執，應予一併解決，且欲在日軍佔據中國城市之下，謀有利之解決，換言之，欲以武力解決此等爭執。

日本此種立場，甚與其在戰後各種和平條約下之義務相牴觸——不特與國聯盟約第十條之義務相牴觸，且亦與非戰公約除以和平方法外，永不以武力解決爭執之規定相衝突。是以斯年秋間，此種曠廢時日，令人氣短之談判，漸使此種凶惡之可能事情，更形明顯，即戰後此種提高國際生活水準之努力，在遠東與日本運用時，乃在危急之中。蓋是等條約之義務，全被漠視無覩。

自然，此種可能，吾人自始即已遇見。余從日記中，發現初期給余同僚一報告中謂：余曾恐惶，是等由西方各國發起，尤其原在應村歐、美工業化各國不測之現代條約，在東方，恐不為其所重視。但當時余曾謂余同僚曰：是等條約，終須存在，無論其為善為惡，此終代表歐、美各國之熱誠願望；假如吾等表示屈服，而任其為人所視作廢紙，則全球之和平運動，將遭一非短期所能復原之打擊。

在是種情勢中，若干重要事實，應予注意。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成立多種相互關聯之條約。

在是等條約下，英、美兩國，各將其本國海軍，對日比例，予以減縮，並協定不再在彼等遠東之領屬上，建築防禦工程；其意乃在減少西方國家之實力，使其縱令需要，亦不能單獨以武力干涉。是種如東三省糾紛一類之事件。縱令撇開是種限制，但在此經濟大蕭條期間，歐、美各國，縱然可能，亦無一國有絲毫對日作戰之意，此種事實，最為明顯。以上種種，顯將吾國可能行動之範圍，縮小至：

(一) 對日施以某種方式之集體經濟制裁；此種方法不能運用時，則

(二) 在最後談判時，運用外交與世界輿論之力量，使軟弱之中國獲一儘量公平之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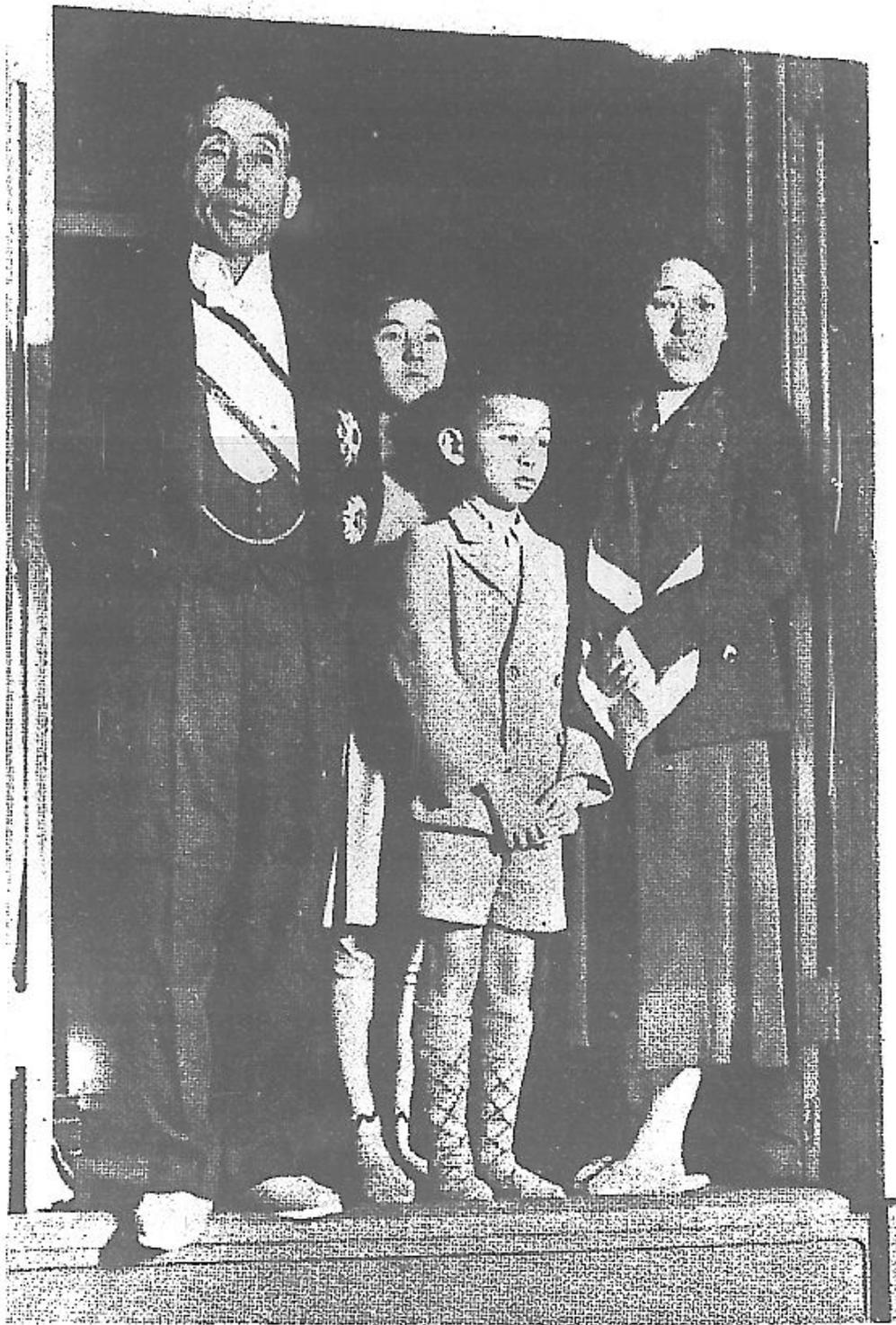
(三) 以世界輿論為後盾，對日嚴予裁判，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挽回為日本行動所公然抹殺之重大和平條約之尊嚴。

此為斯年秋間，國聯在日內瓦、巴黎進行其令人氣短之調解時，吾等在國務部內所逐一討論之問題也。

第七節 國聯十月會議閉幕前吾國之動作——吉爾伯氏出席行政院

此等事情，儘量從簡敘述。國聯在其盟約十一條之職權範圍內，繼續努力，以談判解決此案。中國根據盟約此款，向國聯申訴，蓋有數層理由，實無疑異。第一，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可謂一有利之條款，國聯以前，曾依此處理若干事件。盟約此款，對於國聯所欲採取之行動，賦予甚大權宜，且已成爲處理糾紛之普通程序。此一條款所受惟一之限制，爲必須經過會員國一致通過之程序——連當事國之同意亦在內。當中國向國聯申訴時，此種限制，雖以爲可能辦到，但尙未確定，直至行政院在十月開會時，始行確定。

是以國聯在盟約第十一條下之努力，嚴格限制於此種企圖，卽由當事國雙方妥協同意，達到解決。在盟約第十一條下行動，不能自動引起對侵略國之軍事或經濟制裁，據余所知，當時中國並未請求援用此種制裁，他國亦無如此建議者。反之，早在九月二十六日，已有人非正式謂余，國聯反對援引制裁。復次，吾人必須注意者，中國向國聯申訴，乃在東三省事變發生後之兩日內。此時極嚴重之局面，顯已造成。但日本乃謂：日軍行動，全係防禦性質，一俟是種防禦不必要時，日軍立即撤退。同時，此時情形，亦甚明顯，卽國聯亦不信，日本在此全球反對聲中，仍擬繼續——雖不十分擴大——其在中國土地之武力佔領。是以此時援用盟約第十一條，認爲最適當者。蓋此款富於伸縮性，並



四八—四九

日本國聯代表芳澤謙吉及其家屬

以前試驗經過亦甚佳，再以世界輿論爲後盾，甚足以談判與調解力量，強制目前情勢。

十月十四日之行致院會議，白里安氏爲主席。自是彼曾以無限之耐心與機智，主持調解程序之進行。施肇基博士，以其擅長之口齒，爲本國辯白，且以極明晰之方法，向國聯陳述日軍繼續侵略之情形。同時又鄭重聲明，中國請求保護各國在國聯盟約下所作之信誓。美國仍繼續其由外交途徑，努力援助國聯調解之政策。

當中日兩國談判之僵局，尙未打開——日本堅持兩國直接談判，中國反對——時，余在國務部內，回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中日兩國亦有類此之僵局，嗣因中立觀察者列席兩當事國之談判，始得完美解決。當時貝爾福爵士 (Lord Balfour) 與休斯 (Hughes) 先生，或彼等代表，以列席資格，幫助解決一甚微妙之糾紛之方法，在此次事件中，或亦可同樣引用，俾中國同意與日本談判；且如此辦理，在中國方面，亦無爲日本武力逼迫之虞。又思此種建議，由國聯行政院提出，或更多可被接受之機會。吾等乃將此種建議，電達國聯祕書處，隨後卽爲行政院採納。但日本對此，表示拒絕。

當國聯行政院在九月三十日宣告停會時，曾決定在十月十四日再行開會。此日將臨時，日本

非特未依其諾言，撤退其在佔領區域之駐軍，且局面已較上次停會時所預料者，更爲嚴重。

日本飛機轟擊錦州，並無故炸毀中國鐵路上之若干車輛，此予吾人與他國之印像，甚爲惡劣。華盛頓與日內瓦，均擬以可能之方法，對日本政府與人民，加重道德力量之壓力，使彼等明了全球一般反對情緒之嚴重性。吾人在華盛頓，正在考量，此時能否以非戰公約簽字國根據該約所發表之意見，爲表示此種情緒之方式。十月九日，余在內閣會議中，對此事各方面，均有討論。十月十日，余與總統作一長時間之談話。當時彼因忙于應付國內金融危機，對於東省事件，自然甚少注意。惟斯日早晨，金融危機，暫告平靜，乃發現彼對在吾焦慮中之遠東問題，深切注意。國聯久已切望吾等，作一歐、美意見一致之表示，故曾邀請吾國出席，共同討論此事。在先余已敘述，在東省事變發生之初，國聯卽有此非正式建議。在十月十日之會談中，胡佛先生自前日內閣會議以來，顯已注意此事，故甚熱誠同情，參加討論此一問題，且彼又親自表示，極願批准此種以非戰公約爲主題之聯合表示。此種建議，自將牽涉國內外之潛在困難。國內敵視反動之危險，甚爲明顯，蓋此種建議如遭國人反對，則其後果，將影響總統個人之命運。故余在彼未有自動表示時，未敢以此向彼陳述。復次，此種建議，對於日本方面引起反動之危險，余亦頗費思考。美國迄今，尙無權利正式參加國聯行政院

之行動，或分擔國聯行政院之責任，亦無權利，參加國聯機構，或參加關於會員國在盟約下應取何種行動之討論。但行政院所有會員國，及近全體國聯會員國，均爲非戰公約之簽字國。此等國家，如願由其日內瓦代表，與吾等討論非戰公約下之行動，吾人似無不應與彼等討論之理。惟此二種權限之不同，必須分清。

又有一事須審慎從事者。非戰公約包括兩項條款。第一項完全關於戰爭，內包括此項宣言，即否認戰爭爲達到國家政策之工具。第二項則異於是，乃規定簽約各國，從此不以和平方法以外之手段，解決糾紛。吾人如欲援引該約，必須說明，吾等祇取該約第二款規定之行動。中、日兩方均未宣戰。從保持中國權利之立場言，此事最爲重要，即各國開會討論非戰公約，不應承認中、日之間，已有戰爭之事。否則，斯將直接爲日本軍人所利用，以擴大其侵略行動。例如，中、日兩國之間，如已有戰爭狀態，則一般之作戰成規，可予日本自由封鎖中國海口，或在其領土上，到處作軍事行動。

最後，吾等自與國聯合作以來，有一問題——前已述及——常縈迴於吾人腦際。此即吾人應將由國聯發動與由美國發動，劃爲純然兩事。最初主張聯合行動者，爲日內瓦各國。乃出於彼等一致之發動，非由吾等之建議。爲避免日本誤解起見，不宜混亂此種情形之真相，甚爲重要。不僅邀請

吾國參加國聯會議之建議，應出自國聯會員國；且亦甚重要者，即此等會議結果，如決定引用非戰公約，亦須由行政院理事國主持各種必要步驟，使該約簽字國之行動實現。否則余可預言，美國將爲日人誤認，爲全部此等事實——混入國聯，對日敵對——之主謀者。

當十月四日，行政院在日內瓦重行開會時，吾國參加國聯會議之步驟始實現。十月十六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氏，向余作一如左之邀請。

「余甚榮幸，得向閣下通知，國聯行政院今日通過之下列議案各款。余亦甚榮幸，得以行政院主席資格，參與其事。

各國在今日行政院會議討論時，一致表示行政院目前最關重要之問題，不僅履行國聯盟約義務一事，且亦包括履行非戰公約之義務。

此種意見，甚有根據，蓋非戰公約第二款規定：「締約各國協定，此後各國發生一切爭執或衝突，無論何種性質，或何種原因，將永遠不以和平方法以外之手段，尋求解決。」

美國爲最先簽字於非戰公約者，亦爲該約創始者之一。並乞准余回憶，余曾與美國國務卿同爲該約起草人，是余所引以爲榮者。是以吾等認爲，美國對於以和平方法解決目前爭端之

擔保，諒甚關切。

再者，美國政府，在其與行政院關於此案之來回照會中，表示竭誠同情於國聯之態度，並確願援助國聯之行動。

余自深信，余應迎合同人之意願，謹邀美國政府，派遣代表出席行政院會議，與吾等共同努力，且能對於此一問題，即無論從目前情勢，或從其未來演進觀察，如何能使非戰公約之規定發生最好之效力，處於發表意見之地位。由此方法，美國代表亦可有機會，遵循吾等對此全部糾紛之考量。

余敢斷言，在該項公約下，採取之任何行動，必能增強行政院目前此種努力，即依據盟約所賦予之義務，使當前糾紛，達到和平解決。

是以謹向美國政府，作上述議案中之邀請。」

爲答應此項邀請，余於十月十六日，特准多年來以美國非官方觀察者身分，出席國聯會議之日內瓦美領事吉伯爾（Prentiss Gilbert）接受此項邀請，以吾國代表名義參加討論。余之訓令如左：

「茲特准閣下參加行政院討論可能適用美國會簽字之非戰公約一問題，並希將是種討論結果，報告國務部，俾其決定可能之行動。如閣下參加關於中日爭執任何方面之討論，務須祇以觀察者與旁聽者之身分出席。」

同日吉伯爾氏出席行政院將其邀請承諾書親遞於白里安並提出聲明內於欣示吾等在非戰公約職權範圍內合作之意後，剴切說明此種必要限度，即美國不取職權以外之行動。（註十一）

行政院理事與吉伯爾，即行討論援引非戰公約之事。次日，即十月十七日，行政院所有理事，除中、日兩國外，決定彼等政府，應請中、日兩國，注意非戰公約第二款下應盡之義務。此案決定後，法、英、德、意、西班牙、挪威，亦在同日遞送此種照會於中、日兩國。法國政府，擔任將各國此項決議，通知非戰公約其他簽字國——美國亦在內。吾等接得法政府通知後，即在十月二十日，遞一同樣照會於中、日兩國，喚起彼等注意其在非戰公約下之義務。

註十一 白里安與吉伯爾之會談，參看 Wi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一俟援引非戰公約之討論結束，行政院除處理日常事務外，別無他事時，余即令吉伯爾，在十月二十四日，退出行政院會議，恢復以前在行政院中觀察者之正當地位。

吾等參加行政院會議時，適能遵循吾等意欲限制之途徑，確守預定職權上之審慎。但種種事變之發生，均示美國與國聯此種合作之困難，尤因吾等此次擔任——亦不得不擔任——之合作，係一新穎之事，其困難更甚。

當白里安在行政院討論邀請吾國出席問題時，即引起日本代表在國聯組織法上之青難。彼稱美國非為國聯會員國，無權出席行政院，參加討論。彼將此種反對，以書面提出。日本代表此種反對，顯示其對吾國所建議之參加範圍，完全誤解。此在同日白里安之答覆中，已經解說明白。（註十二）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其他理事，駁斥芳澤之反對，僉謂此係程序問題，非實體問題，是以無需舉行一致表決。但在日代表表示此種反對後，東京外務省發言人，即公然抨擊美國政府，鄭重聲明日本政府覺感之靈敏，及吾人預料中對日採取任何聯合行動之危險。

雖經此等輕微挫折，余仍覺感，吾等接受國聯邀請之主要目的，業已完成。此種目的，即公開表

註十二 See Willoughdy op. Cit, pp. 90-91.

示，並鄭重聲明，美國在此一事件上，與國聯合作，並援助國聯，藉以鼓勵國聯，並使其了解在其完成和平解決此一糾紛之一般目的上，美國政府將在道德上，予以充分援助。國聯在其應付日本之反對上，業已表現其堅決與果敢。如一遇反對，而即行退縮，則吾國與國聯之間，將發生裂痕。此種裂痕，必使國聯沮喪，並毀滅吾等應付此事牽涉和戰重大問題時之原動力。

國聯十月會議，在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一決議案，而告結束。此項決議案，除日本投票反對外，獲得行政院所有理會各國之贊同。該案要點，(註十三)為行政院根據其在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繼續指令日本政府，「立刻開始，並繼續進行，撤退其駐軍，俾在行政院規定下次開會日期——即十月十六日——之前，能完全撤退。」日本以其單獨反對，而阻止此案之一致通過。此項事實，白里安認為，剝奪該案之法律效力；但彼在結語中聲明，該案仍保留其「全部道德力量」。在前次辯論該案時，日本反對謂該案建議中之日軍撤退，尙未達到成熟時期，蓋如撤退，將使日僑發生危險；同時重申日本願與中國私下談判之意，並提及日本決定以為恢復中日正常關係根據之若干要點。是等要點為何，雖經各國追問，但日代表拒絕在當時宣布。惟在行政院宣告休會之後二日，即十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在東京公布是等基本要點，內似包括日本在東三省條約權利糾紛之整個問題。

(註十四)

日本雖經其代表正式否認其有以武力完成國策之意向，但其實際所爲，適得相反。此種情形，在國聯十月會議互換之意見與日本之態度中，已明白顯露。日本軍隊仍未撤退，實際上軍事行動，又向前進。且除非中、日國策上之所有根本問題完全解決，日本政府拒絕他方干涉其軍事行動。

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在十月二十九日，美國政府在十一月五日，由其駐日大使，遞給日本政府之照會中，說明吾等對當前情勢之意見，並努力向日本指陳，美國在此種情勢下所能採取之態度。(註十五)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在十月二十四日，已聲明願與日本締結仲裁條約，俾以和平合法

註十四 是等基本原則爲：

1. 兩國互相放棄侵略之政策與行動。
2. 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
3. 完全制止干涉通商自由，鼓勵國際仇視之一切有組織運動。
4. 有效保護東三省全部日僑經營之一切和平職業。
5. 尊重東三省之日本條約權利（在此一條中，日本列入若干重大中日懸案。）

註十五 See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Senate Document 55, 72nd Congress 1st Session, pp. 25, 30.

調解東三省危機之努力

方式，解決關於條約解說之一切爭執。日本則仍固執己見。彼在十月杪所處之地位，誠如另一歷史家所述：

「日本已以武力侵略破壞和平，並已由此非法手段，完成其在中國政府合法統治下之領土上之擴大佔領。彼又頑強提出兩項基本條件；在中日爭執問題未舉行談判以前，決不撤退日軍，至其應駐區域內……並堅持非特此等談判須在日軍撤退之前舉行，且須由中日雙方單獨舉行（即不受中立觀察者之干涉。）」（註十六）

第八節 自國聯十月會議閉幕至十一月十六日重行舉行會議時期內所發生之事實東三省北部之軍事行動日本民族情緒之高漲美國隨後之興奮

一俟日本對國聯十月會議和平意向之抗議聲浪消沉，日軍進攻東三省北部之消息，即開始傳來，此次進攻，沿自四平街之中國鐵路，以達俄有中東鐵路上之昂昂溪。此次進攻，不特調動日軍

至遠離南滿鐵路區域數百英里之處，目的且在直指東三省極北部之黑龍江省城齊齊哈爾。此舉不特對張學良之殘存省分，爲一大打擊，抑且威脅俄國連接海參威之捷徑。是種行動，究與保護東三省南部日僑生命財產何涉，殊屬不可思議。從十一月四日至六日，日軍與馬占山將軍部下，曾有三日接觸。十一月八日，擁護張學良之馬占山部下，已爲日軍所燬滅，齊齊哈爾亦爲日軍所佔領。在此時期，日本政府曾向吾國與國聯，說明其此次行動，僅係北上保護爲中國土匪所燬之嫩江鐵橋之重建，馬占山軍隊，雖在距離如此遼遠之處，但仍威脅日本東三省南部之利益，以及一俟保護任務結束後，日軍卽行撤退。此類辨白脆弱之表面，由地理上之情勢與日軍之行動，即可爲揭破。

同時吾等又源源接得慘淡之消息。日本民氣，在日軍進攻期間，漸形高漲。此種消息，來自多方面者——東京之吾國使館，華盛頓之日本使館，以及世界各處與主要日人接觸之吾國觀察者。不特日本民間，仇視中國與世界之一般愛國情緒，大爲囂張，且狂妄之秘密組織，亦紛紛成立，以暴力威脅軍部本身之主要領袖，及政府之主腦。吾國駐日大使館報告：若槻、幣原內閣，刻在動搖之中，且在此民情激昂中，恐亦不能持久。嗣後來自日本方面之消息，謂曾發現暗殺總理若槻、外相幣原、藏相井上之陰謀。即使軍部之主要領袖，亦親受少壯軍人陰謀團之威脅。此種少壯軍人，企圖以外人

難以了解之方法，支配領袖之行動。（註十七）十月十九日，余在日記中，在載若干此類消息後，曾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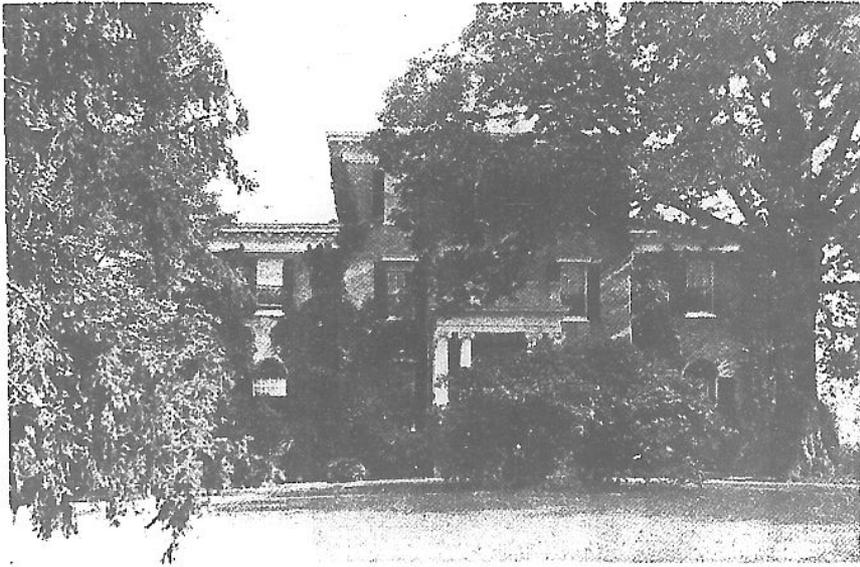
「換言之，吾人與之討論之日本政府，業已不能統治矣！」

同時，吾國國內之民情，亦在高漲。在此次談判全時期內，余甚運幸，美國報界對余之困難地位，甚表同情。東三省事變最初爆發後，不久，余即在余伍特萊（Woodley）寓所，招待各報社主腦，及重大各日報華盛頓辦事處主任，向彼等概述東三省情勢之背景，大致牽涉之廣大問題，以及余等必欲遇到之種種困難。自後，余在國務部照常招待記者談話外，又隨時召集華盛頓各重要記者，舉行同樣之特別會議。彼等在此時期，對余勸告報界忍耐自制之呼籲，始終順從，深為欽佩。總之，彼等會保持言論界之鎮靜，並在吾等經歷之荆棘時期，又曾予以保護，使予不受掣肘。

但日本軍人，再三鄙視世界輿論，日本政府，不能遵守諾言。全美輿論，乃一致激昂。吾等在國務部內，觀察美人情緒之高漲，表現於報紙上者，甚為明顯。美國人民，對國內與日內瓦關於此事之進

註十七：一九三二年二月九日，井上藏相為是等狂妄之暴徒所暗殺。三月五日，三井洋行總理，日本最有勢力之人物

琢磨男爵，亦遭暗殺。五月十五日，新首相犬養毅又被狙擊。



六〇一六一

關於遠東問題在此舉行數次會議之史汀生先生華盛頓伍德萊官邸

行，顯甚關切。彼等對本國政府，坐視日本軍人鄙視吾國與國聯之抗議，而不置一言，更覺迷離忿怒。又因吾等由外交途徑遞送之照會與抗議書，內容若何，彼等尚不洞悉，此種態度，乃更形顯著。彼等祇知一抗議書已發出，已遭日本藐視。至於日本政府對吾等所作之諾言，及其本身諾言爲其軍人所鄙視，以及吾等保持是種耐心之理由，彼等更完全不知。

余結論謂：在處理此種糾紛中，運用正常之外交方法，使美國輿論毫無領導，且無氣息，此時已復成爲最能保持和平之方法。余覺吾人願望保持日本溫和政府，予以機會，重行駕駛其國內之凶暴分子，已達最後限度。蓋此時已屆世界遵守法律分子，與鄙視法律分子，自然決裂之時期。余覺此時最好準備應付此種情勢，使幣原不致對吾等發生誤會。

是以於十一月十九日，即吾人正式接得日軍消滅馬占山部隊，佔領齊齊哈爾消息之一日，余邀日大使出淵至，將余對此情勢之觀察，坦誠向彼扼要陳述，請彼轉達其領袖。余謂斯年秋間發生之事變，給予之印象，其正確如下：九月十八日，在東三省正式有組織之中國政府，包括張學良政府，爲南京中央政府所承認爲中國在東三省惟一之正式政府，自是後，日軍無論何處，遇見張氏軍隊，即攻擊之，消滅之。彼等非特不遵守其政府諾言而撤退，且在無中國軍隊可以攻擊時，始停止攻擊。

最近彼等更侵入距日本鐵路區域數百英里之東三省極北部，攻擊馬占山部隊，佔領齊齊哈爾；凡此余祇能視爲日軍已違犯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規定。

余又告出淵大使，在此情形下，必請彼告知其政府，余必須保留此種完全自由，公布兩國對東三省事件所已交換之公文與照會。當然，余意並不立即公布之，但必須保留如此動作之完全自由。余又告日大使謂，如彼所知，兩月來余未將是等文書發表，蓋希望能得解決，不使日本政府爲難，或喪此種解決之機會。余又請渠回憶，余對此種希望，曾如此迫令吾國報紙，不發表任何鼓動美人反日情緒之事件，但現在爲吾國政府之地位與利益計，必須保留將此整個事件發表之行動充分自由。

余對出淵甚抱歉仄。余信彼自始卽熱誠期望，幫助此項問題之光榮解決。彼承認此爲彼之暗淡時日。但彼坦白謂余，吾等對彼之待遇，彼並無怨言，並願將此種種，報告其政府。

第九節 國聯十一月之會議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應付余在上節所述之慘淡屈辱局面。鑒於當前問題

之嚴重，余決定在此次會議中，派最有地位與經驗之吾國聞人，前任美國副總統，現任吾國駐英大使之道威斯（Charles G. Doves），爲吾國與國際合作之代表。此時以彼擔任斯職，甚爲適當。余予彼之訓令，與余在十月給予吉爾伯者相同。惟彼對於是否或何時應親自出席行政院會議，可便宜從事。以彼之地位聲望，諒易於他國代表作非正式之會商。同時，以彼之人格與聲望，亦可向國內人仕，保證其任務之重要，及余所以予彼便宜從事之理由。於此兩層，余之預望均實現。

彼能時與白里安氏及行政院會議中其他重要代表密切接觸，彼又能與中國代表施肇基博士，及出席此次行政院會議之日本駐英大使松平恆雄氏，時相過從。因此彼在行政院會議繁鬧之數週內，時能將正式會議與非正式會談情形，以電報電話，報告於余。同時任命彼爲吾國駐巴黎之聯絡員，亦受美國報紙歡迎。

十一月十九日，爲巴黎興奮之一日。是日，日軍擊敗馬占山佔領齊齊哈爾之消息，開始傳來。此時施肇基博士，據云甚爲其本國焦慮，而擬以援引盟約十五條，逐漸引起制裁。又傳國聯會員各國代表，曾詢道威斯謂如彼等採取制裁，美國將取何種態度。蓋彼等即在討論是種行動前，急欲獲得吾等之承諾。但此承諾，在吾國方面，顯不能爲。蓋在吾國國會休會期間，行政機關在憲法上無此權

力，可施行經濟制裁。即欲國會允許此種權力，亦甚不可能。十年前，美國人仕幾次討論加入國聯問題時，甚多反對國聯盟約軍事或經濟制裁之規定者。即在嗣後美國參加之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中，美國政府亦祇限於仰賴公衆輿論之制裁。在此一情勢下，吾等不能承諾制裁之施行，至爲明顯。另一方面，假如國聯擬在盟約十五與十六條下行事，先施行制裁，吾人切願不予阻止，或予妨礙，以危及其前途。十一月十九日，余與總統會商，得其允准後，即以此事通知道威斯，並授予其便宜行事之權，令其向白里安氏切實說明吾國整個立場。翌晨謂余，彼已遵辦，並謂白里安氏完全滿意吾等態度。

若干行政院理事，主張道威斯應於此一適切時間，公然出席行政院會議，與各國代表會商，情勢因是，而更增複雜。道威斯極力反對在此特殊時間出席。蓋此次會議，或將討論制裁問題，彼如出席，甚有爲人誤解，美國亦同意制裁問題之虞。關於此點，余之意見，與彼完全吻合。此種危險之性質，與其重要性，可由當時一紐約重要報紙之論調中見之。該報指摘吾人故意兩面應付，即吾人在國聯前公開陳述者爲一事，私下向日本保證者——不作損害日本之任何行動——爲又一事。如再鼓勵此種誤解，是更不智。余信以道威斯氏之審慎持重，吾等始能向國聯會員國，確切說明吾國之

立場，

適在此事之後，日本政府採取與其以前態度，絕對相反之兩步驟，此於吾人，洵為一種鼓勵。十一月二十日，日本在日內瓦，宣布派一中立調查團至東三省。二三日後，彼乃正式提議派遣此種調查團，並將其調查範圍擴大，包括兩國所有之糾紛。日政府此項建議，與其在東三省危機初爆發時之態度，完全相反。日本政府，對其一向阻止他國干涉之此項國際糾紛，予以一實行公正之法律調查機會，此為第一次。當然，彼不願隨此建議，成立一在調查期內停止敵對之協定。即令如此，但此舉對於一問題之是非，獲一官方報告之可能性，仍關一蹊徑。況問題之是非，於世界和平之保持，極關重要。應用西方各國已有多年發展，以法律手續，調查，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在遠東，此亦為第一次。另一步驟，亦殊出吾人意料之外。十一月二十二日，吾人從報上，開始聞知日軍行將進攻錦州之種種謠言。余對日軍是種攻擊行為之繼續，在二十四與二十五日，經由東京吾國使館，提出兩次嚴重抗議，始獲成功。此次成功，是否一部分因余十九日向幣原所作，欲公開發表文件之警告所致，尚不能完全確定。但由某種情勢觀之，則余以為如是。其原因如何，姑置勿論，但幣原此次，確有甚大努力，且又初次獲得暫時之成功。十一月二十七日，已由瀋陽開始向錦州進攻之日本軍隊，乃停止

進攻，且又撤回瀋陽，其由東京命令如此，蓋可推知。駐滿日軍司令本莊繁，初次爲高級當局所統制，亦甚顯然。（註十八）

但此兩步驟，爲外務省與民政黨內閣，使其國內遵循世界輿論之最後努力。彼等執政日期將甚短，政權不久亦將喪失之情形，日形明顯。不久，日軍即行宣稱：彼等之撤退，原以中國軍隊允亦同樣撤退至長城外爲條件，目前中國未踐此言，彼等顯已受騙，故又開始反攻。在會議之最後數日內，國聯行政院，趕將實際已獲一致贊同，派遣中立調查團一案，付諸實現。此項努力，最後勉獲勝利。十

註十八：「在東京政府，予以此項有條件而明白之擔保之日，即十一月二十七日，東三省日軍司令本莊繁，正遣飛機轟

炸錦州，並令其瀋陽全部日軍，登上火車，沿北寧鐵路向西南方面進攻；同時，召集瀋陽所有之在鄉軍人，在第一部隊開拔後，防衛該城。但在同日晚，本莊忽取消其親出之命令——顯由東京訓令如此。進攻錦州之部隊，在二十八日，開始撤回瀋陽。是種產生意外效果之轉機，似非由於白里安或西門之力，乃以史汀生先生關於錦州問題之照會所致。此項照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由東京美國大使，轉達日本外相，增強二十四日由同樣手續遞送一照會之力量。」（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1, p. 475）

二月十日，該項建議，以日本同意，而得順利通過。次日，即十二月十一日，東京民政黨內閣，辭職下野。

此項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亦規定中、日兩國避免增加情勢之嚴重，約束任何再令戰爭發生及喪失生命之動作。但日本代表芳澤，在同意此項規定時，曾提出保留，致使該案價值，大為損害。此案通過後，余即發表一公開文告，敘述在國聯指導下，長期談判之進行狀況；美國對是項談判，予以合作與贊助之努力；以及余個人，對此次通過決定派遣中立調查團一案之滿意。最後以如左一節為結論：

「東三省問題之最後解決，必須由中、日兩方，自己同意之某種方法行之。吾國所關切者，即達到此種解決所用之方法，須與吾國參加之條約義務相一致，應不危及世界和平，且其結果，應不出於武力壓迫。此為美國與出席行政院各國所努力祈求之根本原則。同時，亦象徵世界各國，在是等原則後，以和諧之合作，達到團結一致之成功。」

「另一方面，此項決議案之通過，毫無承認東三省迄所發生任何行動之意味。吾國政府，為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簽字者之一，對於該地所生之事變，不能無關切。此項決議案之未來效力，端賴雙方當事者，能誠意實施其不再發生敵對行動之誓言，及發揮該案指示最後解決方法諸規

定之精神。美國政府，鑒於此案已牽涉其所參加之各項條約義務，仍將繼續，以殷切之關注，注意此種情勢之一切發展。」

此項決議案經過後，國聯行政院即宣告休會。九月二十一日以來，依據盟約十一條之長期談判，因以告一結束。該案規定中之調查團，立即為國聯所指派。美國同意，亦加入是一調查團。余應白里安之請，向國聯建議，任命美國麥攷歐將軍 (Major General Frank R. McCoy) 為美國調查員。麥氏在遠東任職甚久，一九二一年，曾任調查菲律賓伍德福勃斯調查團團員，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時，又任美國賑濟隊隊長，且其在中、日兩國，均有甚佳之聲譽。其他參加該項調查國者，有英、法、意、德四國之代表，以李頓爵士 (The Earl of Lytton) 為主席。

第十節 第一時期之結論

在此一時期內，吾等以談判與調解，解決東三省問題之企圖，宣告失敗。在東京當權之溫和政府，於吾等為有利，故曾信賴此一政府，努力統制軍人，以解決此問題。此舉余思並未錯誤。蓋在是種環境中，此實為吾等最好之機會。不過此種力量，尙嫌不足。蓋不受內閣管束，且有日人對東三省傳

統感覺爲後盾之強硬軍人，已將內閣克服，並獲舉國一致興奮情緒之擁護。日本軍人，自星期五晚至星期一晨（九月十八——二十一日），由其計劃之完美，行動之迅速，已以一征服東三省南部之既成事實（fait accompli），陳列在一無準備之世界前。此舉已足使其最後能克服內閣矣。

傳云葛雷（Sir Edward Grey）氏曾作此豪語，在一九一四年七月奧國對塞爾維亞（Serbia）發出最後通牒後，危急之十二日內，假如彼有召集歐洲各國強迫會議之權力，世界大戰之發生，或可阻止。在九一八東三省事變發生時，國聯已具有此種權力，並會運用此種權力，但其以之應付東三省現存情勢，尙嫌不足。如在一九一四年，此種權力，足夠運用，則除非在發動各國軍隊聯帶動員之命令，尙未發出之前，此種權力，即已運用，方可使民政當局，改變事態演進之趨向。但在一九三一年，世界他處，得悉事變消息時，日軍已經行動矣。

若干批評者，責備各國當時，不即發動強制日本之堅強機構，不即施以經濟制裁之脅迫，是實未見國際行動上人力之限度。誠然，援引是等方略之權，固已存在國聯盟約中，且亦從未運用；但當知人類對於世界新機構之純熟運用，並非一蹴即就之事。事序之進步，乃係漸進者，且在其成功途上，常撒滿其以前種種努力失敗之殘痕。此一案中，國聯最初運用其最熟練，並過去成績最佳之機

構。在是種努力中，國聯第一次獲得美國合作，且其範圍之廣大，為前所未有。在調解此案之最初數日中，國聯曾擬運用制裁；美國以上述諸原因，不能予以合作。如無美國合作，國聯即不能完全運用制裁，縱然運用，其效力亦微——比較意、阿事件中之制裁效力更微。蓋美國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上，大概而言，約佔三分之一，其他各國，共佔三分之二。嗣後，國聯雖獲吾國之道德同情，及吾國予以不阻礙其施行制裁之保證，但其亦未採取施行制裁之步驟。即最有關係之中國，並未主張制裁，直至十一月杪，始討論於此。總之，國聯在一九三一年秋，關於東三省事件，並無企圖領導制裁之實施。美國在國聯盟約十一條下與國聯合作之努力，已至其合法職權之限度，至少已至其人民擁護之限度矣。

是種調解努力，因以消失。其所留者，祇有兩項明確積極之成就。其一為美國在影響世界一般和平之事件中，樹立其與國聯坦白合作之鮮明事例。其二為日本同意於國聯，指派一國際調查團，調查一重大之遠東問題。此二者均有其本身之重要性。

第三章 中國訴諸國聯大會裁決

第一節 吾等目前之變局與問題

當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日本民政黨內閣下野時，一完全新問題，展開於吾人眼前。當時繼起執政之政友會，其對中國與遠東之態度，與其前任政黨之立場，大不相同。其名與對華親善政策相關聯，並比較接近西方社會政治觀念之政治家，現均掛冠下野。幣原、井上與濱口，即為其中傑出之士。彼等現為此等比較接近並同情於軍人之立場者所繼承。

前任內閣所不能為制止軍人之事，顯亦是等後繼者所不能為者。此種情形，不久即見表明。未幾，日軍向錦州進攻，並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佔領之。吾等在國務部內覺感，不久或有一新時代發現。吾人目前之時期，與一九一五年歐洲大戰時期相類似。當時日本對華提出二十一條件，佔領山東及西伯利亞，經長期之努力，始令日軍由是等區域撤退。日本對其亞洲鄰國中國之重大使命，

吾人非不知之。若干日本政治家對此問題，迭有闡明。截止目前，不僅託諸宣言，抑且見於其向華北與蒙古之進展中矣。

過去三月間之吾國政策，在希望日本內部發生變動。此種希望，業已消逝。日本人民，已表示種種最極端之民族情緒。所謂恐怖政治，已在日本實現，而其目的，即在對付日本之緩和分子——迄仍企圖促進憲政者。在國內社會素有地位，並在西方亦著聲譽之人物，恐為軍國主義與帝國主義暴徒危害，而作隱退。例如名聞歐美學術與經驗俱富之新渡戶稻造博士，傳云因其在某次講演中，曾作「軍閥主義，不下于共產主義」一語，而為由其醫院病榻上，拖至日本軍人在鄉軍人會前道歉。每逢日軍在東三省有新進展時，此種精神，即在日本暴發一次。

希望日本以調解方法及公平談判，與中國解決東三省問題，目前已顯不可能。具有如日本現在心理狀態之國家，亦顯然祇有此一法，即任其向世界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堅硬與滯重之現實撞去。假如西方——尤其英語國家——之現代政治與社會信條，確有根據，假如殖民時代西班牙之沒落，與喬治三世殖民理論之失敗，在歷史上之教訓，皆見真切，則日本遲早亦能覺悟：其不能以古舊方法，永遠侵佔剝削此一國境較其廣大，人民之智慧與精神，亦與其人民相等之國家。且將必然

引起極大之騷擾，而貽世界以大害。但此種任其橫衝直撞，使其最後自己獲得覺悟之方法，誠恐費時甚久。是以吾人目前，已有若干切實而重要之問題，需求解決，俾掃除並減少此禍根。

在此情勢下，可能為害於美國利益者，以余之預見，能粗分為三層：

第一，必然使我國貿易，直接蒙受物質損失，在中日此一未來爭鬥之中，吾國人民與領土，將有受其威脅之勢。此雖不能十分確定，但仍有甚大之可能。

第二，如吾人不予抗議或譴責，任日本違反與藐視其所參加，並吾國民族及西方諸國寄託甚大希望之戰後諸條約，則全球之和平與阻止戰爭運動，必遭重大打擊。

第三，若干年來，吾國由公私兩方之努力，幫助中國教育事業之發展，俾其逐漸獲得近代基督教文明之觀念，同時領導列強締結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條約。茲值該約正遭違犯之時，吾國假如悍然遺棄中國，任其受命運支配，則美國在該國之尊嚴，美國及其人民在該區域內之物質利益，將立即遭受無量數之損害。

關於上述諸項，當可加以一二按語。吾人近頃，專心一志於此大蕭條時期內身受之苦楚與衰落，因而遺忘其對華正當商務關係內之種種可能性，並亦遺忘在正常時期，尤其在戰後初十年中，

吾國對華貿易發展上之迅速進步。在此十年中，此種貿易之增加率，遠較吾國之對歐貿易爲迅速。中國領土廣大，但至今尚未充分開發，而其人民物質與精神上之正常需要量又甚大。故在中國近代發展中，應其需要之貿易發展可能性，甚爲廣大。其次，對日貿易，因地理上之地位關係，發展之最大可能性，實舍吾國莫屬。

如其未來對世界利害之可能性，而估量其重要性，則最重要之事，在若干方面，均包括此第三層內。但在目前對此問題之各種討論中，此一層最易爲人所忽略或遺漏。遠東之前途，甚大部分，將受中國四萬五千萬人民之前途所支配。數百年來，東亞之主要特點，卽淵源於此一偉大農業國之和平傳統。如中國此種愛好和平之特質，經革命與外力剝削，而轉變爲黠武之侵略性，則非僅亞洲，卽世界其他地方，定將爲其所震驚。美國對於中國友誼之發展，已有良好發軔。故如在彼最感需要之時而背棄之，實爲眼光最淺短之愚妄。

第二節 最初採取之步驟

最初之必要步驟，爲對一般民衆之訓迪。斯年秋間，令人喪氣之長期談判，大部分必需在外交

程序之掩飾下進行。如是等談判，能使糾紛兩國，成就公平解決，則於願已足。關於糾紛事實，固無須再向吾國人民，公開宣露。彼等或亦滿意於此種結果，而願任此下去。但目前吾人，乃遇有此一不知伊於胡底之危險爭鬥。此種爭鬥，隨時可爆發，隨時可危及吾國本身之物質利益，甚或安全。是以應令美國人民，對於此事一切之知識，較其實際所已獲得者，達到更充分與確知之程度，實為重要。

第二、吾人必須尋求某種方法，以最後一次聲明，了結拖延時日，而無任何效果之起草照會工作。此項表示，作為結束交換不滿議論之終點，同時作為對於日本之一種提醒，謂美國在其主張不再討論之糾紛中，有重要權利，為其所牽涉。

最後調解既已失敗，此時最重要者，乃為尋求某種方法，正式表示世界對破壞東三省和平者之道德譴責。且如可能，則在此種表示後面，更設置制裁，以迫令負責方面，糾正其錯誤。吾人深信，經濟制裁不致施行。國聯自始即遊移不定，不願運用準備是種制裁之機構。吾國則無是種機構，可資準備，且又有極顯著之困難，在阻止是種機構之造成。故如屬可能，則尋求某種能獲各國贊同之代替方法。此種方法，至少須有一種道德譴責之力量與含蓄。

上述諸步驟之第一種，正在予以實行。十一月十九日，余遞一照會於幣原，謂如屬必要，余須保

留公布吾等來往信件之權利。十二月十七日，參議院事前未經余知，而議決將關於東三省情勢，吾國政府與其他一切國家之來往照會、信札與文件，一併錄呈。吾等乃編輯整理是等文件。此時吾等已無再將此類文件延不發表之理由。一月二十六日，此類文件編就後，即呈遞參議院。（註一）吾等甚爲運幸，當參議院公布此類文件時，適值日軍攻擊上海，因此引起舉國之憤慨。是等文件，亦因此而爲國會與人民所熱誠注意。此種情形，於所牽涉各問題之解說上，大有幫助。

日軍實際佔領錦州時，吾等在秋間談判中所有之努力，乃正式見諸抹殺。此時余進行第二步驟，即以表示吾國權利之最後一照會，結束討論。以一「不承認」照會，警告侵略者，斯意自非新創。一九一五年，國務卿白烈映（Bryan）曾向中、日兩國，遞致一類此之照會。斯時日本向中國提出廿一條件，並正壓迫中國，訂立違犯美國在門戶開放政策下之權利之協定。余在日記中發見，早在十一月九日，余與余同僚曾討論運用最後可能之武器。自是，此一問題，常在吾等討論中發現。白烈映氏此一照會，係由美國政府根據其關於中國各種條約權利，單獨提出。但在十一月九日，吾等即已開始討論，世界其他各國，如與吾等一致，樹立此種主義，則其潛在力量將更大。蓋如全世界一致對

註一：參閱“Conditions in Manchuria,” Senate Document 55, 72nd Congress, 1st Session.

由侵略所得之結果，不予承認，則其制止侵略之力量，自較一國單獨舉動，更爲強大。

自白烈映時以來，列強對華關係，已由一九二二年之九國公約，而更增嚴密。該約簽約各國之貿易權利，置於尊重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遠見政策上。(註二)復次，自白烈映時各國在九國公約中否認強凌弱之政策，已由非戰公約之實行，更增其力量。蓋非戰公約簽字各國——包括日本，已誓言除以和平方法外，永不以他種方法，解決糾紛。故吾等之警告如予擴充，即非僅對違犯祇關中國諸條約之結果，不予承認，且對違犯全球非戰公約之結果，亦不予以承認，則不僅提高並擴大此種警告所根據之原則，抑且更能號召全球各國之參加。

雖有若干國家對於中國之關切，不如吾等之甚，但在過去一月內，各國在國聯恢復東三省和平之努力中，曾有熱誠合作。故在吾人努力完成上述第二項目的以表示吾國權利之積極聲明，結束對此糾紛之討論時，漸然而然，發生此種希望，即此種同樣努力，或亦可使在秋間談判中與吾等

註二：

九國公約本身，在第二條內，亦有規定反對任何如目前日本在東北設置之特殊處置。此即直接擁護不承認政策。

參看本書附錄二。

協力之其他各國，重集其精力。果屬如是，則此舉或可作為吾等正在摸索之制裁代替方法。

是以吾等在國務部內，自然而成，就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之照會。當時吾等祇關於此種照會之範圍，及其表示方式之確切與慎重一問題，意見稍有分歧。余覺此為一嚴重之決定，應就商諸總統者。乃於一月四日晚，往白宮向總統陳述此事。彼在以前曾為林肯國務會議室之書室內待余。斯時適值經濟大緊迫之際，追隨英國後塵放棄金本位諸國，正對吾國財源，施以嚴重脅迫；到處樹立貿易壁壘，保護國外匯兌。吾國貿易衰落，國內物價下跌。同時，存金之提取，與外國存款之收回，又緊迫吾國銀行，以致工業停滯，失業上增。

復次，在別黨領導下之新國會，對總統在十二月國會開會期間，所提出意在應付東三省危機之建議，不予合作。在進謁總統之日，彼又以一緊急咨文遞達國會，希望從速行動；同時喚起民衆，擁護其前此曾催促議會通過之各種積極補救辦法。彼所負責任之緊迫情形，由其焦灼之臉色，即可想見。此時希望彼能撇開此種內政壓迫——在此種壓迫下，彼為策動改組吾國整個內部經濟之樞紐——以考量東方危機中發生之種種複雜問題，似近妄想。

余為簡便解說起見，將余建議中之照會，準備兩份草稿：其一範圍較窄，密切遵循一九一五年

照會之先例，祇涉及吾國之貿易權利；另一草稿則範圍較廣（此乃余所贊成者），內涉及非戰公約下之一般義務。彼將此兩案逼覽一過。余對兩者差異之處，予以簡短解說——第一案所採取之保守主義，第二案之可能性及其新穎與冒險之處。彼毫無遲疑，答謂：「余與汝之意見相同。任吾等將此置於廣汎之基礎上。」且在隨後討論時，彼又表示即已了解此建議中所牽涉國際改組之可能性。如是通過之此一照會，其措辭如下：

「最近錦州方面之軍事行動，已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華民國政府在東三省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美國政府繼續深信，最近由國聯行政院批准之中立調查團工作，將利便中、日兩國現存困難之最後解決。但鑒於目前情勢及美國在此處之本身權利與義務，美國政府認為有向中華民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作如下聲明之義務：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Situation de facts*）為合法，亦無意承認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成立任何足以損害美國或其人民在中國所有條約權利，與是等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稱為門戶開放政策之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無意承認，任何以違反國際盟約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義務之手段，所造成之局面，

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

第三節 一月七日之照會

此一照會之宗旨與性質，顯然禁止與其他各國，關於此一問題，舉行一一般預備會議。其要旨乃在記載一強大政府之最終決定。美國政府，爲達此次糾紛之和平解決起見，曾作熱誠堅忍之努力；并在日政府之保證迭作迭廢之長時間內，已運用其極大忍耐力；乃今其已迫至不得不取一意在最後之嚴重決定。但由九國公約或非戰公約全體簽字國，開會討論此一照會，冀以採取聯合行動之任何企圖，必生遲疑、延宕與洩漏消息諸弊端。凡此雖不足以毀滅，必亦損害該項照會之心理效果。故由該項照會之本質與其產生時之環境言，必需樹立一種準則，俾智慧與忠誠者，得藉以補救其過失。至於世事演變，自亦祇能任其受命運之支配耳。

但此非謂吾人不望是等在前三月間共同努力於同一目的諸國，至少以同情，或即以擁護，接受吾等斯舉。爲促進此一可能性，余將正欲作爲之事，誠懇預告於在秋間主持國聯談判之兩國。一月五日晨，余接見英國大使，告彼謂日軍現已佔領錦州，余擬向中日兩國政府遞一照會，謂吾國無

意承認，中日兩方成立足以損害美國或其人民在華之條約權利，或足損害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或足影響門戶開放政策，或以違背非戰公約之手段成立之任何條約，諒解或局面。余將該牒稿文，誦與彼聽，並提醒之，謂吾等在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曾亦有此同舉。故余向彼指陳，其他處於類似地位諸國如英、法者，如來共襄斯舉，則於此牒必有幫助，並更使其有效，請彼將余此意，傳達其政府。並謂余又擬請法國注意此事。同日晨，在接見英大使後，隨又接見法大使。余亦將該牒稿文，誦與彼聽，並亦告以吾等之宗旨與意向，一如對其英國同僚者然。最後告彼等，謂在一二日內，余將即作此舉。

越二日，在一月七日晨，余以同一照會，遞給日大使出淵與中國代辦顏惠慶博士。同日晨，又將該牒副本，分致九國公約其他六簽字國代表。次日，即一月八日，余乃公布此一照會。先是，余在伍德萊召集之報界要人會議中，已向彼等慎重說明歷史上吾國對華政策之廣大背景，請彼等論述此事時，勿作過激之語，而須對斯舉與吾國在遠東一般政策之關係，予以適當之評述。

吾等所屬望於英政府者，自爲其對斯舉之能予以同情了解，並其隨後行動上之予以可能合作，俾增吾國政策之效果。沙利士爵士（Lord Salisbury）與海約翰氏之熱誠合作，曾創立門戶開

放政策。貝爾福爵士 (Lord Balfour) 在華盛頓會議時之熱誠合作，又使此一政策納入九國公約內，並在同時告成關於遠東之一般解決中，彼又予以最大之助力。在近二年間，吾行政當局與英政府有完全友好之諒解，成爲英、美關係多年來最佳之時期。在若干事宜上，兩國曾有同力合作，其中包括成功之一九三〇年倫敦國際海軍會議，與一九三一年之倫敦國際金融會議。此種合作，泰半基於非戰公約之有效力量，蓋以該約乃促成美國近頃脫離其在大戰來對國聯態度中所表示之顯明孤立主義。一九二九年十月拉比丹 (Rapidan) 會議時，英首相麥克唐納 (MacDonald) 與胡佛總統，曾作如左之聯合宣言：

「吾兩國政府，決定接受此和平公約（非戰公約）。斯非僅爲吾等好意之一種宣示，且又爲遵守其誓言，指導吾等國策之一種積極義務。」

一月七日之照會，代表吾政府實現此種誓言之最大努力。吾等知悉，英政府近頃改組一聯立內閣 (Coalition Cabinet)，已代與吾等有二年以上關係之勞工黨內閣而成立。但此新政府曾參與近三月間企圖解決東三省問題之協合努力。是以吾人料其必予吾等斯舉以同情之表示，縱有某種理由，使其感覺不能步武吾等之後塵。

但隨後之事實，乃出乎始料，甚令吾等失望。一月十一日，英政府在報上披露一關於吾國一月七日照會之公告（註三）。此一公告之內容，據大多數讀者——包括日本政府，為最重要者——之意見，實為對美之一種抗拒。其實際內容謂：鑒於日代表以前聲明，日政府願遵守門戶開放政策，並歡迎各國對東三省事業之參加與合作，英政府認為並無必要，依照吾國照會，對日提出任何正式照會，但其已請倫敦日大使證實彼政府以前所作諸保證。在此一公告中，未經其提出之諸點，實為其中最重要之特色。該項公告，關於中國主權獨立與完整之保持，非戰公約，以及聲明不承認非法侵略結果之原則，均守緘默。是以其完全漠視世界和平與中國完整之問題，昭然若揭。此諸問題在

註三 該項公告之全文如下：「英國政府擁護關於東三省之國際貿易門戶開放政策。此項政策乃華盛頓九國公約所

保護者。自最近東三省事件發生以來，日內瓦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日本代表，在十月十三日曾聲明：日本在東三省仍擁護機會平等原則，及關於各國經濟活動之門戶開放政策。又在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首相聲明：日本願遵守門戶開放政策，並願歡迎各國對東三省事業之參加與合作。鑒於是等聲明，英國政府以為尚無仿照英國政府照會，向日本政府提出任何正式照會之必要。但已請求倫敦日本大使，證實彼國政府所作之是等保證。」英政府於一月十一日向國務部遞一辭意客氣之覺書。此項覺書，直至一月十二日，余始接到。

吾人，乃非僅爲吾國此一照會中最重要之點，抑且亦爲近三月之談判中，吾人擁護國聯與英國努力之最重要問題。該項公告，則惟論及繼續對東三省貿易關係之一問題耳。

在與此項公告同日（一月十一日）發表，並載同頁之社論中，倫敦太晤士報（London Times）竟爲該公告所未提諸點，予以明確辨解。此項社論之開端謂：

「英國政府拒絕仿照史汀生照會，向中日兩政府提出照會，此舉洵爲賢明。」

次乃論及吾國此一照會及其中述及之九國公約謂：

「美國政府在援引其條款（九國公約之條款）時，毋乃爲其此種恐懼所發動歟。即恐日本當局真欲在東三省成立一保護日本利益，爲害他國商務之獨立行政機關。吾國外務部並不具此同感，甚爲明顯。復次，九國公約雖有規定有關列強集議會商一款，但在該項照會遞至南京與東京之前，則事實上並未舉行此種會商。

於此種環境中，吾國外務部，將其行動祇限於請求日本政府對芳澤在十月向國聯，及日首相在兩週前所作之保證，謂日本願守其政府在東三省主張維護之門戶開放原則，予以證實，斯舉實屬完全適當。

至於保持中國完整事，則除非此種完整，已有某種程度之真實性，而非僅理論之時，似亦非吾國外務部之當今急務。但此種完整，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已不存在，雖至今日，尙未存在。蓋自九國公約簽訂後，中國中央政府未有一次在其廣大複雜之版圖內，行使任何真實之行政權力。目前中央政府命令，尙不能通行於雲南與其他重要省分。其在東三省之主權，雖無問題，但自南京成爲中國首都以來，亦未有曾在此處行使任何真實行政權之明證。

在此擅斷之解說中，兩國政府觀點與政策間裂痕之深度，可以概見。一九二二年貝爾福與休士兩氏在華盛頓計劃九國公約時，中國因內戰所造成之紛擾情形，更甚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日軍擊滅東三省中國政府之時，緬念及此，則鑒於目前此種裂痕之深度，實不勝其愴惘！（註四）縱然如是，但該約保證中國不受外國侵略，俾其有充分時間與自由，完成一自治國家發展自由機關之重任，亦出由當時此兩政治家一致承諾之意向。且該約之成立，又基於此種臆斷，即該約規定中之自制政策，較諸任何自私之對華剝削政策，實最後最能促進各國對華貿易之利益。是以太晤士報關

註四：參閱 Report of Lytton Commission, Chap. 2.

於中國缺乏行政完整之聲述，非僅違反九國公約之宗旨與效力，非僅忽略近頃東三省相反之巨變，日本本身應負其責之事實，抑且爲是時從事於撕毀該約生機之國家如日本者，所樂願不置也。日本政治家，主張帝國主義之輩，多年來以武力經濟霸制中國爲抱負，但是種野心，幸已爲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日本政府亦參加之開明政策所戢止，乃今又有爲彼等作贊同之有力保證，斯實爲彼等求之而不得者。

自東三省危機爆發以來，在考量一切能使日本回復其以前向世界所表現負責態度之可能力量與制裁時，屢感一切制裁中之最有力者，莫如使日本深信英、美兩國，在關於此一問題之基本原則上，處於密切合作之地位。斯不僅爲余與國務部諸同仁之共見，抑又爲曾與討論此事之美國負最高責任者所同感。非特如是，斯亦爲日本本身，鑒於一九二二年英、美兩國在商談九國公約時，及在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多難之長期談判內之始終合作精神後，所能獲得之信心也。倫敦太晤士報是種聲稱之主要惡果，即余方所詳述者，爲其能使日本方面之任何是類信心，立即破壞無遺。且是種裂痕之回憶，必令嗣後數月內之任何企圖，遜色而困難。

袒護日本者，對於是種貢獻其利用，表示英、美歧見之證言，自即撫拾爲用，在斯年秋間之長期

談判內，彼等屢思起而爲其侵略東三省辯護，但終未敢以此種所謂中國無組織之口實，圖卸其九國公約與其他之條約義務。誠然，鑒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由日本動議，贊同中國被任爲國聯行政院理事之事實，彼等更難如此作爲。但在目前，既有是種證言爲彼等張目，其何能再抑其勇氣，而不卽採取此種立場耶。

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答覆吾等一月七日之照會。此項覆牒，不僅由其表面語調，顯露其已獲此種援力，（註五）且在如左一節中，幾全直襲倫敦太晤士報之論調也：

「再者，關於中國之各種條約，在適用時，必須對於該國國內之一般情況，隨時予以適當注意。對於中國現行之不寧紛擾狀態，在華盛頓條約訂立時，締約各國未遑考量。當時各國對

註五：「此項文件（日本對美一月七日照會之覆牒）乃出於近乎橫蠻不遜之幽美諷刺筆調。」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2, P. 545.

「日本政府之答牒，具有特色。其第二段之文義，意在挑撥，決非答覆美國也。蓋其中對美所作之保證，倘不咬緊牙關，決難卒讀者也。」Wy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207.

此或亦不能滿意，但此時中國國內，尙未表現如今日之甚之分裂與對立。此種狀態雖不能影響條約規定之拘束力量，但於條約規定之適用方法，在實質方面，則可予以修改；蓋是等條約之適用，必須顧及種種現存事實狀況也。」

日本政府對倫敦太晤士報關於中國缺乏有組織政府之論調，固願樂予接受，但在此覆牒中，其對太晤士報聲請證實之樂觀保證——是種保證爲日本外務省以之祛除各國對於一未來「滿洲國」之恐懼者——則拒予以任何支持，蓋此項覆牒，已爲其隨後立即造成之「滿洲國」逐漸奠定其論理基礎矣。因其曾謂：

「吾國政府，願再予以指陳者，東三省行政機關迄今所有之人員更調，係出於當地民衆之必要行動。即在敵對佔領情形下——此處並非此種情形——當地官吏循例仍留原職。在現在情形中，當地官吏大多逃逸或辭職。故政府機構活動之破壞，實由於彼等自己之行爲。日本政府並非以爲中國人民，不如他國，在爲現存官吏所遺棄時，缺乏回復以前文明狀況之自決與自動組織能力。」

此種謂中國不爲一有組織國家之理論，因如屬實則可解除日本在九國公約與國聯盟約下

條約義務之實行，故自後遂常爲日本政府在其外交語文中所引用。（註六）換言之，此等理論，自後最爲日本所有恃無恐者，亦非不適當。但不幸此種理論，在九月之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已見斥爲荒謬矣。（註七）

余從法國政府非正式聞悉，法國政府因英國此種態度，亦不願將其前此考量之對日行動，付諸實施。其他若干九國公約簽字國家，包括荷蘭與比利時，嗣亦謂余，彼等認爲對此情勢，尙無向日本或中國遞送照會之必要。鑒於列強因英國態度而顯露之歧見，是等在遠東具有領土利益之小國地位，亦不難推知。

英國皇家國際問題研究會理事，（The Director of Studies of the Royal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Affairs）在其所編一九三二年國際問題概觀（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註六： 因此，此種理調，在二月十九日，爲日本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前，用作反對採用盟約第十條之辯護。在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政府又以之答覆國聯二月十六日關於此同一問題之呼籲。最後在與上述二月二十三日之覆牒，同時發表闡明日本政府立場之正式文告中，亦利用之。

註七： 參閱 Report of Lytton Commission, 1. Chap. 2.

for 1932)一書中，(註八)曾對其政府之此種行動，作嚴峻批評，並對促成此種行動之原因，亦詳細分析。吾等企圖任何是種分析，固不適當，但吾等在對兩國政策如是分歧深為抱憾之中，樂願接納此一類之分析，亦非不近人情者。余作此言，自信甚為適當也。英國自在九月政府改組以來，舉國大緊張情形，使其遇到特殊之困難時期，在此時期，又欲採取此一困難之政策，吾人非不知之。但因以前英日同盟所產生之感情與恩惠，所生之自然關係，吾人亦完全感覺。不特如此，倫敦太晤士報此種社論中所反映之對華心理態度，因余以前曾在遠東擔任行政長官之關係，而更所熟知。頑固之「中國通」(Old Timer)(註九)之態度，即為此種態度之典型。此類人物畢身於遠東居住經商，是以染習對於該地土人之一般態度，此種頑固之中國通，在菲律賓亦甚慣見。並在余之駐在期間，余個人對此種人特點之觀察，與余對香港英國官吏所觀察者比較，其相類似，曾非一次。

中國大眾，固非易於對付者。且彼等之特性，自本國革命以來，因解除治外法權、領事法庭、租借

註八： See Koya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2, pp. 523, et seq. 540 et seq.

註九： 有時亦稱為「中國老手」(Old China Hand)(指在中國歷有年所之英國僑民中之頑固者譯者註)

地與租界等早期束縛之種種努力，更形顯著。在是種頑固之「中國通」腦際，因已裝滿種種小磨難事件之記憶，故彼等對於鞏與其同時相處之中國人或其他東方人之任何機會，幾均樂於接受。彼等之態度，常影響於是等從事遠東商務者。於此，余似祇須說明此點，即英國政府暫時遵循是等眼光受貿易關係影響者之方針，認為輕而易舉。唐寧街（Downing Street）之紳士（指英國政府要員，譯者註）刻已暫時順從市僧之鄙見矣。

第四節 一二八淞滬之役

一九三二年一月下旬，由日本海軍發動之淞滬一役，使遠東國際局面之外貌若是其驟然改變，實為國際上所少見。

一月中旬，從各方面觀察，日本在東三省之侵略，無論在軍事與外交上，均已達到完全成功。日本軍隊已佔領東三省所有之要衝，推翻張學良政府，驅逐張學良，毀滅並擊散為數甚多於日軍之中國軍隊。同時，日本政府阻止世界其他各國之有效干涉，亦見成功。國聯行政院在盟約十一條下之努力，已為其所延擱並阻止。最後，與是等國際努力有關之兩主要國家，即英、美——政策不同之

裂痕，亦見擴大。中國則已完全消沉。其他各國亦皆心灰意懶，集體和平，至斯已受難以復振之打擊矣。

但在五月一日，是種情形，則已根本改變。日本已企圖將其侵略行動伸展至揚子江上，並圖破壞中國人民在上海對日商務所維持之抵制努力。但彼在此處，乃遭受其近代史上最驚人之軍事挫折。五萬餘日本水兵，嗣復助以二師團一混成旅之步兵，具有野砲、坦克車、與轟炸機之充分軍備，為祇有步鎗機關鎗之中國軍隊所制住，擊退，而無能為力，甚至有一月餘之久。（註十）最後中國軍隊之左右障地，雖為日軍數週後始告大成之包圍運動所擊破，但其軍容未潰散，且在整飭之秩序中作退。全球人士，對於日軍轟炸上海閘北之暴行，均甚忿怒，在此情形下，日軍乃自上海撤退，其原有計劃，則一無所成。中國人民，鑒於本國軍隊之雄武，大為震刺，而勇氣倍增。英國因日本對其揚子流域利益中樞之打擊，亦甚忿怒，因在各國制止日本之協和努力中，發揮其前此所無之精神。國聯

註十：第十四師團亦曾遣來援助，但直至三月七日上海已告停戰時始到達。中國軍隊具有若干野砲，但為數甚少，且不

中用，故在隨後軍事動作中，實際並無用處。

全體會員國，則將東三省事件，由行政院移交大會辦理，並一致贊同對東三省所有行政改變之效力，採取「不承認主義」。

爲闡明在此時期吾國政策之一般線索起見，對於是等軍事行動及被牽涉之若干複雜問題，予以某種程度之詳細說明，實屬必要。

一、中國之抵制運動

上海事件之遠因，爲自前年夏間全國開始抵制日貨運動之結果。此種抵制，爲中國對日侵略東三省之反擊。（註十一）蓋經濟抵制，多年來已成爲中國反抗外力侵略之和平武器。此種武器最有效力。若干國家，即吾國亦在內，以前均曾受其害。故是種武器之力量，在不願或不能訴諸武力之國家如中國者，爲一甚大之保障，可無疑義。事實上，其效力之大，甚且已引人嚴密注意國聯盟約十六條規定之集體經濟制裁，內在之更大潛力。當吾人細考單獨無助之中國，藉此武器所已對付其若

註十一 實際上抵制運動，在一九三一年六月，朝鮮人排斥華僑案發生後已開始，九一八瀋陽事件發生時，此種運動，更形激烈，範圍亦漸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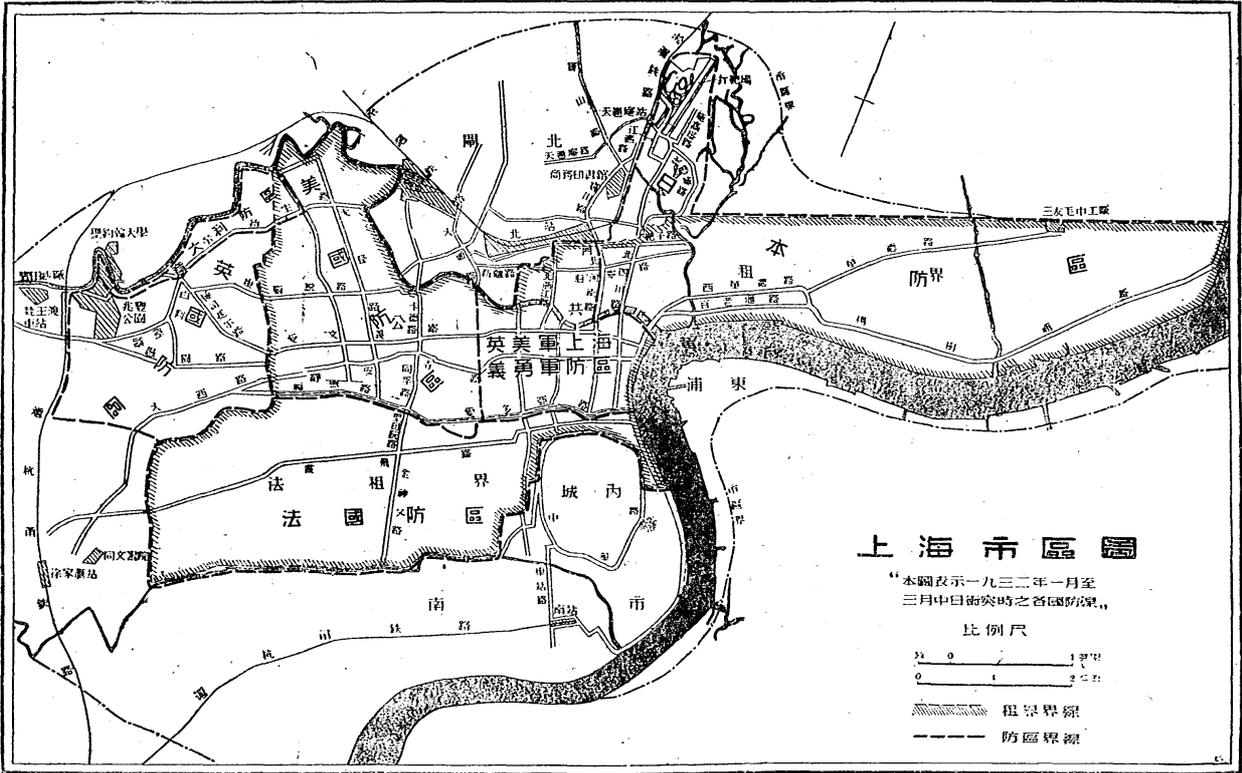
干侵略者之情形，及此種武器所已確實發生制止未來侵略之效力。設如是種制度，不由一國單獨，而由多數國家聯合誠意運用，其可能發生之功能，亦可獲一有用之側面觀察。（註十二）

在此次事件中，日本受害甚烈，蓋中國為次於美國之日貨最大主顧，日本海軍在上海之行動，意在破壞此種抵制，可無疑義。蓋上海為中國主要之工商都市，又為對日貿易之中心。

是以此次上海事件之性質，實為重大。中國之抵制努力，在其對日商務與日商之打擊上，已成為某種程度之違法行動，固無疑義。且在國際慣例下，假如中國政府不能保護其境內日僑，日本本身可出而干涉，而予以必要之保護。但如以是種干涉，祇作為武力破壞抵制之掩進行為，則為日本對華另一種之無故侵略，且為破壞中國所有救濟其在東三省所受損害之唯一和平防禦武器。在此種情勢中，誰是誰非，實為複雜而具有重大性之問題。

二、上海公共租界

註十二 在一九二六年余至香港時，該地適受因前年上海五卅慘案而發生之中國抵制英貨運動之打擊，香港在商務上，宛然一死城矣。其所受打擊之大，殊可驚人。





九四—九五(下)

南 北 被 炸 之 情 形

發生此次糾紛之上海，不僅爲中國之主要商埠，抑且爲若干國家重要貿易中心所在之一世界性之大都市。該地有全球各國之商人，以及彼等之工廠、堆棧、商店與住宅。該地又爲中國中部揚子流域之商埠。在滬居留營業之外人中，固以日人爲最多，但該地與揚子流域，乃英國對華主要貿易之樞紐。美法兩國，於此亦有甚大之商務利益。上海人口在三百萬以上，而其貿易數量，則爲世界五六大商埠之一。

上海水面，發源於揚子江口之黃浦江沿岸。該城東南沿黃浦江，東北瀕揚子江，位於此一廣大半島之末端。該城在組合與政府上，爲一奇有之混合體。其中部與主要部分，包括二外國租界，卽著名之公共租界與法租界。是等租界沿黃浦江北岸。租界人口，一部分爲外國人，一部分爲多數亦爲經商居住或托庇而來之中國人，此兩租界之外，爲一泰半爲中國人所居住，完全爲中國所管轄之大市區。此一區域，從北向公共租界伸出者爲閘北，另一自南向法租界伸出者爲「上海縣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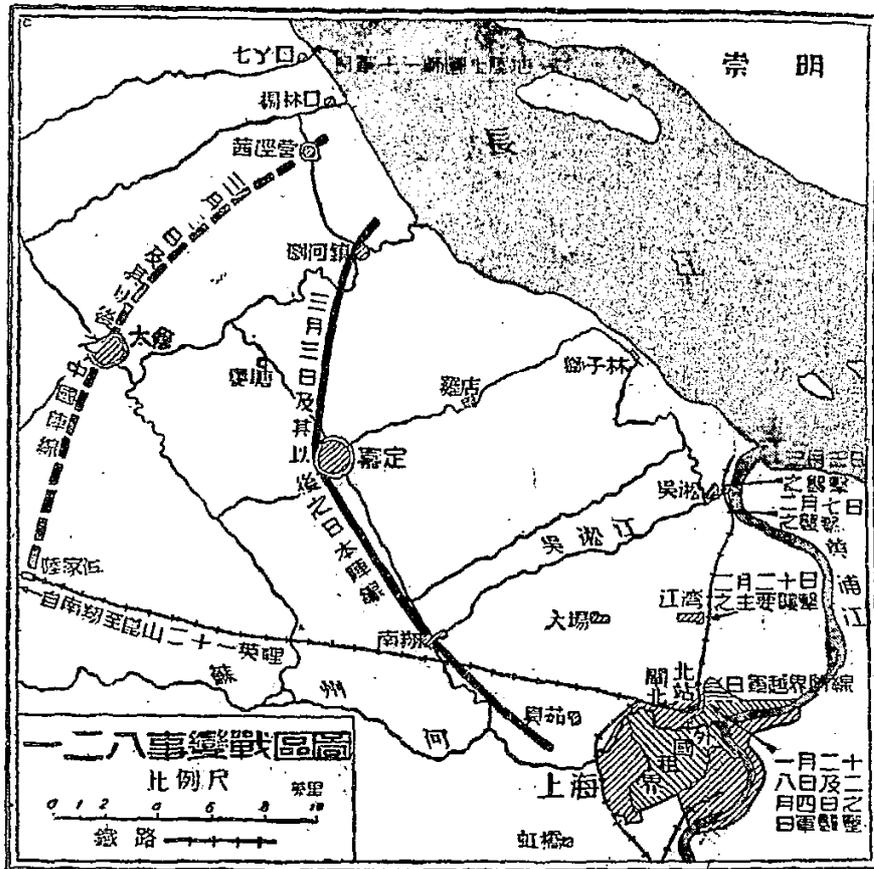
租界區域內，准外人租借土地，爲營業居住之用，並准設立具有某種限度之警察與徵稅地方權之市政機關。外國居民享有中國由條約所給予之治外法權，其他方面，外人與其他一切居民，無論在租界內外，均須受中國管轄。在公共租界內，是種警察與徵稅之特殊地方權，由一納稅人選舉

並由一部分外人所組織之工部局行使。法租界之主要地方當局，爲法國總領事，輔以一顧問性質之工部局。公共租界設有一部分爲外人，一部分爲挑選之中國人所組織之國際警察隊。租界內除警察以外，又常駐有在滬主要貿易各國之水兵。在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事變爆發時，各國駐軍——日本除外——約爲英國二千三百人，美國一千二百五十八人，法國一千零五十八人，以及少數意國水兵。此時泊在黃浦江內之外國軍艦，日本二十三艘，英國五艘，法國二艘，美國一艘。

在自黃浦江而來之遊歷者，上海爲一近代大都市。此處有嘈雜廣闊之街道，偉麗堂皇之大公司、工廠、與事業機關，以及舒適之寓所與公園。此一近代都市之地形——參看附圖——最不整齊。遊歷者一越目不能觀之邊界時，卽能發現彼又在另一建築脆弱，人煙稠密之典型中國城市中矣。在十年或十五年間，屢次發生緊急事變時，保護外僑之困難，因是等特色，而更形明顯。

在清室滅亡後，中國內戰紛擾期間，上海租界當局，努力樹立此一慣例，卽在內戰發生時，租界劃爲中立區域，不准戰亂侵入。同時成立一公共租界防衛委員會，由各國駐軍司令、工部局董事長、警務處長，及上海義勇團團長組織之。（註十三）遇有如在中國內亂期間發生之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註十三：此由租界居民組織之武裝義勇隊。



與一九二七年諸緊急時期，此兩租界四週邊界上，即成爲保衛地帶，由外國軍隊駐守，防禦中國參加內戰各方之軍隊侵入。此種設備，漸已成爲慣例。此種保衛地帶，並不常以租界邊境爲限。在若干事變中，各國駐軍認爲必要之時，曾將駐防地帶，擴充至中國地域內，其軍事目的，則在保護租界。無論何時，如工部局宣布緊急時期之開始，租界防衛委員會之責任，乃在防禦線內，劃分各國軍隊不同之防禦區域，在劃定區域內，各

國駐軍司令各遣其本國部隊駐守。

在以前數次緊急時期內，所有爭執，均發生於中國各黨派之間，如一九二七年中國北部軍隊與南方軍隊之衝突，在所有此類事件中，租界內之外人，可以普通之中立精神，行動自成一單位。

但一九三二年一月事變之性質，則異乎是。此乃為外國中之一國與中國全國之爭執，其所牽涉之問題，不為單純之保護該城及其居民問題。日本雖可，並曾為上述之主張，但中國以原因甚多，而不承認是種問題之範圍，如其狹小。彼以為——並由日本之行動中，亦可相信——日本之目標甚廣，此次事件，並非保護日僑，乃為日本繼續其在東北所為之對華侵略，其意乃在襲擊上海，以毀壞中國之防禦實力也。是種情勢，對於租界當局，與在上海具有利益各國，乃發生前此所無之種種困難更甚之問題。

三 敵對行動之開始

中國人民最強烈之抵制日貨運動，雖已繼續至四月以上，東三省事變之結果，雖引起中國民眾激烈之反日情緒，但傷人之暴動，鮮有發生，斯為甚堪驚異者。日僑財產，或有被非法手段所損壞者，中國法庭對日人原告之訴訟，或有審判疏忽之處，但余信，此時並無傷人之事件發生。直至一月

十八日，開北一中國工廠之前，發生衝突，結果二日人身受重傷，其一傷重致命。越二日，日本會社，約有五十人員，前往該廠放火，因與市警衝突，結果兩方均有一人喪命。（註十四）

一月二十日，日本總領事向大上海中國市長（全中國市區內之主要長官）提下列各條件：
一、由市長正式道歉；

二、立即通緝一月十八日攻擊日人之主使者；

三、賠償損失及醫藥費；

四、充分約束反日運動；

五、立即解散一切從事促進敵對情緒及反日運動之反日團體。

此處堪注意者，即最後兩款，實際等於要求解散一切抵制組織。翌晨，上海市長答謂準備考量前三款，但難接受後二款。因於同日（一月二十一日），上海日本艦隊司令鹽澤幸一在報上發表

註十四：此次衝突，如與前七月間日本當局所不能統制之迭次朝鮮反華暴動比較，傷害程度，甚為輕微。在是等暴動中，

華僑被害者在一百人以上，受傷者五百人以上，華僑財產遭燬損者，為數更大。

一公告，謂：

「上海市長對於日本要求，不能滿意答覆，且未立即履行，本司令爲保護日本帝國之權利與利益計，決取必要行動。」

非僅如此，日本重大艦隊，立即奉命開來。其中一部分艦隊於二十四日到達，一部分於二十八日黎明到達，一併有巡洋艦二艘，航空母艦一艘，與驅逐艦十六艘，且載有無數水兵，是以在鹽澤指揮下之陸戰隊，爲數已至三千人左右。

當時常駐在上海閘北一帶之中國軍隊約三萬人，此即著名之十九路軍。此種駐軍之使命，在保護京滬鐵路一帶。該軍由廣東士兵所組成，爲中國軍隊中作戰經驗最豐富者，其駐紮上海與抵制糾紛，全無關係，蓋在此種糾紛中，該軍士兵並未參與，至爲明顯。復次，上海市長，接得鹽澤警告後，即宣稱彼將極力讓步，以避免衝突，並擬召集當地中國各界領袖，會商取締對日抵制團體。彼又在一月二十七日，頒一佈告，宣示上述種種。經彼努力，結果各種抵制團體，在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夜悉遭警察之檢查。故在中國當局，顯無另外挑撥，反之，曾對日本全部要求，努力讓步。

但在一月二十四日，日本領事發出另一警告。一月二十七日，彼復通知上海市長，謂「在

次日上午六時前，滿意答覆日本要求，否則日本將取必要步驟以行之。」一月二十八日晨七時半，鹽澤通知上海各國艦隊司令謂，如不得中國滿意之答覆，彼將在翌晨（二十九日）行動。

日軍迭作此種威嚇之結果，上海中外人士，自然更形惶恐。蓋如中國對此激烈要求，不能滿意答覆，則日本軍隊將在上海行動。此種行動之性質，雖不能料見，但以東三省所遇見者而論，則將有最重大之嚴重性。另一方面，如中國當局屈服，又將引起中國民衆忿怒之反動。

在是種情形下，公共租界工部局，乃於一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開會，宣布緊急時期之存在。約在午後四時，各國駐軍，除日本外，開始在各自之防禦區域內，佈置防務。日軍之防禦區域，規定為公共租界之東北部份，但日軍更進一步，將其防禦線向北擴充至租界外，成一尖端形，內包括多數日僑居留之虹口區域，位於京滬鐵路之東，北站之北。閘北之主要區域，在京滬鐵路之西，並有若干部分包括該路。閘北一帶，即為著名之十九路軍駐在地。日軍防地此次越租界而向虹口擴充，實為歷來第一次；且此次擴充舉動，防衛委員會並未向該市中國當局通知——或因當時情勢混雜與緊急關係。故如日軍事前不予充分警告，而向其防禦地帶之此種擴充區域上移動，即將與十九路軍相接近，甚或發生接觸，乃為理所必然。

同日午後，上海市長正向日本領事遞一答牒，完全接受日本要求。午後四時，日本領事通知其他各國領事謂，彼已接得此項答牒，並稱完全滿意。

同日晚，至少在其他各國駐軍接收彼等各自防地後之五六小時後，日本陸戰隊在公共租界日本海軍總司令部聚集。當晚十一時，鹽澤向上海市長遞一通牒，謂已決定派其部隊保護閘北日僑。請中國當局從速將目前駐在閘北之中國軍隊，撤退至京滬鐵路以北，並卸除區域內所有之敵對防禦物。上海市長接得此一牒文之時間，爲十一點十五分，日軍開始行動之時間，爲十一點四十五分。在此短時間內，欲中國當局接得鹽澤通知後，即在上述區域確實辦到中國部隊之撤退，自是甚不可能之事。

當夜日軍陸戰隊二千餘人，具備鐵甲車、載重車與輕砲，沿北四川路，出租界，沿京滬鐵路東面北進，並在沿路各西向街道口分紮部隊。在夜半信號發出時，是等分紮部隊，同向京滬鐵路及閘北主要地帶西進，未幾，即與中國警察衝突，次乃與駐屯於是等地帶之十九路軍接觸。

日軍聲稱：彼等行動，並未超過租界防衛委員會與工部局允准其行動之範圍，並稱在彼等向其指定防禦地帶移動時，中國軍隊與便衣隊，先向彼等射擊，藉圖卸除此次事變最初發動之責任。

姑認此種聲稱——但非全無疑義者——爲確實，但是種技術上之防禦行動，亦不足解說事實之真相，與解決最後責任之歸宿。故對此事如予評論，應將日本本身應負責任之情形，擴大敘述，始見公允。第一、九一八時日本侵略東三省，亦以保護日僑爲名，在四十八小時內，佔領東三省南部各要衝，並將該地所有之中國正式軍隊解散滅跡，斯乃人所共知。第二、現在彼等在滬，亦藉一細微事故，立即發動與此事殊不相稱之重大艦隊至滬，並迅以援軍增厚實力。第三、鹽澤在其警告中，除說明擬以武力行動，強迫中國人民放棄其全國抵制外，其最後意向何在，未曾確定限度。最後，日軍不在光天化日之下，開進其防禦地帶，一如他國駐軍所爲者然；乃在黑夜之掩蔽下，集合出發，事前通知之時間，又若是其短促，幾如未曾通知；且又在必令人驚詫之祕密中行動。（註十五）

日軍是種連續行動，其最後意向，究係何若，即上海外僑，亦有極鮮明之疑懼，在當事者之中國人民，是種疑懼，必更大至無限。彼等市長對於橫蠻無理之要求，已示屈服，且復盡力之所能，阻止另生事變之發生，但日軍司令不顧一切，仍持威嚇，實現與任何合理之保護作用全不相關之行動。

公正之歷史家，鑒於是種背景，念及中國方面之此種氣度，必能達到此種結論，即當鹽澤下令行動時，其部隊衝進是種區域，將與中國軍隊發生衝突之預料，吾人如輕微論之，並非全非其本意。

事實上，彼乃樂願是種衝突之發生，故此大變之發生，事前彼必知之。（註十六）

四 軍事行動之概況

一 假如鹽澤預料——所料並未必然——中國軍隊對日軍行動，將無嚴重抵抗，則不久之事

註十五：各報通訊社對於此種秘密行動，均予注重。有一聯合社（Associated Press）記者，在二十八日深夜，聞日軍欲

開始行動之消息後，即駕車巡視上海北部及租界以外地帶。茲節錄其報告於左：

「日本水兵，在幾無人行之黑暗街上，整隊以待發動之軍令……由此一事足見日軍計劃之嚴守秘密矣。即在此時，余見華界中國警察，在其毗連日僑居留地帶之巡邏區內，照常守崗。當日本水兵衝進是等街道內，華警始驚駭無措。當日兵上前繳械時，彼等已呆若木雞，任其所為。其中若干華警，復為拘至日軍司令部。在出事前未久，余曾在今日已遭焚燬之若干開北市街，巡視一過，均寧靜如常。即北火車站，亦聞無人聲。但在半小時內，是等街上即聞鎗聲。開北大戰，因以開始。」

又一機在同時，且在同一區域內巡視之路邊社記者，亦證實以上所述。

註十六：報載一月二十六日，東京政府曾准許上海海軍，如中國當局對於日領事之要求，未有滿足答覆，採取積極行動。

見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倫敦太晤士報。

實，即可使其驟然醒悟，彼之部隊，最初與華界中國警察衝突，但自是約四十分鐘後，彼等乃與十九路軍七十八師之三千餘人相遇，而即遭挫折。且此等中國軍隊，在是夜所守之陣地，經一月餘之鏖戰，實際仍未動搖。此等實施襲擊，越過京滬線，佔領北站之日軍，在是夜黎明以前，即為中國之反攻所擊退。鹽澤立將其所有之後備隊調至前線，此時陸戰隊之實力，至少有三千人。同時，復遣航空母艦之飛機，轟炸開北是等事前未有警告，且無防禦之居民區域。此種舉動，直為一種不容恕赦之暴行，且將永遠在此役戰史上留一污點。日軍非特向中國軍隊陣地轟炸，抑且更使用燃燒彈，不久，開北全區，悉見焚燬。據路透社記者所云，在是日晨五時半，「開北宛然一在燃燒中之火烽矣！且猛烈之火焰，似有延及公共租界之勢。衝天之火光，甚有七十五英尺至一百英尺之高，焚燒之聲音，雖在極遠之處，亦能聞到。」無數束手無助之居民，未得驚報，而橫罹此禍。二十五萬之流離難民，從開北廢墟，紛紛避入租界。但此種轟擊，除暴露其殘忍外，徒然無功，仍完全不能搖動中國軍隊鞏固之陣線也。

開北之進攻，不能得手，日本海軍當局，乃向彼等稱欲保護之租界區域，肆其威力。彼等在街上設置防禦物，解除警察之武裝；破壞租界當局——包括清防隊——之一切正常活動。彼等對於中

國民衆施以種種暴行，中有若干人民爲日軍草草處決。此時情勢，儼然一恐怖時代矣。在此時期內，此一部分租界上之全部人民——除日僑外——均已逃避一空。日本司令，鑒於正式軍隊顯然不足防禦是一區域，乃召集彼等所謂之後備兵。是等未受完備訓練之武裝日人，因亦參加此種暴烈之恐怖舉動矣。

美國防禦地帶之西，與日本防地相毗連。日本軍隊在其興奮之情緒中，顯已喪失所有之自制力量，竟衝進美國防地，向此處中國人作種種暴行，因此造成吾國軍隊難以維持之繁雜局面。在擾攘之數日內，日美軍隊幸未發生衝突。斯乃全由美國長官之持重審慎，及其部下之自制有力。迭經上海市長嚴重抗議，及英美總領事之聲援，日軍始於一月二十九日午後八時，停止砲擊與轟炸。但是種停戰，至多亦爲部分而暫時性質者。日本軍隊在一月二十八之夜，開首卽受挫折，其威譽已以此而喪失。日軍對開北之轟炸，造成全球對彼之惡劣印象。各國政府對東京政府之抗議，卽爲表示此種印象之明證。不久，此種情形，逐漸明顯。卽日軍感覺其在未有某種「挽救面子」之軍事勝利前，不能結束此戰局。二月四日，彼等拒絕二月一日由四大列強提出之建議。此項建議，乃請日軍與中國軍隊，共同撤退至山中立各國軍隊防衛之中立地帶後，日本海陸軍後援隊，源源而

來。二月四日，彼等又開始進攻。但是等進攻之情形與結果，與日本援軍之連續開來，軍事司令之迭次更換，不僅表示日本司令對彼等作戰任務之重大；及對敵方作戰之特色，驚異程度之深切，抑且暴露其戰略之根本弱點。

讀者此時，如略與一七七五年六月十七日美國笨克山（Bunker Hill）之情勢比較，或最能明了此處之軍略形勢。當時美國軍隊，在與波士敦（Boston）相對之一半島首端上，居於軟弱之陣地，抵禦英軍。波士敦之英國司令，其艦隊能完全統制美軍陣地諸海口，祇需少數軍隊在該半島之查爾士村頸（Charlestown Neck）基地登陸，即可以少數損失，迅速包圍全部美軍。但英國司令輕視美軍之抵抗實力，而計不出此。彼乃令其正式部隊，在該半島首端登陸，擬以正面攻擊，擊退美軍，迨其退至該半島之窄境，即可全部撲滅。結果英國方面，實力與威譽兩方，均受重大損失。嗣經種種重大困難，始獲勝利。但在美軍方面，則因此而大為興奮，且倍增其戰鬥自信力。

在上海，中國軍隊所據之地形，為一遼闊之半島。彼等從該半島之首端吳淞口，至隣近該島基地之閘北一帶佈防。在軍略上言，此種陣地，亦甚脆弱。日本水兵則隨時均可在揚子江沿岸登陸，而甚易取包圍形勢，截斷京滬鐵路，壓迫中國軍隊後退。如此作戰，則兩方損失，亦可減少。但此種戰略，

日軍至最後始採取。日軍司令亦如一七七五年之郝和爵士 (Lord Howe)，輕視敵方實力，而在開北、吳淞，最後在此兩地中間之江灣，作迭次正面攻擊，因此浪費一月來日本不絕增添之兵力。最後日軍十一師團在揚子江之瀏河口附近登陸，取包抄動作，中國軍隊遂以敗退，戰事至此，始告停止。如日軍早已如此作戰，定能得此同樣結果，且彼方死亡人數，約可減少一千五百人，中國方面亦可減少五千人以上。(註十七)他如開北之可得保全，八千居民無辜犧牲之亦可避免，更不待言。在日本方面，較以上諸點更重要者，即中國因其士兵此次意外之忠誠奮勇，而得一促進國內團結與愛國心之推動力，可因此而未由發生。

吾人之意，關於中、日軍隊實際作戰情形，祇需述其綱要。二月二日，野村大將，自日本至滬，指揮日本海軍。二月三日，日軍初次企圖於兵艦砲擊之掩護下，在吳淞口登陸，奪取該地砲台，但為中國軍隊所擊退，且受甚大損失。二月四日，日本全部海軍陸戰隊，約增至五千人。彼等得野砲與轟炸機

註十七

中國政府在五月杪發表此次軍事損失，為死亡四二七四人，受傷者一七七〇人。日本政府在五月十一日發表

死亡人數為六三四，受傷者七九一人。上海市社會局，在三月中旬發表之統計為，中國人民死亡者六〇八〇人，

受傷者二千餘人，此外尙喪失一〇〇四〇人。

之援助，重行進攻閘北，但又毫無——即有亦甚少——進步，而閘北因飛機與野砲之轟擊，蒙受重大損害。自後日本陸戰隊，即不再作總攻擊矣。但其野砲與飛機，仍不絕向閘北轟擊。該地財產之損害，因以上增。十九路軍，並無大砲掩護，雖遭損失，但仍能守住陣地。

二月七日，日本第二十四混成旅陸戰隊開到，在吳淞河南岸登陸。中國軍隊在該河北岸，即該河與吳淞砲台間，建築防禦工程。七日夜與八日日間，日軍企圖渡過吳淞河，佔領吳淞砲台，但未得逞。二月十四日，彼等復渡吳淞河，向內地推進，再行攻擊吳淞砲台，又為中國反攻所擊退，並又蒙受重大損失。

二月十八日，日本陸戰隊增至一萬六千人左右，內不僅包括第二十四混成旅，且包括第九師團。是等陸戰隊，具備榴彈砲、野砲、坦克車與飛機。並在海濱已闢就一登陸場地，為利便空軍之用。周密之總攻擊計劃，已皆決定。該項計劃，主張在右翼陣地，以小部隊牽制吳淞砲台之中國軍隊；在左翼陣地，以海軍部隊牽制閘北之中國軍隊；中央則以第九師團為向江灣西進之主力軍，令其在攻破中央陣地後，即迂南進攻真如，再向中國左翼作側面攻擊，壓迫閘北強硬之中國防備隊，退出陣地。同時，中國軍隊，在吳淞與江灣，以由內地調至援助十九路軍之第五軍八十七、八十八兩師部

隊，增厚其防禦實力。是等新增軍隊，雖在過去內亂時期，曾與十九路軍作戰，但目前之外敵威脅，已使兩軍捐棄宿嫌，而同仇敵愾，一致禦侮矣。

植田大將，自日本來滬指揮，同時東京軍部宣稱已准植田向中國司令遞一最後通牒，限後者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其部隊自上海撤退。在二月二日中立各國提出之建議中，曾主張兩國軍隊同時自衝突地帶後退；但此一通牒，祇限中國軍隊單獨撤退，並須退至二十公里以外；同時，又限中國在此全部撤退地帶之砲台及其他軍事設備，一律卸除，並不准重造。是種對中國主權之重大侵略，如以保護日僑之理論為根據，萬難成立。故此一通牒之意，顯然不在中國司令之接納；事實上，亦未為中國司令所接受。

二月十九日夜，日軍調動至預定陣線，次日晨，開始攻擊。此周密有組織之進攻計劃，起初進行，似甚順利，故在是日午前十時，植田大將曾謂，彼期於是日午後四時佔領江灣。是時日軍進攻鞏固之中國防線，但第九師團全體人馬，尚為江灣中國守軍所擊敗，且相持有七日之久。是種兩方實力不等之持久戰，其猛烈情形，可由若干軍事報告之一二語中見之。日軍具有完備戰器，以聯合行動，向無是等戰具之敵人，彈炸砲擊，一如雨注。日軍方面之某美國軍事觀察者，在其報告中謂：

鎮。

「在數次戰事中，中國軍隊祇受日軍送來之懲罰，而未回一砲，但仍能扼守江灣與廟行。」

無論何時，日軍企圖衝進，彼等即從壕溝中爬出，以步鎗機關鎗擊退之。

於是日軍再向國內呼喚援軍，十一師團乃於二月二十八日自日本開到。新總司令白川大將，於二十九日蒞滬，担任最高指揮。十一師團一部分部隊，在吳淞登陸，援助此處之第九師團。但十一師團之主力部隊，則遣至揚子江。彼等於三月一日黎明，在瀏河附近登陸，延擱已久之包抄行動，最後始行回復。次夜（即三月一日——二日），全體中國軍隊，整齊退出陣地，而在三日，移至舊陣地後方，相距近二十公里之新陣地。此一陣地自南至北，幾經茜涇營、太倉、陸家浜諸鎮市。日軍小心追擊，祇以飛機牽制後退之中國軍隊，但未敢作包圍行動。同日（三月三日），彼等佔領北自瀏河，南至嘉定、南翔之陣線。是日，白川大將即行下令停止轟擊，並宣布中國軍隊既已退出陣線，敵對行動已告結束；日本部隊除非中國軍隊來攻，不准再向前進。

中國軍隊之後退，是否全由日軍從瀏河包抄之威脅所致，各軍事報告，未能一致。在最後兩日內，日軍接得援軍，江灣戰事，稍有進步。但由中國軍隊在後退時陣容整飭與精神飽滿之情狀中，可

見中國司令在以前數日，或已早作後退準備。日軍在瀏河登陸之消息，祇使此已有準備之決定，而定而已。但從軍氣方面觀察，此次中國軍隊之後退，何者為其主要原因，尙不能證實。惟中國軍隊此種持久英勇之抵禦精神，無論在友在敵，皆出乎意外，而發生種種重大影響。日本軍隊，祇在其累贅無利之局面中，趕快收場。而在中國，則據各方所稱，此戰實為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表現舉國鼓舞團結之彪炳史蹟。

第五節 關於上海事件之問題與政策

一、事前之觀察

日軍襲擊上海之行動，殊出吾人與世界其他各國意料之外。吾人自對日提出一月七日之不承認照會後，已有結束枝節會談之意向，（註十八）預望外交沉寂時期之來臨，但現在吾人則又遇見

註十八：吾等對於日本一月十六日挑撥性之覆牒，甚至未曾作答。參議院請予呈覽之吾國與日本在新年秋間之來往

公牒，正在發表之際，吾等確信是等更能明顯暴露日本在東三省行爲之文件，將爲吾等最光榮之答辭。

因重大情勢而發生之種種新問題。當余於二月二十四日自作二日滯留之紐約回部時，是等問題，即迎面投來。此時雖鹽澤實行攻擊關北，尙有四日；但在余回部之日晨，日軍大調動兵艦之報告，使吾等對於此種情勢之嚴重性，予以充分注意。余即認爲日本此種行動之真意，乃在破壞中國之抵制運動，其保護上海日僑之表面理由，祇爲一種掩幕而已。（註十九）

從此種情勢中，即可料見之結果有三。第一，美國與其他列強，均有一急切而最困難之問題，即保護上海租界與吾國集中該地之商務利益。如日軍利用租界爲其企圖壓制中國抵制運動之根據地，則於吾國由此所生之危險，由其表面觀之，已甚明顯。蓋斯舉必然引起武力衝突。在此種衝突中，租界及租界上之一切，在中國人民心目中，或將與日本侵略，作同樣看待，亦成爲中國人民怨恨與攻擊之同樣目標。日本軍隊如衝出租界，攻擊租界附近之中國軍隊，則中國對租界一切外人，施以報復之危險，亦甚明顯。更有甚者，是種排外情緒，且將傳至中國各地。甚或中國政府被迫向日本

註十九：

余之日記與個人筆記，載有吾等在一月二十四日之討論，結論與決定之行動等等，在四年後之今日回視，表示

吾等預言之真確性，此爲國務部同仁引爲榮譽者。同時此亦明顯表示吾等始終秉承是種遠見政策之演變。

宣戰，(註二十)日本或亦樂願如此，蓋果真如是，彼非特可封鎖上海及各海口，更可封鎖中國其他一切口岸。此於世界各國之商務，將予甚大之損害。

余之第二結論，謂此種對英國在揚子流域商務中心之未來威脅，或最後能使大英商人，警悟日本對華侵略之最後意向。此時英國或較一月七日時，更願準備與吾等合作，因而再有奠定兩國政策於一致基礎之望。

但第三，余從長時間觀察，預見日本之居心，或將發生牽涉全球，性質最嚴重之種種結果。中國素以之為對抗敵人之和平武器——抵制——如為剝奪，則其最後之辦法有二：即振軍經武，放棄和平傳統，而變為一軍國主義者；或完全屈服於其武力較強之鄰國日本。此兩辦法之結果，對於世界和平，與英國數十年來在遠東努力尋求之和平貿易自由，均飽藏禍害。吾人所知，中國已感孤立無助。此等政治家中，甚多主張此說者，即中國依賴國聯盟約與其他和平條約，結果彼所仰賴之以

註二十。蔣介石氏，在東三省事件中，始終避免對日宣戰，而信托世界公論及其他列強之道德力量，以為庇護。因此曾有

一度時期，為主張武力解決之陳友仁與其他領袖所嚴重攻擊。

上諸條約，均已變成一束廢紙，彼所冀其出力之諸強國，又已中途背棄之。故吾人感覺，在此一危機中，吾人應比以前更爲努力，維持是等條約之威嚴，同時更應向中國鄭重聲明，謂彼在是種條約下之利益，吾人全未遺忘。

吾人在華盛頓——更較他國人士爲甚——未曾料到此次實際重振中國勇氣之驚人事實。更未料到一隊中國士兵，顯然違反其政府之慎重命令，對日本將作若是驚震全球之抵抗；以及此次「不宣而戰」之戰爭，使中國在日本侵略中，一時回復其果敢之勇氣；且此種作用，較諸外界各國對彼表示任何精神同情所能發生者，更大而持久。所幸是次意外事實，與吾人信仰之遠見政策，非特不衝突，抑且相得益彰。（註二十一）此乃不特表示尊重中國完整之政策，爲應循之忠實賢明之政策，抑且證明中國本身更有接受是種政策恩惠之身分，若干常見之批評，乃爲荒謬無稽也。

在嗣後情緒緊張之數日內，吾人腦中力圖保持此種遠見政策之明顯景色，決不因一時利便

註二十一 以事實而論，余信此種賢明政策，如能徹底採用，則於九國公約之採用，大有幫助，且可獲得一美滿之結果。

後余將此意向英政府建議。

而使之淡漠。此時吾人所不絕遇見者，爲在迭發之暴行中，採取何種保護行動之種種問題。在與其他各國合作中，吾人固努力行動，以避免是等危險，並使日軍撤退；但對於在此種暫時日的後面，另一更甚重大之最後事實，始終未予疏忽。

一月二十四日晨，余在國務部中，與余僚屬，討論所有是等問題。當時余將討論意見，報告總統。余見彼深切注意此一情勢廣大可能性之精神，一如其在以前類此之緊急時期所常表現者。彼對吾等意見，完全贊同。當時余即邀英國大使至，將吾等對於此種情勢之分析，及吾等對於所恐懼諸可能性之預料，向彼陳述。並告彼謂余甚欲確知彼政府是否具有同感？是否願與吾國合作，採取一致政策，應付此種局面？余所提議之即時計劃爲：第一，立即對日提出照會，表示吾等對日軍以公共租界爲其攻擊中國軍隊之根據地一舉，甚爲關切；同時指陳，鑒於租界警察實力之充實，及抵制運動迄今並未發生暴動等情，日本方面任何對華之武力干涉，至少時機尙未成熟。第二，余告彼謂日本動員已使上海及揚子江各地之吾國僑民，深相驚駭，彼等請求國內增派艦隊，以防備在預料中因日本干涉而造成之緊急時期內保護之用。余詢彼謂假如吾等增派艦隊，英國願同樣行動否？余又指陳，此種舉動，非特能平靜外僑之恐懼，抑且使中國深信吾等仍未遺忘在此情勢下之責任。是

以在此日後，與鹽澤開始實際行動前之四日內，吾等不僅已決定一般政策，抑且已實施協力解決是種難題之第一步。同時，當吾等草定此種計劃，以應付已在發生之緊急事變時，幸有一事，適在此時，與此不謀而合。此即美國艦隊之遠東定期會操。此舉在鎮定此種情勢，及對是等正在努力阻止上海事變擴大至完全不能統攝或延及其他遠處者，在某種程度上，實有幫助。

二、夏威夷之美國艦隊

遠在東三省事件爆發以前之一年夏間，吾等所已決定並已公布之計劃，規定美國海軍每年須在加利福尼亞海濱至夏威夷島之太平洋而舉行會操。在舉行此種會操時，美國艦隊必須開至夏威夷。東三省事變爆發後，不久吾人即討論此項計劃是否需要改變一問題，但因此種會操，對日毫無威脅，乃人所共知之事實，故決定不必停止舉行。自是，適值日軍攻擊上海之際，美國艦隊在二月十三日，開至夏威夷舉行循例會操。復經一度詳細考量後，決定是等艦隊，在會操結束後，允其仍留原處，不准離散或調回大西洋。在隨後紛擾不寧期間，而有是種決定，甚為欣幸。此時事變迭生，均表示日本政府完全為軍人所操縱，軍人後面，則有日本人民之擁護。日本民衆又為其所遇之各種事變所興奮，而至於瘋狂之狀態。鑒於此等事實，日本企圖何種突變，殊不能言。斯年冬間，遠東之外

國駐在觀察者向各本國報告，據彼等所知，目前情勢，確有是種可能性，即日本將對其鄰近之歐美領屬，實施襲擊。在此一情勢下，全部美國艦隊集中於夏威夷，能生安定局面之效，更屬無疑。蓋美國艦隊之所在地位，適處於任何南向香港、安南或菲律賓賓襲擊爆發線之側翼。故此次美艦隊之集中，實為表示素主和平之美國，最後軍事實力之有力警告。此種警告，任何一國，無論其如何狂妄，均不能漠然置之。

三、公共租界之防禦

一月二十五日，余由林德賽爵士 (Sir Ronald Lindsay) 遞交英國政府關於兩國未來合作之牒文，待至四日，尙未見覆，未免焦灼。而上海日本領事與海軍司令，則已向中國市長提出種種條件，且已最後提出愛的美敦書。情勢之惡劣，每日愈甚。余從當地吾國代表，每日接得報告與詢問。上海美總領事克銀漢氏，為當地之前輩領事官。依據領事團之傳統組織法，重大之諮詢與動議責任，均在彼肩上。當地租界當局與其他列強領事，不斷向彼諮詢，彼又自然轉向吾等呈請訓示與協助。復次，自中國首都由北京遷至南京以後，上海因與南京鄰近，遂成爲中國政府要員與外國公使赴京途中所常來往之處。該地常爲政治活動之中心，但目前則在各種可能刺激與謠言之交流中矣。

一月二十九日，英國覆牒，終於來到，辭意內容，亦甚良好。但在同日晨盛載鹽澤進攻開北，轟炸開北消息之官方報告與報社通訊，紛至沓來，此一覆牒，幾爲是等電訊之來潮所掩沒。此一覆牒，適爲吾等所料，表示倫敦外務部諸人士，已爲是種突擊所醒悟。自是，行動與合作之任何建議，無須再由吾等發動。蓋彼等此時，期望嚴重之方略，以應付目前緊急事變，似較吾等更爲急切。對於所有是種方略，英美兩國似又開始同一步調之合作。此余深以爲慰者。

在一月二十九日晚前，關於日軍進攻開北事，英國政府已向日本遞一嚴重抗議書，並請吾等亦同樣舉動。在一月二十七日，上海事變尚未發生之前，余雖已向東京遞一警告，謂鑒於租界之警察實力，已足保護僑民，日本政府之武力干涉，似尙無必要。但茲應英國請求，並爲證實吾等完全合作之精神起見，余又依照英國建議，向東京遞一牒文。一月三十一日，由倫敦吾國大使館之電話，聞悉英國遣派二艘載有八英寸口徑大砲之巡洋艦及多數水兵至滬，及英國請亦如此動作之建議。在同日余與總統會商後，即命好斯敦（Houston）巡洋艦與喬蒙（Chaumont）連載艦及其艦上之步兵第三十一聯隊，由馬尼刺（Manila）開往上海。連同已在該埠之驅逐艦，則在戴洛中將（Rear Admiral Montgomery Taylor）麾下之吾國全部亞洲艦隊，均已集合於該埠港內。同日，英

國建議設立中立區域，保護公共租界，並詢余一旦設立中立區，吾等是否願照比例，分任該地警備。對此余亦允諾，惟余提醒彼等，此種行動，事先應得中國軍隊同意，以免事後引起衝突之虞。

除兩國直接合作外，與國聯合作，亦屬必要。蓋國聯對中日糾紛，仍保持最後處理之權。上海事變之爆發，自亦引起其甚深之關切。一月三十日，國聯秘書長德魯蒙，主張國聯各國之上海代表，組織一委員會，將上海情形作成報告，彙送日內瓦，俾使行政院考量。應德魯蒙氏之請，余即准令吾國總領事克銀漢與該項委員會合作。該委員會隨後關於上海事件之迅速演變所作成之種種報告，成爲上海事件記載中之主要史料。克銀漢氏協助彼等工作，彼之意見，大致與彼等報告相符合。

二月一日，余訓令吾國瑞士公使威爾遜（Hugh Wilson）關於上海情勢之事，常與國聯接觸，成爲國聯與吾國互通消息之聯絡員。

在良好之環境下，公共租界防禦任務之困難，在先已有論及。但在一九三二年之特殊情形下，此種困難，更形增加。日本兵艦泊在公共租界對面之黃浦江面。租界以外之最近鄰地開北，爲中國十九路軍所佔領。狹長之租界地帶，適處在兩軍對峙之中間地位。租界與開北之界線，純屬人爲。租界沿岸之黃浦灘上，日軍具有碼頭。日本軍隊，陸續在是等碼頭登陸，由此越過租界狹長地帶，至

彼等陣地，與中國作戰，如是者曾歷數週之久，雖經租界當局再三抗議，仍然無效。日本轟炸機則自泊在黃浦江面之航空母艦上出發，直接飛越租界，從事彼等轟炸北中國人民之使命。是以日本飛機之炸彈，曾有數次，落在租界內。三月十一日，曾有一彈落在美國防禦地帶內之中國紗廠，中國工人炸死五名，炸傷者十五名。此類行動，自然引起中國之回擊，此種回擊，亦危及租界。中國軍隊向轟炸機或日本兵艦射出之榴彈，亦有落入租界內者。二月十七日，二英國水兵曾為榴彈重傷。但危險性最大者，即日本根據租界發動之攻擊，或將激動中國軍隊之衝進。果屬如是，則萬難保護租界居民，不罹橫禍。鑒於此種危險，吾等與其他各國，再向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反對日軍利用租界為作戰根據地。在先敘述此次戰事時，余曾指陳，以日軍立場言，此種戰略，非僅不必要，且在軍略上，似為一種錯誤之陣法。但日本軍隊，仍繼續在租界登陸，直至二月下旬，或因各國最後一次一致嚴重抗議之結果而始停止，嗣後日本援軍改在吳淞口登陸。

在軍事行動開始之數日內，美國軍隊在其防禦地帶之地位，為日軍與其非正式部隊所侵入，情勢之危急，因以更甚。蓋美軍防地與日軍防地相毗連。二月三日，公共租界防衛委員會報告：日軍在美國防地之若干工廠中，駐有為數不下五百名之日本水兵與十二架機關槍，其意顯在運用此

項軍力進攻中國部隊。是種動作，直接引起中國軍之攻入吾國防線，其危險可知。同日，據云日軍在吾國防地內，鄰近一美國陸戰隊步哨守岡之處，設置機關槍兩架，吾國防地之一部分，因亦被牽入彼等之火線內。關於日本士兵與浪人（註二十二），在戰線後方之英、美防地內，對無辜中國居民施以種種暴行，有時連帶對吾等軍隊，亦作挑撥舉動之情形，亦有詳細之報告。事實上，在最初二三日內，多數日人，因受中國軍隊意外打擊之刺激，似已喪失其理智，個人行動完全不能統制。所幸英、美海軍司令及其部下，行動均能忍耐持重。最後在二月四日，因吾等及上海戴洛中將向東京嚴重抗議之壓迫，侵入吾國防地之所有日軍，始經日本司令命令撤退。但情勢之危急，在近一週內，已有一觸即發之虞矣。

四、南京之轟炸

南京為中國國民政府所在地。該地居有若干日本商人及其家屬。在上海事變爆發時，南京對面之揚子江面，泊有日本兵艦二艘，據稱在兩國上增之嚴重期內，以之保護日僑。日軍進攻上海後，

註二十二：此為日本名詞，指武裝之非正式部隊，彼等時常與日本正式軍隊一起動作，或在進攻時作衝鋒。

即令若干艦隊開往南京。此種艦隊之調動，增加該城中國居民之不寧。二月一日深夜，是等兵艦轟炸該城約一小時之久。此舉非特引起南京及全中國之甚大恐慌，抑且引起全球之震驚。因上海事變而引起之緊張狀態，情勢由此而更增嚴重。且此種情勢，似亦實證多數人之恐懼，即日軍在滬之動作，祇爲其大舉來犯揚子流域之序幕。

至於此次轟炸起因之事實，中、日兩方所稱者，完全矛盾。所幸此次轟炸，損失較輕，且未引起另外軍事動作。但中國政府，因是而暫時遷都洛陽。

吾等在國務部內，傾向將是種轟炸舉動，歸咎於日本海軍司令。現今之歷史家，對此亦具同感。（註二十三）此次事件引起之驚惶，幸即平息，但此已明證日本海軍司令之失職。彼在顯然緊急之歷

註二十三 參閱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2, p. 485.

適值此事發生時，余在案頭，搜得上海一美國煤油公司之報告，足證是時日本海軍司令之神經過敏。該公司在黃浦江下游設有一廠。某日此處若干中國居民，慶祝舊曆新年，燃放爆竹，是時適有一日本兵艦駛過，聞此爆竹之聲，即以機關鎗向岸上之煤油工廠射擊。廠內人員，均驚惶失色。

迫下，甚易妄用其手中破壞性之武器。二月六日，發生一更可悲憫之事，日本飛機在上海附近向一水災難民救濟局轟炸。此一水災難民救濟局爲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總理事，國際聯合會之辛浦生（Sir John Hope Simpson）所設立，以救濟揚子江水災區域之受難人民。五十餘難民，爲此次轟炸所傷害。日本政府對此事，祇表示深切遺憾，認爲「一可悲之錯誤」而已。

五、日本請求吾國調停

不久，吾人始得報告，證明日本政府對鹽澤攻擊關北結果，漸形焦灼。此次襲擊所引起之公眾反動，與東三省事件所引起者，大不相同。蓋後者發生場合，比較遼遠，與外界亦比較隔膜；同時又因吾等尙擬運用各種方法，調解雙方紛爭，並冀日本政府能回復其對軍人之統制力量，故世界對於日軍在東三省所有之種種暴行，始終未得充分之印象。但日軍在滬之種種暴行，發生在一衆目昭彰之世界性城市之中。日軍對此一人烟稠密，事前未得警報之城市，轟炸焚燒，此種殘暴，在美國所引起之情緒，甚爲激昂。關於此種暴行，日本無辭可辨，卽有所辨白者，亦不爲吾國報界或人民所置信。滬變發生時，出淵大使適逗留古巴。彼在一月三十日返美時，迎面遭受大衆激昂之詬誶。是日彼來訪余時，其受震驚之神情，不言可喻。余無疑異，彼所得之若干印象，必曾轉達東京。

一月三十一日午後，中央社最先傳來日首相向若干列強——吾國亦在內——大使暗示請予調停滬戰之消息。翌晨，此一消息爲另一電訊所證實，又爲是日午後日大使所證實。吾人對此兩項證實，雖小心攔待，但同時又準備立即行動。蓋此非爲一簡單之問題。日政府已驚惶失措，實無疑義。鹽澤司令行動已有惡劣之錯誤，亦甚明顯。彼以未充足之實力，輕施襲擊，因遭大敗，彼乃公然藐視世界人道，以恐怖手段對付無辜市民。日政府無疑已覺是項錯誤，而圖卸脫其未來之累罪。但是種覺悟，是否達到如此強度，足使其願意接受調解，以解決發生此次不幸事件之糾紛根源？彼等受此公衆輿論之攻擊，是否已有深切覺悟，而願以和平方法解決彼等與中國之全部紛爭，或彼仍堅決以九一八以來所用之武力方法以前進？非然者，則彼等現在請求之用意，無非在憑藉吾等之援力，助其從惡劣之境遇中爬出，而回復其再可踏進對華侵略途徑之地位。如此情形，吾人決不願參加各國調解，蓋吾等之調解努力，仍不能產生久遠之福祉，反之，乃爲一狡頑之侵略者作僥倖也。

一俟此種初來之捷訊爲來電所證實，余卽就商於胡佛總統，發現彼與吾上項意見，完全吻合。上海局面此時萬分危急，但彼不願爲虎作倀，助進日本侵略。吾等乃共同擬就五項條件，俾爲調解各國提出之解決根據。余以電話，將此向英國首相與外務大臣陳述，總統在旁靜聽。未至三時而吾

等條件已經英政府考量贊同，並提出輕微之修改意見。彼亦贊同徵求法、意兩國同意，共同對日提出此類條件。吾等乃依此辦理，且規定時間，由此四國在二月二日分向東京、南京兩處，提出是等建議，再於二月三日向外公布之。是類條件之內容如左：

- 一 中日兩國自是停止一切暴力行動，遵守左列諸款：
- 二 中日兩國，無論如何，不得再作增加敵對之動員或準備。
- 三 中日兩方作戰部隊退出上海區域內之所有互相接觸地點。
- 四 在兩方作戰陣地之間，劃設中立區域，以保護公共租界；中立區域之警備，由中立國擔任警備辦法，由各國領事當局決定。
- 五 接受以上諸款後，兩國立即依據非戰公約及國聯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之精神，事前不准提出任何條件或保留，由中立國觀察者或參加者之協助，進行談判，解決兩國間之一切懸案。

但當吾等正在電話機上談話時，報告轟炸南京之電訊，以及其他載有謠傳日軍準備另有軍事行動之電訊，向余等遞來。鑒於是等報告，上述第二項建議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在第五項建議下，吾等堅持同時採取解決東三省糾紛之步驟。提出此款之理由，亦甚顯然。上海事變之發生，乃東三省糾紛之一種結果。是一糾紛不解決，則兩國間之永久和平非特無擔保，且將適得其反。復次，在秋間延宕之談判中，國聯以及吾等本身，曾採取反對日本在東三省行動之積極立場。如在吾等現一建議中，省略第五項，則全球報紙將宣稱，日本更相信，吾等已放棄迄今努力擁護之重大條約矣。

中國政府立即完全接受吾等提出之五項建議。二月四日，日本政府峻拒第二與第五兩項，對其餘三項，則提出有條件之答覆，此種條件，完全剝奪其原案之實質價值。（註二十四）

余在接得日本覆牒之同日，對於一切消息，祇需其關於上海情勢者，不問其來自國務部之外交人員者，或來自陸軍與海軍之駐外武官者，或來自任何他處者，均予以詳細之研究。同時，余又得吾國陸軍總參謀長與聯合艦隊總司令（The Chief of Operations of Navy）之諮詢，將是等消息綜合比較，獲得一甚明顯之結論。當日本外務省請求吾等調解時，日本陸海軍，則在日本調動大部軍隊來滬參戰。自此時起，余乃深信，自上海日軍遇到失敗後，日本政府感覺必要以如戰事勝利一類之事，以挽救其在亞洲之威譽。

在隨後數星期內，日本政府願同意停止敵對，並撤退其軍隊之建議，又迭自各方傳來。但余深信，日本對於其他列強之調停，除非先令中國軍隊後退，決不接受，但如此調停，等於使日本得勝利之名，中國負屈辱之恥。是種調停，難令吾等加入，至為顯然。但無論何時，向吾等作是類建議，余終審慎從事，不即阻止之。時作此種建議者，大凡為各國政府在上海之代表。彼等極力合作，處理此局。但

註二十四：日本之答覆如下（Willoughby, op. cit., pp. 320-321）

- 一、保證中國軍隊立即並完全停止其擾亂與威脅之行動，日本軍隊始願停止敵對行動。反之，如中國軍隊（包括正式軍隊與便衣隊）堅持此種行動，日本政府必須保留其軍隊行動之完全自由。
- 二、鑒於過去中國之無信用及現，在情勢之嚴重，日本政府認為不能放棄其敵對之動員與準備。
- 三、與四、日本政府不反對其總領事與海軍司令參加關於協定劃分兩方部隊，並如屬必要，在開北區域，設立一中立地帶之談判。
- 五、日本政府雖承認中日兩國之一切懸案，包括東三省問題，但對後一問題，認為與上海事件為絕然兩事，且此事已為十二月十日國聯所受理。復次，日本政府關於東三省問題之解決，以不接受中立觀察者或參與者協助為已定原則。因上述諸原因，日本政府不能接受列強照會中之第五款。

在余致吾國代表之訓令內，以極大審慎，向彼等確切闡明，對於是種建議，無論如何，吾等不欲隨便附和，蓋是等建議，對於中國政府，顯不公平，且將引起其仇恨。

現在時日之過去，已使吾等可能，對當時受嚴格檢查之關於軍事動作之實事記載，核對研究，再與日本是等請求調解之建議比較，可知日本每次在提出是種建議後，一軍事新動作，立即隨之而來，故是種建議之用意，無非在和緩其軍事行動對世界所生之影響。

是以在二月三日與四日，即上所論述之彼等外交動作不久後，日本海軍向吳淞砲台作初次陸上襲擊，且又向閘北進攻。二月六日，一在上海開談判之新建議，又由該地日本當局傳出，但未幾即在二月八日，日軍與其新到之援軍反向吳淞砲台，作一堅決但未成功之襲擊。是後於植田大將在江灣下總攻擊令之前二三日，吾等自滬又接日軍樂願停戰之議。但不久植田大將之最後通牒又隨此議而來，致有二月二十日之役。最後，在二月底，適在日軍開始包抄瀏河動作及再攻江灣之前，日內瓦日本代表松平恆雄開始外交活動，致有目前此項老套之建議。由此比較，是等表示和平之橄欖樹枝，無意出產和平之果實，目前似甚明顯。

是以日本在滬作戰時傾向遵循之方針，余已由吾等提出之五條件及日本接受吾等條件之

神態中察知之矣。爲保持吾國政府最後目標計，余不切望任何累及喪失吾等原則之停戰。設如日本因吾等之援手而圖免其應得之世界道德譴責，而余惟能預見最後困難之增加。奮勇之中國部隊，每戰均能擊退日軍，以致後者轉劇，乃益肆其殘暴淫威，惟斯更形確定彼不應躲避此種責罰。日軍迭向國內喚召援軍，但仍未能濟事。軍事費用，卽此次所費者，亦難得日本議會之裁可。凡此更使吾人明瞭，日本軍閥之侵略行動，最後將付高大之代價。此種代價愈高，卽世界最後法治之前途愈明亮，是以世界法治前途上，武裝戰士較諸雄辯代表，能予更大貢獻之時代，似已來臨，實爲空前之一大奇蹟。

六、九國公約與致參議員波拉書

美國人民之真切利益及其政府對於遠東糾紛之實際政策，應覓某種方法以充分明白表達之，此志余蓄之已久。在斯年秋間，種種美國合作之手續，已由國聯發動實行。此於若干美國人士，似爲一種勉強之程序，蓋吾國並非國聯會員國，是以對於此種合作程序，若干人士，不免抱有疑慮焉。復次，於多數吾國人士，東三省爲一陌生之地名，吾等關於此處任何糾紛所作所爲者，彼等根本莫名其妙。但當事變場合移至中國中心之上海，大部分之美國人民，乃發生深切關注。由於日軍攻擊

開北之暴行，與夫中國士兵奮勇禦敵之景色，日本正欲剝削中國之企圖，漸更明顯。此乃刺激美國情緒之一方面。此種美國情緒，若干討論中日問題之作家，迄未予以澈底了解或敘述者。

吾國人民在中國最普遍之利益，非為商務，固然吾國對華商務，歷史悠久，年來且更迅速增加。但灌輸吾人最大部分之中國智識者，迄為一甚不相同之途徑。此一途徑為何？即大傳教運動——宗教、教育、與醫院——也。此種運動由吾國教會與慈善機關，在中國實施，迄已相近一世紀。此種運動之廣汎有力，素為歷史家所忽視。若干年來，幾在美國稍大之社會上，尤其在吾國東北與中間西部諸州，均設有一所或多所教堂。每一教堂在國外，獨派或合派傳教師一人或多人。是等傳教師之一大部分，係在中國佈道。由於是等傳教師之報告，與書信中，彼等工作之消息，傳及全美大多數人民。是種工作進行之消息，為美人所最關切者。彼等注意來自本國傳教師報告中中國進步之鉅細事情，因以對該地與該地人民，頗有個人情感之仁愛關懷。

另一與是種運動相輔而行者，為中國人民年年自動派送多數最有希望之青年男女至美國之留學運動。此種運動，規模雖較小，但甚重大。余年十八就學於安杜佛（Andover）之非力普斯公學（Phillips Academy）時，同學中有若干中國學生，在校頗受尊敬與親愛。中有一人，在吾校與吾

校強敵之愛克開探 (Eckert) 一學校，每年舉行之棒球比賽中，充任吾隊中鋒，在此次比賽中，彼會以直落三而獲大勝。此一中國學生，遂為吾校健將，若干年後又來美，但已榮任華盛頓之中國公使矣。是等在吾國各地學院受教育之中國學生若干，迄已成為中國國民政府之領袖人物，或在國內教育與自由職業界上榮膺要職。(註二十五)

由此兩種之接觸途徑，一種對於中國超越之關心，在吾國人民中，極為普遍。是種關心，並非淵源於吾國人民之商務本能，乃淵源於吾等政治與人道之理想主義。吾國在菲律賓，放棄拓殖企圖，

註二十五：

例如，前任中國財政部長宋子文氏為哈佛大學 (Harvard Un.) 畢業生；前任外交部長王正廷與顧維鈞

為耶魯大學 (Yale Un.) 畢業生；新中國偉人孫中山先生之夫人宋慶齡女士為喬治亞 (Georgia) 州

馬岡 (Macon) 一高等學校畢業生；伊之兩姊妹，一為前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之夫人，均為惠絲爾

(Wellesley) 大學畢業生；現任財政部長孔祥熙為奧伯林 (Oberlin) 與耶魯兩大學畢業生；國立北京大

學校長蔣夢麟為加利福尼亞與哥倫比亞 (Columbia) 兩大學畢業生；中國最有聲望之文人胡適為康奈

爾 (Cornell) 與哥倫比亞兩大學畢業生。討論東三省問題時出席國聯之中國代表施肇基與顏惠卿博士

均在美國受過教育。以上諸人物，在新中國之發展中，均佔主要地位。



1311-1311

蔣中正先生及夫人

採取賢明政策，以美國典型之自治技術，訓練此一東方民族。斯亦表示吾國人民之同樣性格。吾人於此，並無對抗日本之意；反之，吾人對於日本人民，亦有多少相同——雖不普遍——之教育經驗，但對任何主張日本應有拓殖中國之權，或謂中國人民確為次於日本之民族者，則完全反對。關於此點，多數美國人民不特另有意見，且是種意見，基於彼等與此兩民族之充分經驗而獲得者。

是種美國對華情緒，與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一日倫敦太晤士報社論中所表示態度，迥不相侔，亦能明見。此種情緒並無是種與中國商務來往上所發生之偏見，亦無如頑固之「中國通」所有之憂慮，更無如英國在以前英日同盟中所生之對日感情。吾等此種情緒，或嫌太理想，但其並無任何軍事上或其他方面之階級意識。吾等此種對華情緒，乃純為民本主義者，因其為深信自治、人道主義與和平之民族所抱負者也。是種對於中國發展之關切，在美國大街上之人民心中，遠較在倫敦市鎮上之「中國通」者，更深刻，而悠久。

余無疑義，是種歷史悠久之美國對華態度，無論有意無意，對於海約翰與休士兩氏之努力，終有重大影響。此兩氏，前者為門戶開放政策之創導者，後者為此一政策（納入九國公約）之集大成者。是種政策之理論根據為：吾人對於中國之行政與領土完整，應予以保護，使不受侵犯，而得一

良機，在近代世界上謀其本身發展。是種發展任務之重大費時，在是一政策中，亦完全顧到，俾其能得實在機會，以完成此種任務。是種以中國政府仍無完備組織而主張由一暫時較強之國家武力代治者，與此乃絕不相容。吾人是種政策在一八九九年曾為積極表達，以打消所有是等主張在華劃定特種利益範圍者之企圖。

聞北之焚炸，使此種美國對華之情緒大為激昂。美國人士對於任何壓榨或宰制該國之議，因以深切注意，並予嚴厲抨擊。目前，彼等對太平洋對岸實在情形之演變，注視勿懈，並引領期望其本國政府作某種表現，以顯示在美各地如此普遍，在美傳統上如此深切之情緒。

當余對由國內報紙與余接觸之國內人士所給余此種情緒之各種表示，悉心靜諦時，關於是種情緒，余之腦際即泛起以前種種回憶。當世界大戰爆發時，由勃萊斯 (Byce) 調查團報告中，傳出德國破壞比利時之中立，及其嗣後發生暴行之消息時，余所居留各地之人民，亦有此同樣情緒。當時，美國非為保證比國中立地位之條約簽字國，故美國政府認為無義務與權利，對於是種國際性之錯誤行動，正式表示譴責。但在遠東此一危機中，吾國加入之兩大條約，已為牽涉。且是等條約之主旨，已見違犯，如斯之感覺，普及於吾國人民，但吾國政府，對此違犯，尚未作正式譴責之表示。余

感於是，而雅不願在未來之歷史上爲人如此貶斥，即在余任內之美國政府，對於此一情勢未作充分表示。

適於是時，東京遞來一電，使余情緒頓張。此即路透社二月八日由東京拍來之電報，其主旨如下。

「日本外務省今晨答覆關於各國意在對上海問題與一般中國問題謀一永久解決之探詢。簡言之，日本主張，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青島諸著名商埠上，周圍十五或二十英里內，劃爲非武裝區域。同時暗示，東三省或亦非武裝化，不過紀律良好之中國部隊或錄用爲警察。

外務省發言人稱，關於是等建議，列強迄今未曾正式發表意見，但外務省已訓令其駐外代表，擇適當機會，將此意正式或非正式予以發表。」

又據云，該官方發言人，甚直率宣稱是種建議，爲違反九國公約。並謂該約十年來之成績，已證明其樹立之政策，無能爲力。在是種情勢下，於中國與外國均有利益之政策，惟爲一種干涉政策。

東京外務省此種表示，雖非正式，但已坦白暗示逆時而行之時日已臨，瓜分中國之政策，應予回復。換言之，此時已爲類似於一八九九年海約翰以門戶開放主義阻止瓜分中國之時期。是種瓜

分政策，曾發動拳匪之亂，曾引起吾等北京使館之圍攻，曾推動中國公然之對外暴動。未經兩日，余又接得嚴重驚報，謂東京是項新建議，正向中國人民迫令接受云。吾人久知，中國人民關於違犯是等條約之事，曾向外呼籲，因其所得反應之微弱，而甚沮喪。目前情勢則顯然是種新挑撥或使其由頹喪而轉取反抗外界之過激行動，一如在三十年前所發生者然。

中國情緒上之是種危機，似使余對於此一要求，更爲強烈。即吾國政府，應正式表示其積極立場也。是種表示，非特爲吾國人民所需要，藉以了解其本國政府之政策，並重行確知其政府在實施美國關於國際正義之信心上，正在盡力，即中國人民亦需要美國此種表示，藉以重行確知彼等所仰賴之條約神聖之國際機構，目前將爲其本身之創始者所廢棄。

傳達此兩保證最適當之工具，顯爲九國公約，誠然，國聯盟約第十條，已有「尊重並保全所有簽約各國之領土完整，及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使不受外力侵略」之協定；非戰公約第二條內，亦有一切爭執，惟以和平方法尋求解決之規定。但此兩約之規定，完全爲一般與多邊性質者，非爲任一特定國家所成立者也。但九國公約之草定，已表明其適用於中國。該約第一條，由簽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其意阻止適如目前因日本舉動引起世界所發生若是之問題，至爲顯然。

該約是兩款之辭義，適用於當前之東三省與上海兩事件，其明白確切，在人類用語中恐無再出其右者。迄今各國所取之一切步驟均祇在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下進行者。九國公約迄今尙未爲援引。乃今之情勢，似已演至要求採取此舉之程度。故向吾國人民解說其政府此種歷史政策最清楚之方法，莫若針對該約明文，陳列情勢所生之各種事實。復次，對中國人民重行予以保證之最有效方法，亦莫若向其表明該約簽字各國，仍有尊重彼等條約義務之意向。此兩層，卽爲推動吾等行動之主要動機也。然則是種行動，一旦見諸實現，若是明白確切之條約，一旦爲其主要保證者與簽約者，以極大一致之力量提出，則是否可能有較大之成就？誠然，九國公約未有規定，允准任一簽約國根據該約以召集一強迫會議，但該約第七條則有如左之規定：

「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日本非特行動不當，且在目前上海一役中，彼已騎虎難下。彼遭整個世界之攻擊，而已處於孤

掌難鳴之境地。雖然，在上海戰爭中，彼非獲得某種程度之勝利，顯不願停止行動。但彼在此困難處境中，如予以一極適當而熱誠之交涉機會，則在上海事件前吾等再三試令其為而不願為者（即關於中日糾紛問題，開一公平之會議謀解決），或亦因此而願為；此種情形，是否可能辦到？縱令日本拒絕參與此種會議，尙有其他可能方法，九國公約之援引，或將成爲其中之最重要者。對日經濟制裁之可能運用一問題，自上海戰爭發生以來，較諸前年秋間，在美更多討論及之。且此種制裁之可能性，已更臻實際。主張運用是種制裁之呼聲，現正在美流行，且得如哈佛大學校長羅偉爾（Lowell）與貝堪（Newton O. Baker）諸名流之聲援。國會現在開會期間，若干議員又提出議案，請求賦予總統採取是種舉動之權力。假如情勢之演進，一至於此，即令美國政府亦感有此必要，而建議與世界其餘各國，共同施行對日輸貨禁令，又如此議在援用九國公約後提出，則較由國聯單獨提出，余信更多爲吾國國會所接受之機會。

二月八日，余向總統陳述援用九國公約一事。四日以前，當日本放棄其邀請四強調解之議時，吾等對其唐突之牒文，未予答覆。關於此點，總統認爲缺憾，蓋彼以爲應予某種答覆也。但余個人對於是種牒文之來往，非有日本某種新穎與建設性之答覆，決不願再作。二月八日，余即如是告總統。

并謂現在余有一積極建議，即援用九國公約是。關於作此一援引之適時與重要，彼即表示同意，並謂一如吾國一月七日「不承認」照會之通知書，亦於此時提出，以爲該約簽字國所表示之一種適當決心。

二月九日，余邀英國大使至，告以余此種感覺，即爲對上海迄所發生之情勢，如閩北之無辜被炸，吳淞砲台之襲擊，表明世界輿論，集中世界之道德援助力量起見，當今而援引九國公約，甚爲重要。并謂該約第七條，對於是種侵害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行動，似亦規定可作此一種之聲明。

當今時間，已甚急促，而日軍在滬每日準備另一大戰之動作，又爲顯然。二月十一日，總統乃命余以電話與英國外務大臣西門爵士直接商談，藉以促進此事之成就，同時亦可有最充分之時間討論此項建議，並確定英國政府是否願意合作一問題。余即於同日照辦。此時，西門在日內瓦出席國聯行政院會議。兩國在上海關於一切事宜之合作，進行極爲順利，且關於若干是等問題，彼此已以電話商洽。余向彼儘量解說所以發動欲在九國公約下作此聯合動作之原因——闡明吾等立場之重要，及從中國余所接得之種種消息，此類消息，即關於二月八日路透社之報告中，所稱東京政府之建議將對中國有重大影響一事。余建議吾兩國政府與任一願意追隨吾等之其他簽字國，

關於九國公約因日本上海舉動而受之打擊，根據該約第七條，作一聯合聲明，並說明吾等以該約簽字國資格，對於東京傳出廢棄該約之任何建議，不主張予以默認。次日，即二月十二日，在西門對此建議已有考量後，余又與彼通話。並於此日，余應其請，將余與國務部諸同仁擬定之聯合聲明草案，由電報遞達於彼，並說明此項初稿，可有盡量斟酌與修改餘地。該項建議，顯為一應經英國內閣與首相討論之重大問題。西門爵士於次日，即二月十三日，首途返倫敦，余將此聲明書草案遞彼，俾彼在返國途中，反覆考量。大英帝國非僅為九國公約簽字國，且亦為從事會商此糾紛之國聯一會員國。由於此種事實所生之複雜問題，至為顯然；但國聯在前年秋間作初期談判時，已表示準備設法援助非戰公約，同時國聯會員國亦經與吾國日內瓦公使，在非正式會談中，討論同時援引九國公約之可能性。故是等阻礙，似非不可逾越者。且當上述遞給西門之草案尚在擬定時，余仍顧及是等事實，對於尚在國聯受理中之中日現局，不作明文判定之語。因余曾向西門說明，此案主旨，在表明吾等之意向，即誠意遵守九國公約之規定，及尊重中國主權與完整。

余於二月十三與十五日，復向倫敦與西門通話，討論此同一問題，最後，彼雖未明示拒絕，但以是等談話中彼之態度而言，余深信英國政府因其忖度中之種種原因——此種原因余雅不願欲

探詢，或予批評——對加入此次聯合行動事，（註二十六）感覺躊躇。因是余亦不再向其催詢矣。

英國之無意參加，顯將此次聯合行動之各種可能性抹煞。在此環境下，美國政府如再單獨向其他九國公約簽字國遞送此牒，恐將仍遭如此種破壞聯合行動之答覆。余之計劃，因以夭折。先是余本擬即與法大使克勞特爾（Clarendon）商酌此事，迨聞英國此種態度後，余亦作罷。

目前日軍正在進行二月二十日開始激烈之集中攻擊。戰事每日不輟，情勢日形危急。中國人民與擁護國際法律與秩序者，需要勇氣與領導之接濟，較諸往昔，更感急切。不特如是，中國又於二月十二日由行政院，轉向國聯所有會員國所組成之大會申訴。國聯大會，乃於三月三日，開會討論中國申訴。此一參與國若是衆多之國聯大會，顯易引起情勢之混亂。此時倍增重要者，即吾國政府，苟有何可助肅清此局之見解，則應即刻表達之。

數日來，余以無能實現已有成議之合作計劃，深以爲悵。蓋預定方針，即遭此可悲之夭折。斯情

註二十六：二月十二日西門爵士在日內瓦向英美新聞事業會之演講，與其二月十八日對下院質問之答覆，均是證余

對英政府態度此種判斷之正確。

斯景，乃使余頽然若喪，一至於無復能振之境。但在二月二十一日，忽心生一計。此計既可表達吾等關於九國公約之意見，又無以他方疑懼之表示，即歸泡影之虞。余出此計，蓋有良好之先例在焉。余憶路脫 (Elihu Root) 爲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總統之內閣閣僚時，慣作此一妙語，即彼當其主腦者欲不經論辯，而即發表一重大政策之宣言時，彼即作一公函於福爾克 (William Dudley Houlike) 氏。福爾克者乃當時美國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印地愛那 (Indiana) 之著名文人，老羅斯福之契友也。總統因是即可發表一政策宣言，而不引起反對方面足以阻止其效果之絲毫疑懼，故余意此時，余亦可利用老羅斯福此種手腕。參議員波拉 (Borah) 非僅爲在此次中日糾紛中予余同情援助之一友，且又爲參議員外交委員會主席。故余決計以向彼致函之方式，發表吾等關於九國公約之意見。

次日，即二月二十二日，爲華盛頓二百年誕辰紀念日，余終日忙於典禮儀式之事。總統與內閣閣僚，自朝至暮，參加議事堂紀念會，拜謁浮囊山 (Mount Vernon) 以及參加華盛頓紀念道路通車儀式。但在晚餐後，余與國務部之洛幹斯 (Rogers) 與克洛資 (Klots) 參考洪白克爲余整備之歷史記錄，埋首案頭，草擬此函，至夜半始蒞事。次日，總統與波拉參議員均表贊同。於是在二十四日

晨，披諸報端。此函之全文如左：

波拉參議員助鑒：

閣下以最近常聞所謂九國公約，迄已不能適用，或已喪失效力，或正需要修改，而承垂詢鄙見，中國現行情狀，是否有何證實此說之處？果屬如是，則吾國政府，應取何種政策？

閣下自已所知，該項條約，爲目前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所依據之法律基礎。該項政策，爲海約翰氏在一八九九年所宣示，以制止當時列強以瓜分威脅中華帝國，在華劃定所謂利益範圍之爭奪。海氏爲成就此項目的起見，曾援引兩項原則，卽（一）各國對華貿易機會之平等，與（二）保持爲此種平等所必要之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此等原則，在美國外交政策上，並非新創，而已爲多年來美國與其他各國往來所依據之原則。但在中國情形中，此種原則之援用，乃以挽救一種不僅威脅此一大亞洲民族之未來發展與主權，且亦造成其他各國對立上增之危急局面。日本與中國之間，曾生一次戰爭。在該次戰爭結束後，其他三國出而干涉，以阻止日本獲得其所要求之若干勝利果實。其他各國則謀求，並已獲得利益範圍。一部分由於此一類行動之結果，中國發生嚴重之暴動，而危及北京之各國使館。當是等使館正爲攻擊時，海氏發

表一宣言，主張以此項政策爲列強解決此次暴變之原則。彼曰：

「美國政府此種政策，在謀求一種解決，可使中國得有永久之安寧與和平，維持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實體，保護友好列強爲條約與國際法律所保證之一切權利，以及保衛世界與中華帝國各部分平等公正之貿易原則。」

此項政策，曾得其他列強之贊同。

在進行此類事宜時，海氏曾得英國政府熱誠之援助。當時英國首相沙利士伯爵士爲響應上述之海氏宣言，曾親謂「極力贊同美國之是種政策」云。

自是二十年來，是種門戶開放政策之維持，端賴列強此種非正式諾言，但在一九二一年冬至一九二二年，太平洋上主要各國開一會議，將是項政策納諸此項所謂九國公約也者。該約對此政策所依據之諸原則，予以確切之界說，其第一條謂，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

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是以此項條約，乃代表一經審慎發展，並已成熟之國際政策。此項政策之宗旨，一方面在保證所有締約國在中國與關於中國之權利與利益；另一方面，在保證中國不受擾亂，得有最充分之機會，依照世界各民族所已獲得之現代開明標準，發展其主權與獨立。在該約簽定之時，人人皆知中國在近頃推翻滿清專制政體後，力圖發展一自治共和國家之自由組織；爲達到此項目的，必需多年從經濟與政治兩方努力，故其進步之遲緩，實爲勢所必然也。此項條約爲簽約各國間一種自制之協定，以慎重否認意在干涉是種發展之任何侵略政策；同時深信——門戶開放政策之全部發展史，亦顯示是種信心——惟有此一方法，及在此一協定之保護下，始最能增進不僅中國，抑且與中國有關各國之最大利益。

美國代表團首席，即當時之國務卿休士氏，在其對總統之報告中，宣稱此一條約謂：

「深信在華之門戶開放，由於該約之成立，已最後成爲一種事實矣。」在討論締結該約

時，英國首席代表貝爾福爵士亦稱：

「英國代表團了解在席諸位代表，無一認爲此種陳腐之劃定利益範圍辦法，爲任一政府所擁護，或與此次會議之宗旨相容納。以英國政府而論，其已出諸最慎重之態度，公開宣稱，是種辦法完全不適於現存情形」云。

同時日本代表幣原伯爵，宣示其政府之立場謂：

「無論何國不能否認中國有其自治之神聖權利。無論何國不能阻礙中國實現其本身偉大之國家使命。」

是項條約原來加入者爲美國、比利時、大英帝國、中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與葡萄牙。隨後加入者，有挪威、布利維亞（Bolivia）、瑞典、丹麥、與墨西哥。德國已在該約簽字，但尙未經其國會批准。

此處又須記憶者，卽此項條約爲有關各國在華盛頓會議時所訂立若干條約與協定中之一種。此類條約與協定，均有互相之關聯。故是諸條約中，無一能被抹殺，而不擾亂涉及全體。此類條約意欲完成與實行之一般諒解與穩定。華盛頓會議，爲一主要之軍縮會議，其目的非

欲由海軍軍備競爭之停止，抑且欲由其他各種威脅世界和平尤其遠東和平之紛擾問題之解決，以增進世界和平之可能性。此類問題，皆相關係。美國政府所以願在造艦程序上，放棄其當時之主要地位，及其在關島（Guam）與菲律賓之設防權利者，蓋以斷定九國公約內之各國自制諾言，對於世界各國，非僅能予東方貿易機會平等之保證，抑且反對任何其他列強犧牲中國之軍事膨脹。故無論何國，如欲討論修改或廢棄九國公約此類規定之可能性，則不能不同時考慮該約所切實依賴之其他諾言。

六年後，九國公約所根據之各國反對強國侵略弱國之自制政策，因全球各國均簽字之非戰公約，亦即所謂之白里安凱洛克公約，而更得以增進其力量。是兩條約，乃代表兩種獨立而一致之步驟，目的均在聯合世界之信仰與公眾輿論，贊成一種由國際法律維持順序發展之制度；同時包括是一規定，即不以專斷武力，而以公正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紛爭。保護中國不受外力侵略之方略，是為任何是種途徑發展中之主要部分。九國公約簽字國與贊成國，公正認為中國四萬萬民衆，秩序和平之發展，為全球和平幸福所必要；並又認為為謀世界幸福之任一整個方略，不能忽略中國之幸福與保護。

近頃中國所生之事變，尤其此種先在東三省開始，嗣復延及上海之敵對情形，決非表示此時爲對上述諸約作任何修改之適當時期，反之，乃表示此時關切遠東之各國，對是類條約規定之忠誠遵守，更增重要。吾人於此，固無庸追究是種糾紛之原因，亦不必對不幸發生此項糾紛之兩國，判別是非。此事之原因或責任，雖置勿論，但無論在任何環境下，目前情勢之演進，已至於不復能適合此兩條約規定義務之境。故此類條約，如被誠意遵循，則此種情形或亦不能發生，實爲彰彰明甚。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簽字國家，其未參與是種衝突者，殊難見有修改此類條約之任何理由。反之，彼等因其本國僑民在滬所受之危險與損失，而更感誠意遵循是諸條約之實際價值。

以上乃爲本政府之見解。吾人未見有何理由，可廢棄此類條約內含之各種高尚原則，並深信此類條約之規定，如予誠意遵守，則是種情勢，或可避免。吾人又信，目前情形，尙無足證是諸條約之應予順從，將妨害其簽字國家與其國民在華正當權利之充分保護。

前年一月七日，由總統訓令，本政府曾正式照知日本與中國，謂本政府對於彼等違反是諸條約，影響本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之權利規定所成立之任何情勢，條約或協定，不予承認。

假如其他各國政府，亦作此同一決定，並取此同一立場，則吾人可信，自後凡由壓迫或違反條約謀得之任何名義或權利，均將無由獲得其合法性；同時歷史之昭示，中國最後，必仍能回復其所爲剝奪之權利與名義。

過去吾國政府，雖爲太平洋上主要強權之一，但其政策，對於中國民族前途，始終予以不漁之信念，且信以公平、忍耐與互示善意之原則，與彼等來往，終能獲得最後之成功。吾人認識中國政治家在其國家與政府之發展途中，負有重大之責任。且中國在進步途上所必有之遲延，及其成立一負責政府所必經之屢次試圖，已爲海氏與休士及其同代人所料見，且亦爲門戶開放政策所應受之阻力。吾人與此等政治家（指海氏等）同具斯意，並與華盛頓會議時各國之決定一致，即中國在完成其發展途上，應予以必要之時間；且準備以此，仍爲吾國未來之政策也。

史汀生啓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此一公函之內容，雖依據以前遞予西門爵士主張聯合援引九國公約之一草案，但其非正式之性質，使余之可有較大之發表機會，與意思表示之較大彈性。由其表面觀之，吾人即可知此函之

意義，至少有下列五種。卽此於中國，爲一鼓勵其勇氣之音信；此於美國大衆，爲一本國政策之說明書；此於是等出席來屆國聯大會各國，爲一採取未來可能行動之建議書；此於現在英國當權之保守黨，爲一種提示，使其回憶彼政府經沙利士倫與貝爾福兩氏之努力，曾與吾等同爲門戶開放政策與九國公約之創始者；此於日本，乃爲一種警告，促其覺悟，彼如欲破壞華盛頓會議所締結諸條約之一，其他各國對於若干於日本一如九國公約於吾等同樣重要諸條約，亦可解脫其義務。

此時，余之最大注意力，乃集中於受理中日全部糾紛之國聯大會之來屆會議。蓋此次會議將決定諸根本政策，以管理其他一切問題。所幸在余發表致參議員波拉書之前日，卽二月二十三日，日本對國聯關於上海事件之申訴，已提出覆牒。在此項覆牒內，日本最後曾謂以國聯盟約規定之涵義而論，中國不能被認爲「一有組織之國家」。是種論調，適與同時發表之致參議員波拉書，針鋒相對。是以此次國聯大會之當前問題，乃爲此兩相反之遠東政策——九國公約之不侵略弱國之高明政策，與日本之直接剝削弱國之政策。且出席此次國聯大會內，不僅各大列強，且又有歐美諸小國。是諸小國，自較以前行政院各理事國，更同情於第一種政策。

當此事在如是進行之際，吾人非正式得悉，是次國聯大會，將提議正式通過一決議案，採取與

吾國一月七日照會相類似之政策。事實上，在余致參議員波拉書發表前，即在二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十二人委員會之對日聲訴中，已令日政府注意盟約第十條規定，「即國聯會員各國，擔任尊重並保全所有國聯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其既有之政治獨立」，並謂本委員會認為國聯會員各國，對於任何違反盟約此條，侵害任一國聯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改變任一會員國之政治獨立，所得之結果，應不承認其為正當與有效。」雖然，但十二人委員會此一用意周到之聲訴，與會員各國全體發表之積極宣言，仍大不相同。且在國聯大會期將臨之際，任何不承認議案，似有最後仍遭擱置之虞。

軍縮會議，亦與國聯大會，同時在日內瓦舉行。余致參議員波拉書，曾為出席軍縮會議之若干小國代表所贊同，且彼等又願演講發揮之。但余深恐此「不承認」問題，由納入軍縮會議若干演講與議案中之方式，以代替國聯大會之實際舉動也。

在同日，即三月四日，報載英國外務次官在其對下院質問之答覆中，已示英國政府是否將贊成「不承認」之決議案，尙有疑問。是類流言，使余甚為憂煩。至於是等具有世界性之重要問題，在國聯大會討論時，究由何國領導發動，亦似甚迷離。但在是種領導情形顯明以前，吾人不妨逐漸進

行比較輕微之合作事宜。

上海戰事已於三月三日停止，日本急欲撤回其軍隊，以脫離此一為難之局面。在滬具有大宗商務利益之若干政府促進此事之從速完成，甚為猛烈。各國公使與其他代表，已在上海召集會議，以議定解決此事之方案。在一切是等即時方案之細目上，吾人亦與其他各國熱切合作，一如關於上海事件他種事宜上之合作然。但目前吾人在是等細目上之合作，似至少須緩至日內瓦當前關於最後原則諸問題，已有一較明顯之諒解時。三月四日，余訓令吾國駐華公使，禁止其在未再得余之訓令前，參加上海各種會議。復次，又由吾國瑞士公使，將余此舉及採取此舉之理由，通知於當時在日內瓦之西門。西門在覆文中，關於英國出席是次國聯大會之意向，重行予以誠意之保證。自是以後，即未有他種糾葛矣。

七 國聯大會之行動

三月七日，英國政府代表在國聯大會提出一實際與一月七日吾國照會相似之議案，其內容如左：

「國聯大會宣稱，凡由違反國聯盟約或非戰公約之手段成立之任何情勢、條約、或協定，國聯



一五二一—一五三

英國外交大臣西門爵士

會員國應不予以承認。」

在十一日大會會議時，此項議案，經一致通過。糾紛當事者中，日兩方均未投票。（註二十七）次日，余在華盛頓向報界發表如左一聲明：

「出席日內瓦國聯大會各國，對於遠東危險之紛擾，已有一致之共同態度與意向。國聯大會之舉動，表示在非戰公約與國聯盟約內所有之和平意向。在是種表示中，世界各國態度均能同聲一致。此舉在以是等條約內主張安全與正義之原則，變成國際公法之發展上，將有甚大進步。故美國政府在此種努力上，樂願與之誠意合作。」

吾等對於上海行動，所以出諸審慎，尚有一同等重要之原因。各國在滬與中國之關係上，往昔嘗有無數之小爭執，其中若干已成多年來之懸案。公共租界本身，代表一種混亂之局。是種局面，乃係過去有關各國，根據其本身不同之利益，提出種種無理，或未得有關各方同意之要求，因而發生

註二十七：關於辯論是項議案時各國之態度，英國外務大臣之勳議，及其對於辯論致參議員波拉書之影響等，詳載

各種複雜問題歷年來演化之結果。是類複雜問題，常爲中國主權與各國在中國領土上不同時期內獲得之利益，相互間發生之某種爭執。

目前上海之中國政府與兵民，方受日本軍隊橫暴之虐待；善後會議正在舉行，以清理此變局，恢復昔日常態。此種青黃不接時期，在若干人士心目中，似爲壓迫中國同時解決若干宿案之最佳時機。在吾國駐滬之僑民與官員中，亦有若干作如是之妄想者。彼等欲根據吾國本身利益，向中國方面勒索多年未決各小案之解決。是種誘惑力，對於彼等甚爲強烈，而尤以是等生息於當地，日常遇見是種無理窒礙者爲更甚。但澈底言之，此種思想，與從日本之侵略中謀利何異。

根據是層理由，余在訓令中乃警戒吾國代表：第一，不應敦促中國出席是項會議，除非其出於己願；其次，除關於純屬收拾軍事局面之善後問題外，不應強迫中國是項會議內解決其他任何問題。故此次會議，一方面固不應強迫中國討論放棄其行使和平抵制之權，蓋此一廣大問題應保留在中、日兩國舉行一般會議，討論兩國重大糾紛之一切事宜，涉及引起是種抵制之日本侵略東三省問題時，始可提出討論。另一方面，吾國代表尤應悉心留意，不欲與他國代表，狼狽爲奸，冀以乘此日本佔領上海期內，各謀私利，向中國勒索種種損害其本身之優越要求，以解決公共租界上若干

瑣屑問題。吾國務須在參加是次會議後，仍保持清白，不作任何未來可污蔑吾國正直名譽之處置。關於上述種種，總統正直不阿之遠見，使余此種似甚棘手之重任，減輕多多。余記其曾謂余曰：彼甚注意，在上海日軍尚未撤退期間，吾國參加此未來會議後，如獲一文之不當利得，則吾人染指於是等出於武力壓迫之所得，即爲違犯非戰公約。總統與余均深知，如接受是種誘惑，則吾國在維持遠東局面，使中國與其他有關各國均得其平之未來重大問題上，所能發揮之力量，將爲破壞無遺。

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除規定「不承認」一事外，尙規定指派一十九國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大會主席、行政院理事（中、日兩國除外）及其他由祕密投票選出之六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保留此一糾紛之處理權，負有注意上海日軍之撤退程序，執行行政院九月三十日與十二月十日諸決議案，以及進行其他調解當事國之努力等責任。（註二十八）國聯大會本身，記

註二十八 該項決議案全文見 Willoughby,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p. 299; 亦見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2.

錄其仍未休會，並仍有最後管理此案權力之意向。並令大會主席在認為必要時即召集開會。

在十二月指派調查東三省糾紛之李頓調查團，已蒞遼東，並開始執行其任務。故料在其報告書未陳達前，假定同時仍無解決方案成立，則在此時期內，國聯大會，將無另外任務。

因此，自後上海善後事宜之進行，受兩項國際團體監視：一為上海之各國公使會議，處理日軍之撤退及其他當地善後事宜；二為國聯十九國委員會，代表國聯在日內瓦行使一般監督權。在上海各國調停者方面進行其任務時，自有甚多困難與阻力，需以老鍊手腕，耐心應付。例如中國催請規定日軍撤退完成之期限。日軍方面在撤退時，則又屢次要求予以保護日僑之保證，表明此次武力干涉，全爲此事，以極力挽救其名譽。最後經當地調停者之悉心從事，十九國委員會之努力援助，解決方案始於四月二十六日（註二九）擬定，正式之停戰協定亦於五月五日簽訂。上海日軍於五月三十一日撤清，自是祇留例定之二千五百名水兵，以爲警備。一無成就之日本在滬干涉行動，至此始告結束。（註三十）

註二十九：日本接受是項方案，余亦有力。惟斯全爲一偶然之事。當四月下旬，正在討論此一方案時，余在日內瓦。此時有

一日日本友人見訪此人爲一正直遠見之士，且在其本國政府，甚有勢力。彼在四月二十五日晤余時，述及日本政府難以接受是一方案，認其違反日本憲法，蓋依憲法規定，軍隊調動之全權在天皇。余告彼謂：余甚了解日本對於任何剝奪其命令本國軍隊權力之方案，不能同意。但此一方案，余見似祇規定當地中立國委員會擬定方案之範圍，僅限於決定在某一時間，日軍是否可以撤退而不危及其僑民之生命財產一問題，故最後決定權，仍留於天皇，中立國委員會，祇供給於一種關於事實真相之公正意見，俾其參考。經余解說，余友似有所悟而謂余曰：果屬如是，彼思其政府之反對可予撤消。此後不久，日本政府即接受此一方案。

註三十：

「此處仍待說明者，即日本在滬擬以武力徹底解決抵制問題，其本意仍未達到。反日運動，依然繼續。且在一九三二年八月杪，日本承認「滿洲國」時，又盛傳上海將另生事變，並傳抵制運動之繼續如再引起暴變，日本艦隊又將立即調至上海保護日僑。」(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2, p. 514.)

「日本軍事行動擴展至上海，其動機爲何，姑不置論，但有一事可斷定者，即彼此次舉動，全體而言，實爲得不償失者。雖最後結果，抵制運動之嚴重性已減少，但彼爲此，已付甚高之代價。彼喪失無數士兵之生命，經濟上之費用亦甚大，中國對其侵略之抵抗力，非不減弱，且反增強。總之，由於上海事件，日本對華政策之內容與性質，較其侵略東三省時，更昭然若揭。」(Wilmington, op. cit., p. 362.)

第四章 責任之判定

第一節 判決之性質及其對美國政府之重要性

國聯大會三月會議所取之此一舉動，雖表示國際行動上之一種進步，並將中日此一糾紛之霧圍，予以道德上之肅清，但其毫無判定此一糾紛是非曲直之意味。蓋大會所通過不承認侵略結果之此一法案，並非爲此一種之判定，其意祇在由出席大會之五十國決定一標準，爲彼等日後遇有此類法律案情時，採取行動之依據。對於中日此一特殊糾紛之是非曲直，固無作一判定之企圖。

中國聲稱日本在東三省之行動爲非法侵略。日本否認此說，而聲稱其所取行動，惟爲自衛與保護其僑民。彼且進行其他步驟，在東三省組織一新國，因此兩國更生新糾紛。中國聲稱此一新國，全由日本一手造成，故爲違犯其對華各種條約義務之舉。日本聲稱此一新國，爲當地人民自治與獨立行動之結果。關於此類爭執，世界其他各國均未採取任何審明真相判定責任性質之步驟。

但國聯會員各國，已有可資其隨時運用之機構，得審理是類爭執，判定孰是孰非。美國則無有。中日兩國既皆爲國聯會員國，因是而有服從此一機構行動之義務。此一機構業已發動。國聯行政院已於十二月十日根據盟約十一條之職權，且得日本完全同意，通過決議案，指派一中立國調查團至東三省調查此類糾紛之真相，並根據事實向國聯報告與建議。迨該項調查團向國聯，並在兩當事國之前，報告是類事實真相時，國聯大會即將處於判定是非曲直之地位矣。但是種判決，須遵循世界公認法定程序中之基本規則。在國聯盟約其他條款，即著名之第十五條，亦能作此同一之調查與報告，且亦可由同樣手續，遵照法定程序，達到一公正之判決。

此類觀察，無非使讀者明瞭，在如中日糾紛之一類情勢中，國聯會員各國，可取一較勝於美國之地位。斯誠爲一甚大之優點，且亦代表世界政體演變中之一大進步。在前數月內，胡佛總統與余個人考量此一紛爭時，屢感是種差異之不利。在此一紛爭中吾等保護美國利益作種種努力時，更常遇見此不利。東三省事件現已牽涉條約之完整。此於吾國政府與人民，影響甚大，在先余已指陳遠東局面，正在迭次改變。此種變局，非特即時影響於該地經營各種事業之吾國人民，抑且對於吾國未來之利益，將有更大之影響。日本之所作所爲者似已根本影響吾等所參加之各種條約，及

在是等條約下吾等所有之利益，彼之若干舉動似已明白違犯此類條約，彼之若干辨白，似又不能成立。但對於日本此類舉動與主張，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均無規定一種機構，可予吾人以調查並判定之權利。國聯會員各國，則因盟約規定，而已有是種機構存在，行使是等權利。總之，彼等已在一有法治意志之世界。吾等則仍滯留於一較強暴無治稍勝一籌之另一世界。

縱如吾人設想，日本願意將其若干要求，交諸仲裁，但仲裁又爲一迂緩煩重之手續，況是否行使仲裁，又端賴於當事兩方之同意。故如日本拒絕仲裁，而謂其在東三省之有所作爲，乃其本身之事，與他國無涉；則吾等對彼之行爲，是乎，否乎，卽無他種和平之方法，可調查與決定。但此種方法，在國聯盟約內，卽有規定。復次，國聯盟約，又規定制裁方法，故在某種案情上與某種情形下，如發現一國之行動爲非法，則可對其施以經濟制裁之脅迫。縱令各國主張除訴諸世界公論之道德力量外，不援引制裁，而惟尋求一公正之判決，以運用公衆輿論之脅迫；美國政府亦無方法可和平獲得是種判決之權力。

此一遠東糾紛，自其最後可能之種種結果言，誠爲現世界最遠大問題之一。此一問題對於吾國太平洋彼岸，無數居民之發展與滋長，均將爲其所直接影響；甚且美國人民最後或亦將緊隨是

等人民與其鄰邦俄國之後，蒙受極重大之打擊。若干年後之法律安全與經濟發展問題，恐為捲入此漩渦。但對於吾等當前之是諸問題，世界其他各國均參與是種決定曲直之判斷，祇有吾等與其他寥寥數國除以一友好旁觀者身分側身其間外，即無他法，得有參與是種判斷之權利。（註一）

是以吾人對於國聯委派李頓調查團後，判決程序之循進，有極深切之關注，同時吾人在適當之可能範圍內，切願以精神上之力量，儘量援助國聯，對此糾紛真相，達到一種公平之判定。蓋此一糾紛之得以公平解決，乃與吾人有深切之關係。同時國聯是種程序，亦為和平達到是一判決之唯一方法也。

第二節 日本政府妨礙國聯判決並阻止其生效之動作

日本政府一俟日軍推翻東北之中國政府後，即在該地，努力造成其政治與經濟之統治局面。

註一：誠然，美國參事考歐將軍為李頓調查團團員之一，但彼之任為團員，乃國聯所指派。故彼無權代表美國政府參與調查。參氏此時之行動，祇對國聯，而不對吾國負責。

是以強奸民意造成一獨立其名，傀儡其實之所謂「滿洲國」。

自後，一俟世界其他各國宣布對於是種武力征服之任何結果，不承認其效力之意向後，日本政府，即更進一步，極力企圖使各國此種政策，發生最大困難，而全歸無效。在是等步驟中，日本首先設法破壞一種對此糾紛真相之裁判。如此種裁判仍能成立，則求其次，即阻撓此種裁判之實行。如此之陰謀多端，已爲李頓調查團所揭示無遺。該調查團關於是種事實之一致報告，最爲明晰確鑿。

(註二) 此處祇需對於日本所取之各種步驟，予以概要敘述。

一 僞「滿洲國」之成立與日本承認其獨立

日本在組織僞「滿洲國」時，大致襲取其二十餘年前併吞朝鮮之故技。朝鮮在名義上原屬中國。日本於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以武力破壞中國主權，並強迫其承認朝鮮獨立。當時由日本指揮操縱，成立一朝鮮傀儡國王與傀儡政府。最後於一九一〇年，日本乃正式合併朝鮮，爲其領土之

註二：參看李頓報告書第六章。吾等在美國國務部內因地位關係，對於此事內幕之了解上，非常有利。吾等在一九三二

年秋間接得種種報告（參看 *supra* Part II, pp. 44-45）關於日本官員與間諜指使僞「滿洲國」之「自治」

組織運動，及關於運動是等因緣爲奸之中國人，自動接受僞政府職位之種種陰謀活動，有極詳細之記載。

一部分。其在東北，則因中國賢明，不予宣戰，又因國聯之嚴峻反對，乃不得不更審慎以從事。故日本軍事行動之結果，因未引起正式之宣戰，而不能處於強迫中國承認東三省獨立之地位。但日軍由其軍事行動已推翻從前之中國政府，驅逐忠誠之中國官吏。因是在日軍之壓迫下，名義之地方政府與省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後旬，開始在各地各省成立矣。

此類政府，由日人所組織，政府人員，亦由日本所派定。中國官吏之行動，常受日本武力之壓迫。是時日本再以此類地方政府，用原方原料，造成一東三省全部之政府組織。此一中央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八日制定「獨立宣言」，宣布與中國脫離。並於次日，議決成立一共和國，請溥儀出任執政。溥儀爲中國遜清廢君，多年來託庇於日本勢力下，初居於天津日租界，嗣移於關東州租借地（旅順）。三月九日，彼接任爲一新國之統治者，宣布以「德仁和平」爲此一新國國策之基調。

鑒於其往昔在朝鮮之行爲，日本在東三省將來之方針若何，不難料見。當日本政府鄭重宣稱決不吞併中國寸土之時，余發現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務會議時，曾預言日本目前，將設立一爲其所操縱之東北傀儡政府。根據此種預料，余在起草吾國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照會時，慎重將辭意擴充，使任何是種實際成立之「事實局面」(Situation de facto)，列入不承認之例。

國聯大會，在其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內，亦審慎遵循此種同樣方針。

雖然，是種假定事態，不難料見，表面虛文，亦易揭穿，同時日本主使與從中操縱之事實，又彰彰明甚；但日本是種進行方法，將產生更難應付之局面，實無疑義。此種局面，較諸日本立即正式吞併東三省後所產生者在國際法律調查上，更難處置。蓋此非僅使調查當前之證據，綜錯複雜，而難以抉擇，抑且使日本政府甚易在事前發表種種偏面聲明與宣言，以詐欺東北當地人民，引起其袒護日本之強烈信念。此種方法，誠勝於狡兔之謀三窟，以密藏其強掠之所得。日本因此在李頓調查團之調查路口，滿撒荆棘，使其裹足難前。是以該調查團對此當前問題，實需更大之審慎與勇氣，始克有濟。同時，國聯大會處置此事，亦須增加其固有之勇氣與耐心。日本所取之此種種步驟，無非密謀助長國聯各國，在未來審判行動上之破壞作用與分歧精神也。

二 隨後阻止判決偽滿洲國之動作

日本政府，感覺其一手造成偽「滿洲國」之舉動，將難逃其他各國之交相責難，乃即開始種種動作，以渡過此一難關。彼警告各國謂，彼等如堅持此種反對，恐生將予彼等不利之困難。最後，在日本亦同意指派之李頓調查團尚未提出其報告書前，彼又以種種「既成事實」，陳列於各國之

前。關於此類動作，均有詳明之記載，此處祇扼要提及。

一 滿、官、吏、要、求、各、國、承、認。國聯大會開會討論中國聲訴之十日內，在其通過「不承認」法案之次日，即三月十二日，偽「滿洲國外交總長」向東三省駐在領事之十七國及其他三十五國政府，遞一牒文，宣布偽滿獨立國之成立，並表示此政府竭誠願望接到該照諸國與偽滿成立正式外交關係。

二 攫、奪、關、鹽、兩、稅。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東三省事變發生前，東三省全部海關稅收與一部分之鹽稅，曾隸屬並解至南京國民政府。此兩項稅收均已劃作中國外債之擔保，其徵收機關亦已由中國政府雇用之外人管理。例如鹽務稽核處監督即為一英人。但是等稅收全部，現已為偽滿政府所要求，並於一九三二年六月為其所強奪。中國政府之管理，因以告終。

三 如再在東北進行調查，日本恫言將退出國聯大會，此種警告為余於四月四日所接得。其他各國接得此同樣警告者，有英、法、意、德、捷、克、希、臘、比、利、時等國。同時余又得悉日本此種反對之理論根據，為日本在東三省之特殊地位與利益，不准外界干涉此類問題。在三月國聯大會時，日本代表對盟約十五條之適用，亦作同樣反對。

四 日本、承認、偽、滿、一九三二年八月，李頓調查團實地調查之任務已竣事，而在研究所收集之證樣，並起草報告書。當調查團進行此等任務時，日本外相於八月二十五日在議會演說。此項演說，如非顯有影響該調查團之意，至少亦有直接論及該調查團之處。彼認爲日本對偽滿之承認，係解決東三省問題惟一有效之方法；同時又稱日本人民對於依照某處（顯指李頓調查團）正在考量之計劃大綱，賦予中國無論何種方式之東北隸屬權，以爲一時權宜之解決，決不同意。是以日本政府迅速與偽滿締結承認偽國之條約，該約於九月十三日經日本樞密院核准，並於九月十五日在長春簽字，其第二款規定：

「日本與『滿洲國』承認締約國兩方之一方，其領土或和平與秩序遇有任何威脅時，亦即同時成爲他方安全與存在之威脅，協定合作維持其國家（偽滿）之安全；復聲明爲達到此種目的所需要之日本軍隊，得駐在『滿洲國』」（註三）」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李頓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但該項報告書，未即發表，直至十月一日提呈日內瓦國聯行政院時，始行公布。

在九月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時，行政院主席，即愛爾蘭之范爾拉（DeValera）宣稱：

「爲對日本政府與國聯全體會員國坦誠起見，余應表示此種遺憾。此種遺憾諒行政院各理事大致均已感覺。即在該項調查團報告書未經討論之前，甚或未經公布之前，日本不僅已承認，且又與所謂「滿洲國」政府締結一條約，此等行動，不能不認爲有意損害是項爭執之解決。行政院全體與其各分子國政府，對於是項嚴重爭執之是非曲直，始終審慎，未置一言，迄今已近一載。蓋以該項爭執之各種性質，已由國聯設立之調查團前往調查，故在該項調查團未有報告，並其報告書未經國聯機關考量以前，是種問題全部，仍認爲未決案件。」

即於上項列舉此一時期日本在東三省所取種種步驟之簡短敘述中，吾人已不難了解，此種舉動，對於在該地有利益關係諸國政府，已造成若干可使彼等意見與行動發生分歧之機會。但由國聯發動，吾等擁護之是種集體行動，如能繼續進行，不生窒礙，並再由個人面洽與討論方法，以

註三：「日本故意在李頓報告書未公布前，造成外交上之已成事實，以確定偽國之成立。是種已成事實，爲顯全其名譽計，決不願再予撤消。日本政府此時似已下決心，欲以此事實爲下次在日內瓦取斷然行動之張本。故是種局面，爲其所故意造成，俾其不能再放棄其傀儡，否則必然引起日本人民之極大反對。」（Royal Institute of Inter-

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2, p. 468.）

避免一切誤解，此抑爲一若何重要之事。

斯年一月，總統任余爲美國出席一般軍縮會議代表團主席，但因華盛頓方面公務執掌，不克與其他諸代表同行起程，至日內瓦出席該項會議。爲與吾國其他代表關於屆時提出之若干提議共同商酌起見，在斯年春間，至少有一甚短時期，余應出席該會，實爲重要。國聯大會，亦在日內瓦與軍縮會議同時開會，且此兩會議實際上均爲相同諸國所組成。故余決定於四月赴日內瓦，俾能參與此兩會議。

第三節 日內瓦之行

余於四月八日起程，五月十四日返美。四月十五日晨，余於哈維安 (Havre) 起岸，在巴黎逗留終日，並拜晤法總理泰狄歐 (Tardieu) 與外交次長白絲洛 (Berthelot)。是夜動身赴日內瓦，在此畢余此行。當余在日內瓦時，英國首相麥克唐納、法國泰狄歐、德國總理白魯寧 (Bruening)、意大利外長格蘭地 (Signor Grandi)、日駐英大使松平恆雄，均離原職，來此出席會議。此外，其他諸國代表亦均已蒞日內瓦，或出席國聯大會，或出席軍縮會議。其中有大會主席比利時之海孟 (Hymans)

mans) 行政院秘書長德魯蒙，其他爲全權或代表者，有英國外務大臣西門、英國海爾斯亨爵士 (Lord Hailsham) 與倫敦端烈爵士 (Lord Londonderry)、法國之彭古 (Boncour)、奧伯脫 (Aubert) 與瑪西合理 (Massigli)、意大利之羅索 (Russo)、德國之拿陶爾涅博士 (Dr. Nadelohy)、與波羅博士 (Dr. Von Buelow)、中國國聯大會代表顏惠卿博士、瑞士共和國總統毛泰 (Motta)、捷克首相班納斯 (Benes)、匈牙利之阿滂溢 (Apponyi)、南非聯邦之瓦特 (te Water) 及新西蘭之偉爾福特 (Wilford)。

余與以上諸人士，及美國代表團同僚，以及其他諸人士，均有會談——且與其中數人士會談不至一次。是種會議，甚堪珍貴。余素信在國際關係上較諸其他任一人類活動方面，個人會談，於相互了解上，爲更不可少者。此種信念，因是而更爲證實。是種個人會談，更能大增凡經電報、快郵與使節之通常途徑所能達到之成就。與他國主腦面談，在各國觀點與困難之相互了解上，有極大幫助。各國官吏之定時直接會面，實爲國聯成立以來最大之成績；以余個人意見而言，斯亦爲國聯對於國際關係之指導上最大貢獻之一。

國聯處置中日問題之真相，在余已有更清晰之觀察與更深切之認識。對於國聯爲一般原則

努力爭光之重要，諸小國代表，較諸其大國同僚更感殷切。當然，彼等對於國聯前途之荆棘，所感煩惱較大國爲少。故彼等受惠於是等原則者多，而遇見不測與困難之機會則少。縱令如是，但彼等鑒於日本態度之強硬，亦有感於當前之窒礙重重。雖然，彼等仍堅持此一紛爭論理上之重要性，而有繼續努力得一合理結束之決心。

關於列強方面在此一事上應力作先導之重要，以及此種先導精神之迄無表現，彼等甚有坦白之表示。日內瓦記者對於後一點，咸有一致公開之批評。觀乎此全部景象，余甚有感焉！是等備受戰時苦楚之高加索（Caucasian）各民族，對於此一機構之力量，此次初受測驗，極大關切，設如其因世界對面其他民族之此一爭執，而即感棘手，其於世界之不幸爲何如耶！

余與英、法、德、意、中、日諸代表亦曾有迭次會談。在與麥克唐納及西門兩氏屢次非正式而最坦誠之談話中，余將此一遠東糾紛過去之回顧，與未來之瞻望，言之不厭其詳。彼等咸一致表示，在此事未來之行動上充分合作之熱望。同時吾等爲極力減少誤會之可能性起見，乃開一會議；出席此會者，除麥克唐納、西門與余外，尚有兩方各部有經歷之人員；在此次會談中，諸凡兩國政策上關於料能發生任何誤會之一切未來事宜，均有所論及。臨去日內瓦時，深覺余已盡力所能，在英國政府

之主要人員前，懇摯闡明吾等在美行動所依據之意向與政策矣。余與法國代表談話中，語焉雖無若是之詳，但亦表示同樣之坦白。泰欣歐氏爲余老友，爲人亦常爽直不拘。彼掌理遠東事務，顯較他人貫徹。法國外交常務次長白絲洛氏，對於遠東事宜，知之甚諗，在吾等之談話中，時顯其同情與賢明之見。余實言謂彼，關於遠東時事，余經克勞特爾（駐美法大使）氏獲得之法國消息，時較來自他國者，更見真切。

第四節 關於美國合作之誠意與持續避免歐洲發生誤會並增其勇氣之再度努力

一九三二年之春，尙非美國可安心努力於協和萬邦，或輯睦永好之時。蓋此時爲總統選舉年，又適值國內經濟極度衰落，夏初奸轉尙未發軔之際，戰債問題，又使美國與歐洲各國之邦交上，陰霾密佈，尤爲甚者，國會兩院更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勒令吾等不准以談判方法，作解決是一問題，撥開是種陰霾之任何企圖。

余在日內瓦時，適值歐洲各國六月間之洛桑（Lausanne）會議將形開幕，以處理德國賠款問

題——此一問題，彼等認爲與對美戰債問題密切相關。各國代表，最願與余討論是一問題，吾恐可能引起國內外之誤會，始終未允以提及此事。最後，適在余赴歐程中，美國下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由極多數議員，否決總統之建議，而通過提前允准菲律賓完全獨立之法案。是一放棄吾國對菲律賓之保護地位，卸除美國在遠東一般責任之舉動，其必影響於吾國在遠東之威勢，蓋可想見。縱令如是，但此時尙有方法，可使在國聯內處理此一困難之遠東問題各國，了解吾等刻仍竭誠願予助力與合作。此種步驟之採取，此時實爲重要。

在過去二三年內，歐洲各國要員，數次建議，謂爲促進賢明之合作起見，美國應加入一種協定，俾在威脅和平之緊急時期，可與其他各國，會商應付之策。但不幸是種建議，初在倫敦海軍會議時提出，在此種環境下，自易引起誤解；當時吾國如接受此議，則將爲誤認吾等已加入戰時以海軍出助之協定。吾國若干參議員之所以抨擊者，便坐此故。易時而有此議，則是一種之危險可免。且事實上，美國早在若干特定條約上，已參與此類之協定。因一九三〇年吾國拒絕此事而引起歐洲之失望，甚爲普遍。輿論界因是而更有批評之資料，謂吾等完全缺乏互助精神。但目前此事，又爲吾等重提，且獲美國兩大政黨之出力助進。蓋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共和與民主兩黨均贊成是種國際會商，

並更列入兩黨之政策內矣。(註四)

嗣於夏間八月八日，余在紐約外交協會之演講中，指陳美國政府，即不公然加入任何是種協定，但在非戰公約成立以來，彼在該約下所取之行動，已無形表示在遇有任何違犯該約之威脅時，吾等願與其他簽約國舉行會商也。(註五)

在同一演講中，余又謂現世界互賴關係之滋長，促速孤立主義之沒落。並請注意是一演變，對於傳統中立主義所生必然之影響。

在拉丁美洲，亦遇有一促進集體行動之演進，以維護和平，此即波利維亞 (Bolivia) 與巴拉圭

註四：余意，美國首創此議者，為日內瓦軍縮會議美國代表史瓊生 (Swanson) 參議員。

民主黨之黨綱如下：「吾等擁護非戰公約，廢止戰爭為國家政策工具之一，而在該約遇有違犯之威脅時，願由規定之會商與會議辦法，使其仍為有效。」

共和黨之黨綱如下：「吾等贊成國會制定一法案，允准吾等政府遇有任何不實踐非戰公約第二款之威脅時，召集或參加一國際會議。」

註五：此一演講稿全文，專載於 Vol. XI, No. 1 of Foreign Affairs (October, 1932.)

(Paraguay) 關於彼此疆域之爭，而造成近有四載之敵對局面也。此一爭執之地點，爲一遼遠而幾無人烟之荒地。兩國本身，位於中美洲之中部，且均無海口，而與外界隔絕。是種地理上之窒礙，與雙方爭執者敵對之堅持，使中立各國之和平調解，徒勞無功。

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所有西部諸獨立共和國，在美國領導下，一致向此紛爭兩國，作一空前之和平呼籲，宣稱喬科 (Chaco) 紛爭，並非不能和平解決者。彼等誠懇喚請波利維亞與巴拉圭立即將此爭執，交付仲裁，或其他可使兩方均能接受之和平解決方法，並請兩國立即撤退其爭執地帶之軍隊，最後復依照日內瓦國聯大會三月十一日樹立之先例，作一如左之宣言：

「美洲各國又宣稱，凡在此案中，不由和平方法而獲得之領土處置，彼等不願予以承認；其由武力佔領或征服之領土所得，亦不承認其效力。」

上述種種，乃吾等力謀國聯各國了解之兩大企圖，藉以表示美國政府仍願維持其迄已約定之合作精神，勿論世界之頹喪空氣若何濃厚，破壞精神若何普遍也。

第五節 李頓報告書

一 報告書之遞達與公布

李頓報告書於十月二日星期日正式公布。國聯將密封之報告書一份，遞達吾等，並准於是日晨七時揭示。是一文件中所涵判定之重要性，無疑為吾國朝野人士所昕夕關懷者。該項文件之何時得達，其可能之內容何如，以及其未來之影響又何如，乃成為報紙上不絕蠶測之事。是以國務部力圖使該項文件之從速披露與儘量公開也。遠東司司長洪白克氏立待案前，一俟指定之時間到，即行揭示之。國務部之打字員，亦早有即刻趕工之準備。在是日午後，該項文件全部之抄謄覆寫已蕆事，並已付諸手民矣。各報館因此而已有全文可資用，固無庸待日內瓦拍來之專電摘由也。是以該項文件，在吾全國，即在當前總統競選運動之最高潮中，亦有甚廣大之流傳範圍——其流傳範圍之廣大，或非任一他國所能及也。

二 報告書之特點

吾人接續此報告書時，始知所抱之熱望非虛。此一文件，立即成為，並至今仍為關於其所涉及諸問題上，最公正之權威作物。其內容之潔淨，文字之完美，使人易於朗誦，而大增其本身之價值。此一報告書內，非僅對所生諸問題，有公正之判斷，抑且對此全部問題之最終解決，又有積極之建議。



一七六一一七七

在 滿 洲 時 之 李 頓 調 查 團

中央穿軍服者為滿洲日本駐屯軍司令本莊繁，其右後者為美國團員麥考歐將軍，次為英國李頓爵士與法國克勞特爾將軍，在本莊繁左者為意大利馬里斯古迭伯爵與德國斯契尼博士。

報告書最大特色，即其本身為所有調查團員一致所通過，而無少數之異見。英、法、德、意、美五強國之代表，均為著名並具有特殊資格之人士。（註六）彼等曾收集證據而研究之，然後對於其他兩大國間極形複雜之此一紛爭，其真相如何，其最後之責任奚歸，達到一一一致之結論。不特此也，且在此一案中，彼等之判決，並非關於一罰金之判定，而可作為在國聯組織下，採取對抗某一大國政治行動之依據。故此項報告書非特重要，抑且為空前之舉。

註六：李頓爵士曾為彭加爾（Bengal）民政長官，印度總督及代理總督，在東方歷有年所。

麥考歐將軍在菲律賓任職多年，在中、日兩國有多次巡歷，故其熟悉兩國情形。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時，彼曾任美國對日賑災團團長。彼又任一九二八年厄瓜成圭（Zairecua）總統選舉監視員，及一九二九年波巴問題調查調解委員會主席等外交要職。

克勞特爾將軍（Clandel）曾在西非洲與法國其他殖民地任外交職務多年，並曾任戰時高級委員會委員。

瑪利斯古迭伯爵（Count Aldrovandi Mascotto）為一意大利經驗豐富之外交家，曾任意大利外務大臣。

斯契尼（Schnee）博士有駐外之行政與外交經驗，曾任德國國會議員及殖民地委員。

責任之判定

三 報告書之內容

吾人對此李頓報告書，如欲心領而神會之，自非通覽其全部不可。此處余祇述其內容之一般特性及其對於若干重大事實真相之判定。是等事實與余上述諸外交大事相關。調查團由其所收集之無數實事證據，斷然下一判定事實最後真相所必要之結論。至於其所判定之事實，是否足以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公約一層之判決，調查團以為，此乃屬於國聯大會本身之責任；但仍明確陳述其意見，謂此三大條約尊嚴之應予保持，實為世界一般國際關係上所必要，尤為東三省現行情勢上所必要者也。是以報告書在第九章關於解決之原則與條件，曾謂：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在中、日爭議中，亦有應予維持之重大利益。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組織所依賴之本條約、華府會議、時驅使各國代表之意旨，現仍有效。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為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今日此項政策之與列強利益相吻合，亦正與一九二二年無異。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為，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舉世皆同。倘國聯盟約及非戰

公約原則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

報告書內分十章，首八章包括迄今所生種種事變與問題之歷史敘述；後二章專述解決之寬大條件與特殊建議，各章之名稱列舉如左：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第二章 東三省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東三省之爭執。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第五章 上海

第六章 偽「滿洲國」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第八章 在東三省之經濟利益。

第九章 解決原則及條件。

責任之判定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對於若干日本所持之主張，報告書已在論述種種事實中，予以反證。

一 關於中國爲一有組織之國家問題，報告書謂：

「現在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卽爲其民族自身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爲一正在進化中之國家。所有其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

關於中國近年來因其政治、社會與經濟方面之不安定，而對於其本身與其他國家所生之惡果，報告書之論述中，並無毫絲減少或抹殺之企圖，而指示中國現行狀況，實較華盛頓會議爲佳，如無日本侵略之牽制，其前途則甚有希望，內稱：

「中國過渡之境況，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不免令其不耐煩之友人，感覺失望，甚且引起嫉恨之意，致爲國際和平之危害。惟雖有此種之困難、延遲及失敗，其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迨此次衝突事起，論者莫衷一是；屢有人提議，謂中國並非一「有組織之國家」，或謂中國內部「完全紛亂，陷於無政府狀態」；又謂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資格，所有盟約中之保護各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關於此事，若將華盛頓

會議時之情形，一爲回溯，則頗有注意之價值，查當時所有參與會議之列強，所持之態度，與此種論調，完全不同。然當時中國內，實有完全分離之政府兩處，一在北京，一在廣州，且爲大幫土匪所騷擾，內地交通，時被阻礙。同時軍閥方面，又急籌內戰，以致惡氛瀰漫，全國騷然。當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府會議，正值開會時期，其國內軍閥，竟致通牒於中央政府挑戰。其戰爭之結果，中央政府於五月間竟被推翻。爾後北京雖有新政府之設立，而東三省之軍事領袖張作霖，又於七月間宣布東三省獨立。則當時中國境內，不啻有三個政府存在，其他事實上獨立之省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比較，則又何如。現雖在數省內，政府威力未免稍弱，惟並未有敢公然否認中央政權者，若能照此現象維持下去，則各省行政、軍隊與財政等，當能逐漸變爲國家性。去年九月間國聯大會，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爲其原因之一也。」

由於是類判定，非僅日本所謂中國不爲一有組織國家，無資格享受國際條約下各國以主權國待遇之謬說，已爲攻破，抑且其所謂九國公約已失其效用及華盛頓會議之政策爲錯誤之理論，亦因是而不能成立矣。

二 中國與東三省之關係 報告書非僅斷定中國對於東三省，應有其名義主權，且更謂鑒於隨後中國數百萬之大批移民，「今日之東三省，遂爲中國人之東三省，不可移易矣。」復次，又謂是種關聯，直至日本干涉時，已在日見增長矣。

「故在中日衝突發生以前，東三省及中國其他各部份，政治上與經濟上之聯絡，漸臻鞏固。」（第二章第二節）

又關於中國其餘部分之中國人民，對東三省之態度，報告書謂：

「中國人民認東三省爲整個中國之一部，使東三省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在極端反對之列。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此爲中國及列國共認之事實。中國政府當地法律上之主權，亦從未發生疑問，在中日條約及協定上，以及其他國際條約上，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上，亦一再申述，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然。」

嗣乃對於中國人民所以認東三省爲緩衝日俄兩國之「國防第一線」，所以稱其爲食糧之倉庫，以及所以認其爲供給中國其他人煙稠密部分人民，季節工作與永久移殖之所等原因，報告書中亦言之甚詳。

三 日本自衛之說 日本佔領瀋陽與東三省南部時，最初所稱其行動出於自衛之說，報告書內，在審慎而公正敘述是項事變之後，亦曾直接論及此事，謂：

「日軍在是夜（九月十八——十九日）採取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本調查團之為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假定爲何？即當時在場之軍官，或者係認為自衛而出此也。」（第四章）

四 日本所稱自治運動之起因及偽「滿洲國」之現狀 關於此點，調查團之歷史敘述，尤爲有力。其簡潔論述此事真相之語如左：

「調查認為滿意者，即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即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吾等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為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第六章第一節）

「以上所述爲吾等在東三省旅行期間本地居民所報告之意見。細心研究各方所獲得之證據，無論公私談話，或書信文件，吾人得一結論，即一般中國人對於「滿洲國政府」均不

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第六章第

三節）

五、爲判定日本應負責任基礎之最後判斷。此項基本之最後判斷，包括於第九章「解決

之原則與條件」內。內容如下：

「上述各節爲辯論此問題者（指國聯）所必須考慮之事實。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向來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地面，強奪佔領，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事實具在。」

以上祇就此一公正有力之報告書，摘要中論，欲知其詳，則應遍覽全文。余信公正之讀者，閱後必能深信，日本現已違犯其在國聯盟約第十條下之義務，蓋彼已違犯其同會員國中國之領土完整及現存之政治獨立也。彼又違犯其在非戰公約第二條下之義務，蓋該款規定簽約國間，一切爭執或衝突，不論其何種性質或原因，永遠惟以和平方法謀解決也。最後，彼又違犯其在九國公約第一條下之義務，蓋該條規定（一）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阻之機會，俾其發展一有力而穩固之政府也。

但報告書非僅判定過去事件之真相而已，且進而更作賢明之建議。調查團諸人士深知，徒對過去紛爭作曲直之判定，不能滿足常在演進之國際生活之需要，故彼等更進而擬定，並向國聯提出切實解決中日問題諸建議。是種建議，係根據報告書前八章所述諸基本事實，歸納其一般原則與條件而作成者。

調查團坦白承認，祇恢復爭執發生前之原狀，非特不能解決現行衝突所由發生之根本問題，且恐徒招爭執之重生。彼又以無可攻擊之光明態度，承認「滿洲國」中之現行日本統治，同樣非爲妥善之策，蓋其違犯現行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有礙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和好，且違反中國之利益，抹殺東北人民之意願也。同時此種辦法，即對日本本身，最後是否永久有利，調查團以爲尚有疑問。

調查團因此而提出其解決辦法，此項辦法，非特欲適合於中日兩國之利益，且亦欲顧到俄國之利益，更欲遵守世界現行諸多邊條約。同時此項辦法，應承認中國在東三省之主權與日本在該地之正當利益，維持一般秩序與和平，而不受外力侵略，並應規定未來爭執之解決辦法。最後此項辦法，鼓勵中日兩國經濟上之合作，停止現行之經濟戰爭，俾兩國和好，能垂久遠；此外，尚有以國際

合作促進中國建設之重大建設。

是以國聯非僅對於過去爭執，已有檢定之事實，可資其道德判決之依據，且更有一由專家委員會經周密研究所作成之計劃，可供其擬定調解方案之參考。此種計劃，誠爲中日問題實際情形之研究上一曠前之權威創作。依此一計劃，國聯則可積極進行，實現一非僅可滿足中日兩國之榮譽與國家需要，且可永垂久遠之解決辦法。此事本身，卽爲一極大之成就。故就余所知，調查團之此項成就，乃超越歷來在兩大國間同一困難與重要之任何爭執上所有之種種成就。斯誠代表世界各國集體和平努力上之一大進步也。

第六節 國際聯合會對李頓報告書之行動

一 國聯任務之一般本質與其所受外界因素之影響

九月二十四日，報告書尙未公布之時，而日本已請求國聯討論此報告書之日期再延六週，俾其有一研究機會。鑒於日本從速承認偽「滿洲國」是項請求，顯有存心，欲在國聯對報告書未有所行動前，着其先鞭。故國聯對此，可認爲未合時宜而拒絕之。但此項請求，仍爲國聯所接受，且隨後

事實上，國聯所取之步驟，皆力圖避免各國操切從事，儘量予以冷靜之反省機會。

李頓調查團，本爲國聯行政院所指派，故報告書自當提交於其主管機關。但在調查團進行其任務期間，此全部紛爭，已由行政院轉交國聯大會辦理矣。故在日本要求之研究時期完畢時，行政院即在九月二十八日開會，將報告書轉呈大會處理。自是行政院在此案之討論上，即未有所活動。

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開會討論報告書，並決定其行動。概言之，此時大會係處於衡平法庭之地位。蓋其曾將一複雜之事實問題，委託其特命之助理審判員或審理員就場調查，並對主要事實，作一判定之報告書，目前其已得審理員之報告書及資其行動之判定矣。在此種情形下，依據通常訴訟手續，法庭在聽審當事者對審理員報告書之申辯後，參照此類判定，而決定事實之真相，假如此類判定，爲庭上所贊同，則即行下一判決書，使此類判定，成爲法庭之正式判決，如尚有行動，則命令當事者遵行。故此種手續之綱領甚簡單，並依照至少爲吾英語國家所熟悉之標準。

但如此一國際上之大交涉案，則尚有他事，亦須予以考量。第一，此案全部案情爲一新穎非常者。五十餘國在一種毫無類似先例可援之機構下行事，所處理之事件，又若是其嚴重，故彼等之密

切遵依國聯盟約諸規定，成爲重要。國聯大會，以前年二月中國申請援用之盟約十五條規定之職權行事，日本會予反對，故國聯之法律手續，應慎重遵守其職權，亦爲重要。

復次，此種手續原發動於盟約十一條，而非發動於十五條。李頓調查團之成立，又根據行政院在盟約十一條下所通過之一決議案。但盟約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國聯本身，可對案情，作一報告書，並公布之（行政院與大會均可作此舉，惟依情形而定耳）。

以是而論，則國聯利用李頓報告書（假如其贊同）爲根據，作一其本身之報告書，有何不可？但盟約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大會在作此類報告書前，應極力成就當事國紛爭之解決。此款規定之意，顯爲尋常適用於初生之事件者。但在目前此案中，國聯行政院，早已在盟約十一條下，盡力試以調解方法達到解決，至少已有四月之久。且此種調解努力愈前進，日本之行爲則愈放肆。此種放肆之行爲，在先已有敘述，即其不願國聯迭次聲請，而繼續進行其對東三省之征服，甚且最後已將此部分土地與中國分離，而製造一所謂「滿洲國」也者。是以再作任何調解之努力，殊鮮成功之望亦明甚。

誠然，李頓報告書已建議一新穎而周密之解決辦法，且現已提交當事國作爲和平解決彼等

紛爭之方案，但以過去之經驗言，亦難見有成功之合理希望。蓋近頃日本之行動與其代表之言論，均示其仍完全固執己見，一意孤行也。

故以局外旁觀者之立場觀察此事，國聯應即對於此類反對日本之事實，斷然下一判決，藉以運用此種與世界整個有機體之道德譴責相輔而行之公衆輿論，以及該項調查團意見之一切力量，對此一亦生身於此一世界之國家，施以壓迫，斯似吾人心目中之最大希望也。

從盟約十五條規定程序之立場論，國聯應再作一種調解姿勢，余見固亦以爲重要，但此僅應爲一種姿勢而已，國聯當今要務，仍應使其決議案之力量鼓進不已，而達到最後對日下一正式判決之重大一步。

復次，是種調解貢獻之本身，又潛伏種種危險因素，蓋以此舉甚易爲人認爲國聯畏縮無力之明證。報界人士聞之，必將在報上誇張此舉，認爲國聯形將對李頓報告書不予支持之證明，蓋彼等有聞卽錄，固不問國聯此舉，有其手續之原因在焉。是以國聯在此緊要之關鍵，其一言一動，稍露優柔寡斷之聲色，必爲認作遊移之明證，端賴其能影響日本政策之世界輿論之一致力量，更將因是而有礙也。

此外，尙有其他諸因素，亦足影響國聯大會之行動也。美國大選，已於九月八日舉行，結果胡佛總統宣告大敗，新政府將於三月成立，其關於此一紛爭之政策如何，自無人能知。吾政府之政策，與國聯合作之程度，已超過以前歷任政府之所有者。自一月一日以來，在若干步驟上，吾等甚會居於先導地位，其餘各國，祇步吾等後塵，吾等政策，在迭次言論中已闡明清楚。故此時歐洲各國領袖，對於其可賴吾等所爲者，均甚知悉。但在三月四日後，美國政策將如何，彼等當不能如是其確知。況爲日本宣傳者，已在熱心助長謠言之飛撒，謂新政府形將完全改變美國之政策也。果如此言，則將更增國聯大會之困難，蓋可斷言。

此外，適值國聯大會將對此事開始辯論之際，歐洲若干最重要國家，對美戰債償付問題，已臻最嚴重之階段。國聯大會，於十二月六日，開始討論李頓報告書。是類債務之半年償息期，則在十二月十五日期。是以此兩問題之討論時期，不謀而合。

斯年六月，德國賠款問題，已達到一暫時解決方案（洛桑會議）。在此一方案下，是等債權國家，對德放棄其大部分之賠款。是以歐洲各國認爲彼等對美戰債之支付能力，因是已受實質影響，故主張美國應對彼等之債務，亦作同樣讓步。在先余已敘述，即美國國會已於前年十二月，聲明吾

國不應如是讓步，且不准行政當局作任何關於此方面之談判。故吾國與國聯中若干最有勢力之國家因此一最微妙之問題而已發生僵局，良深痛惜。雖然法國總理赫理歐（Herriot）主張支付到期戰債之演講，堪以爲慰，但法國議會已決定其十二月十五日期債款之延償矣。比利士與其餘各國，亦取同一步調。由於此類事件，美國與歐洲是等國家之全部邦交，皆見惡劣。大西洋兩岸之報紙與人民，甚且若干重要政府人員，乃互相仇視，謾罵不已。在上述種種情形中，乃欲以公平與法律之判決，完成一重大之國際交涉，其困難將何若，蓋可想見。國聯大會，即在是種環境下，對遞來之李頓報告書，開始論辯也。

二 國聯大會之論戰

此次論戰，自中日兩國代表顏惠卿博士與松岡洋右之辯論始，次乃接以國聯大會之一般論戰。小國之中，有九國先發言。（註七）彼等着重此案所涉諸問題之普世性質，及遠東此一問題對於世界和平與國聯本身前途之影響。彼等承認國聯行動之困難，但仍主張其應勇敢堅決，支持國聯。

註七：愛爾蘭、自由邦、捷克、瑞典、挪威、西班牙、瑞士、希臘、瓜地馬拉（Guatemala）、烏拉圭（Uruguay）等九國。

盟約及其本身以前諸決議案。彼等顯已深受李頓報告書之感動，且彼等甚多立即宣稱贊成採取報告書，並拒絕承認偽「滿洲國」者。總之，是諸小國雖承認以調解謀解決之願望，設如是種解決能不放棄原則，但更着重日本所違犯之諸大原則之維護，而認為最重要者。

是時法、英、意、德諸大國代表順次發言。彼等言論之主旨，與前者皆有一顯明之分歧。蓋彼等之態度更審慎，而着重其對調解與判決分為絕然兩事之願望。彼等對於日本之行爲，亦皆各示某種不同之袒護。英國外務大臣之言論，尤其偏護日本，甚且美國報紙，立即稱其爲強度之親日言論，並認此爲大會將擱置李頓報告書之一證。（註八）余初雖爲惱慮，迨余仔細研究各種來電與報告，始

註八：

「換言之，吾人如全將西門之言論爲觀點，評斷李頓報告書，則將獲得如此之見解，即依報告書而對日下一強硬之判決，於中國有害而無利也。」（Wiloughby, op. cit., p. 451.）

「西門爵士在其言論中，祇着重於李頓報告書中，述及此項爭執情形之性質複雜及中國方面諸弱點各節，以及報告書中關於東三省未來處置之建議中，謂「專事恢復事，前原狀亦非解決之方」一節，以爲松岡聲援……」

據云松岡聞西門之演詞後，曾謂「彼在前十日內以其拙劣之英語試以說明者，在西門半小時內之寥寥數語中，已表達無遺矣」（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urvey for 1933, p. 492.）

知報紙對國聯大會最後行動之揣測不確；及此類明顯袒日言論之動機，乃出於其欲爲調解而調解之願望也。

隨此四大國後，土耳其、墨西哥、波蘭、加拿大、巴拿馬、智利、羅馬尼亞、匈牙利、奧洲與哥倫比亞諸國代表，相繼發言，然後由中日兩代表之結語，結束此場論戰。此十小國中，大多與在先九小國之意見，實際相同。

是次論辯於十二月九日結束，大會則通過一決議案，將李頓報告書交於斯年三月十一日設立之十九國專門委員會，令其研究報告書，當事國兩方之辯論，以及在是次論辯中所發表之意見與建議；並令其於最短期內，草定關於解決此項爭執之議案，遞呈國聯大會。

自後，國聯大會本身，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始開全體會議。在此期內，十九國專門委員會努力盡其職責，尋求以調解解決中日此一紛爭之方法。因此該委員會擬定若干草案，并一建議說明書，內建議國聯應邀請美、俄兩國，參加此類調解努力。該委員會將是等建議文件副本，非正式遞達華盛頓與莫斯科兩政府。中日兩當事國，自亦接得此類文件。調解之試驗，斯其時矣。於是非正式之會談，層見迭出。余以在先所述諸原因，料見以調解作解決之成功希望甚微，並恐其結果將露其弱點

與動搖，故余根本不願吾等政府參與是類努力。惟余雖不願欲拒絕此議，蓋恐因以傷他人在其困難當前時之勇氣也。正作躊躇，而聞日本反對此一邀請美俄兩國出席之議，余之取捨，乃見解決。

在二月二十一日之國聯大會開會之前，十九國委員會及大會會員國，亦一致結論，謂再作調解努力，仍爲徒然之事，日本之行動，實使彼等必有此結論。蓋日本代表在國聯大會十二月會議，對於此一紛爭之一切主要問題，始終堅持其固執不讓之態度。彼絕對堅稱，除非各國承認偽滿之獨立決不能有所解決。復次，於一月三日，日本軍隊復向其所未征服之中國其餘部分，開始攻擊。於是熱河告急。由東三省通中國內部之山海關，亦見攻下。是以日本之政策，將推廣其軍人之計劃，非僅統制東北三省而已，抑且更進而侵略中國東北之其餘部分，實爲彰彰明甚。

自接得關於美國將來政策之消息後，國聯行動，更增利便。十二月下旬，殊出意外，當選總統羅斯福先生，忽邀余討論外交政策。一月九日，余往黑黛公園（Hyde Park）與羅斯福先生對彼甚感關切之外交政策，作終日之談。在此次晤談中，吾等討論遠東所生之種種事件。自是以後，直至一月中旬，歐洲人士，由非正式各方傳來之消息，確知此一新政府之改變美國遠東政策，並無足以驚異之處。一月十七日，羅斯福氏復在報上發表一項聲明，更證實此說。

種種疑慮，因此兩點而全告消釋：（一）除非各國完全承認其侵略之果實，日本不願接受任何解決，此種情形，已經明顯；及（二）對美國政策改變之恐懼，現已消滅。國聯大會是時乃堅決進行其任務。十九國委員會乃依國聯盟約十五條規定，擬定一報告書，內說明此項爭執事實之真相及提出關於此事認為公正與適當之建議。此項重要報告書於二月二十四日為國聯大會各國投票一致通過，僅有日本反對。該書篇幅太多，此處不便備述。但該書甚為重要，留心此一遠東問題者不可不讀其全文。其實質內容，完全採取李頓調查團之判定，而未予修改；其建議之解決方案，亦悉依李頓報告書中之原則。該報告書承認中國在東三省之主權，並判定日軍在瀋陽與東三省南部最初所取之軍事行動，與隨後事變演進中之日本軍事計劃，均不能認為自衛之策。該報告書雖承認九一八事變前，中日雙方彼此確有各種法律爭執，但在九一八事變以來，事態之演進中國不能負責。該報告書又稱偽「滿洲國」之組織，係在當地日軍之支持下，與日軍總參謀部之協助與指導下，出於日本官員之活動所致，故謂偽「滿洲國」不能認為一種自然與純粹獨立運動之結果，且此一新國，未為東三省中國民衆所擁護；又謂偽「滿洲國」除日本外，未經任何其他國家所承認，且此種承認，係違反國聯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該報告書更規定凡為國聯會員各國，採取現在報告

書時，仍將繼續對此一政府（爲「滿洲國」），無論在法律或事實上，均不予以承認。

總之，此項報告書等於判定日本對此一國聯大會所處理之紛爭事件所負之責任。在其關於將來採取處置行動之建議中，該報告書規定：

（一）日本軍隊應撤退其南滿鐵路原有地帶以外之地方。

（二）在東三省設立一在中國主權下，並與中國行政完整相符合之政府組織，但對此項政府組織，應依照該地歷史傳統，日不及其他外國之權利與利益，以及多邊條約之一般原則，予以廣大之自治範圍。

次乃建議爭執當事國兩方，遵照李頓調查團建議之原則，舉行談判，達到解決。該報告書又以約束國聯會員各國不承認現存偽「滿洲國」爲助進其判決效力之一種制裁。（註九）

在國聯大會通過此項報告書之次日，即二月二十五日，余於報端發表如左一聲明：

註九：此項報告書中之關於紛爭事實之判定與將來解決之建議部分，錄載本書附錄四。其全文可參考國際聯合會議

事記錄及Wi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680 et seq.

「在因中、日兩國此項糾紛所發生之情勢中，美國之意向，大致與國聯相符合，其共同目的均爲以和平方法維持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爲實現此項目的起見，國際聯合會對於此兩會員國間之紛爭，已在行使其管理權，美國政府對國聯此項代表和平之努力，除保留其關於決定方法與範圍之獨立權外，已盡力予以援助。

國聯對於事實真相所已獲得之判定，與美國政府根據其本國代表之報告，對事實真相所推定之認識，實質均相符合。國聯大會根據其事實之判定，擬定一計劃之結論。美國政府之意見，與此類結論，亦大致符合。國聯與美國，在確定不承認原則及彼等對此項原則之態度上，所根據之立場相同。國聯現已建議解決之原則，美國政府就其所參加諸條約之適當範圍內，對於此類建議之原則，表示其一般贊同。

美國政府熱誠希望目前從事紛爭之兩國，鑒於世界輿論，及彼等與吾國及其他各國久遠之友好關係，能使彼等之政策適合國際社會之需要與願望。此種需要與願望，即國際爭執，應惟以和平方法解決之。」

國聯大會於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此項判決後，越一週，即在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月，余國務卿之

任期告滿矣。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通知其退出國聯之意向。此事雖爲遺憾，但亦爲日本前此行動之一種必然結果。且彼與此一國際社會關係之繼續，對於此項會社其他會員國與世界其他部分，惟將徒生困累與未來之危機。蓋彼已故意並殘酷破壞此一國際社會之原則與規律矣。

第五章 結論

關於上述中日糾紛，美國政府之主要目的有二，茲分述如下：

第一、對中國充分實現吾國迄今所訂立諸條約之義務，以期今後中美兩國友好關係之增進。

第二、依據戰後所訂之各種多邊條約（其中有二，我國爲其締約國之一），保持關於維持和平之共同行動組織之基礎，使不受破壞。

此二目的，有時被批評爲過於理想，或超過外交行動上之通常目的（例如維持商業權益）。但余對此類批評，決不顧及。蓋即在平時，外交當局決不可因目前之利害，而犧牲自國永久之福利。況在時勢日變危機迭出之今日，世界之前途，將不知伊於胡底，僅觀察眼前，或具淺短之管見，則其危險將日益增大矣。

第一節 完成吾國對中國之義務

上述二目的中，先論其前者。吾國對中國及遠東地域之關係，與歐洲諸國，有所不同。雖然歐洲之若干國家，較諸吾國，在中國有更大之商業及領土上之利益。然地理上，歐洲與中國遠隔，吾國則較爲接近。若以「不在地主」(absentee landlord)之地位，以喻歐洲諸國，吾國則爲中國之隣人。復次，遠東有因「現代化」而發生種種反響之可能，此種反響，足以直接影響吾國，而於歐洲諸國則不然。蓋今日之太平洋，已非一障壁，而爲一交通之要道也。

是以對於政治及國際關係之態度與吾國極相類似之歐洲諸國，每一涉及中國問題，其見解即與吾國發生根本之差異。此等見解之差異，於余處理外交事務之時，曾不絕引起余注意。然此等差異之根源及理由，雖已顯示余目前，而余最初尙未能充分理解也。

余自感覺吾國與英國外務部間之不同見解後，迄無暇以詳察其理由已久矣。最近英國輿論界已發生一種運動，則余所論述之此一遠東問題，對於英國讀者，或有相當之參考價值。一九三二年美國政府所取之態度，乃由國內對遠東問題之輿論漸次強化所致，但其本質，則與一九三五年六月關於「和平投票」而與國聯合作時之英國人民之感情，不無相似。關於後者之見解，則被稱爲「英國民主主義」之「本能的」感情之發露。此種解說實足以說明美國對於遠東之安定及

公道之感情。此種感情，既非由美國對遠東貿易之數量，亦非由其擴張商業之慾望而起。美國與東方民族之接近，已至感受彼等移民壓迫之程度。吾國非極力排斥此等移民之壓迫不可。因之有時吾國所取之手段，似有害彼等之感情。然吾國既已熟知與彼等非常接近，且彼等已在美人世界之中，則遠東之國際關係將建立於一安定基礎之上，其對於我國之重要如何，概可知矣。

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之襲擊中國，曾引起美國人民極大之關心，因此舉不僅為對於現今世界中集體行動之根本基礎——對條約義務之信義——加以襲擊；且對北太平洋秩序與安定所繫之隣邦應有之友誼關係，亦加以破壞。換言之，吾人對此共同信義之關心，因此次事變發生於吾人世界之中而更加強化。武裝完全之日本，在他一國中，取軍事行動，且圖以與西班牙殖民勢力同時消滅之殖民市場之理論，恢復於西半球中，此兩事對美國之震動，正如德國恢復武裝而向一隣國侵入時，大英帝國所受之震動相同。是以余於此處說明所謂「日本門羅主義」與美國原來之主義有何不同，對於歐洲讀者當不無幫助。若以當今日本藉「亞洲門羅主義」之名，所實行之侵略政策，與一八二三年美國為保持南美諸國之地方獨立及自治而公佈之門羅主義相比，識者必將認為幻想無疑。

中國之將來，爲本時代中一大問題。然有一事，即中國非依其自身之意志發展不可，乃彰彰明甚。中國不應受外力之支配，且亦不應以其所不需要之進化強其接受。中國在世界中有極鞏固之民族文化，四千年來之歷史，足以證明之。復次，中國文化本質上之和平特徵，在今日之亞洲，實爲一主要之安定力，此種特徵，若一旦喪失，對於美國及其他諸國之安寧，形將立即發生打擊。美國政府若懈於條約上之義務，而使中國喪失此種特徵，則實爲一毫無遠見之政策。

若干美國人以爲東三省問題，祇須美國與日本兩方，締結一於日本有利之「暫定條約」，即可解決。此種見解，實爲忘却有更重要之中國問題，橫梗其間焉。在今日情形之下，凡日本所能同意之協定或協約，對於中國則無不成爲帶有破壞性質之贅疣。

在此問題根本解決之前，吾人將遇一緊張而動搖之過渡期間。余作此言，絕非故示絕望之態度或見解，更非表示未來美日友好之根本發展上有何矛盾衝突之處。然美日友好，必具下列二要素：一、此種友好決不可傷害中美之和睦；二、對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發展上有重要關係之條約，決不可輕易抹殺。

余信將來日本最後之發展，必有與上述二要素調和之一日。日本之最高領袖中，曾有若干人

士對於良好之世界公民義務，表示與其他國家有同樣認識。一九三一年問題發生時，日本領袖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彼等努力改善國際生活上秩序之熱心，余亦十分了解。在日本方面，當前之問題，並非回復全民軍國主義及舊時代之手段，乃有更複雜之問題在焉。全世界之經濟恐慌，在日本亦釀成與其他國家同樣之苦惱與不安；日本青年反對代表舊制度領袖之騷擾，遂由是而生焉。

一九三一年前十年間，日本以發展對外貿易與一般和平政策，求與外國一般目的相協調，以謀養育其日漸增加之人口。然因一九三〇及三一年大恐慌之侵襲，日本對外貿易之衰落，將及百分之五十，此種變化之壓迫，遂造成上述之苦惱與騷擾。不滿現狀之日本青年，於是轉而信任軍部及其侵略東三省之理論，以謀排斥彼等厭恨之國內保守政治家。是以一九三一年日本之軍國主義與帝國主義，遂因來自經濟恐慌之急進運動而更見強烈。素著愛國之日本人民，而有如此非常之結合，其大增努力和平及保持國際責任者之困難，概可想見矣。

但日本對華之盲目行動，非僅未能改善日本之通商狀態，平衡其預算，以及減少日本人民之痛苦，抑且因是而產生一正相反之結果。此種相反之結果爲何？即日本國家借貸對照表中赤字之日益增加，及其第二位之日貨顧客——中國——抵制日貨運動之勃發也。日本「少壯軍人」在

瀋陽所取之違法行動，非僅未能改善及緩和日本內部之混亂，抑且彼等之步驟，立即對日本財政狀態上發生不利之相反作用。數年後，日本經濟雖即開始復興，但斯乃其擴張他方對外貿易之結果，並非其侵略東三省之果實也。

當今足以令人樂觀之處，有若斯其多：日本之經濟恐慌，本為日本推翻保守主義之國際政策重要原因之一，但現已緩和。誠然，目前當權之帝國主義軍事領袖，侵略中國，仍無時或已。但彼等後面已無五年前生自不滿情緒之推動，亦漸明顯。即以最近之選舉情形而論，日本議會中反軍國主義分子之勢力，已大見增加。如最近由某一陸軍部隊所發生之恐怖行動（指本年二·二六事件——譯者註），較諸四年前所表現者（一九三二年，五·一五事件。即刺殺犬養首相之事——譯者註），已更能以果斷抑制之矣。日本之保守政治家與多數穩健分子，雖經此次悲痛之暴動，但大部分迄仍存在，且遲早終有再行得勢之一日。彼等深信日本之繁榮，端賴乎其對華善意與友好商務之培植，而非以強力分割及侵佔中國所可成功者也。彼等深信今日之世界為一聯鎖之整體。無論任一國家，其以犧牲和平與友好之方略而能得永久之繁榮者，未之有也。吾人與其他大多數人民之信念，亦莫不如是。一九三三年，國聯各國對日本侵略政策及其在東三省之武力侵佔與創造

偽「滿洲國」均予全體一致之責難。余信此類責難，對於日本保守分子消滅武力冒險之努力上，將大有助焉。

過去八十年間，日本爲一最注意世界輿論之國家。彼在近代化之過程中，悉心注意於外界之褒貶。即以此次東三省事件而論，日本不絕以種種宣傳，努力爲其侵略行動辯解；則其此種觀念之迄仍存在，亦由此可見。是以此不承認「滿洲國」之舉，可使若是之民族，耳目所及，時爲各國對日侵華之道德譴責所驚醒；對於若是之國家，此舉亦必有久遠之效果。今在恐怖主義壓迫下之日本穩健分子，一旦再行得勢，則國聯之判決，定可使日本回復至其在國際生活上之常態，亦未可知。

中國雖受種種打擊，然彼仍向前進行，完成其經濟與行政上之統一。此種事實，確可促進日本之覺悟。日本軍事行動雖仍向華北進展，中國地方文武官吏，雖間有一二誤事，白銀外流，雖造成財政上之困難，然中國經濟上之發展，則因交通路線之改善，而得循序前進，有條不紊。是以中國雖處於動遭肘掣之環境下，然在基本方面促進國家統一之經濟上之進步，則較以前任一時期，皆見增進。

故余深信：余已不無根據，預作下列諸望。此類希望爲何？即日本不久，或可覺悟；彼本身之久遠

利益，賴其對華商業與政治上之友好關係，較賴於任一他國者，更爲深切；且此種關係之培植，斷非以武力侵佔中國，所克有濟；一九三三年國聯各國全體一致所表現之世界輿論與判決，無論其曾被公認與否，但在日後可能達到之解決上，勢必爲一強有力之因素。果屬如是，則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時，美國政府所取之強硬態度，將見完全正當矣。

第二節 保持共同行動制度以維持世界和平之目的

在今日各國互賴密切及工業化之世界之中，以一九三一年會供職於國務部之余觀之：未來之戰爭，其破壞性之激烈及其範圍之廣大，較諸往昔，誠不可以道里計也。此種戰爭，若不予以制止，則吾人文明之危急，誠有不可設想者。但可有效制止戰爭之道爲何？余信惟有世界各國採取共同行動之一法。蓋戰爭一旦爆發，任一國家，無論其實力之如何強大，無論其地位之如何懸殊，亦不能避免經濟上之損害，及爲捲入漩渦之可能性也。今日之世界，唯一足以代表共同防止戰爭之一般組織，爲國際聯合會。國際危機當前之今日，吾人所能遵循者，顯亦唯有此一途，即以極真摯之態度，與國聯合作，防止國際間敵對之擴大，以達恢復和平之共同目的也。

吾人對於國聯，不予合作；對此發生於吾人世界中之問題——歐洲諸國，以爲吾人應極關切之問題——亦袖手旁觀，則國聯之努力，開始即將遭受挫折。同時，吾國政府所創導而簽定之兩大和平條約（指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譯者註）亦必成爲廢紙無疑。故當「九一八」事變發生時，吾人對國聯所取之行動，乃以最大之努力與之合作也。

在當今惟惶惟恐之情勢之中，若干疑問，正在發生：防止戰爭之國際共同行動，其努力果有相當之價值乎？國聯之組織果有缺點乎？抑完全爲一無用之贅疣乎？整個國際共同行動之概念上，果有根本之錯誤乎？聯合全人類構成一防止戰爭之組織，爲全不可能乎？在今日時勢之中，藉軍備以防止戰爭之舊式手段，其自身已暴露若干之缺點及弊害，然則吾人除此以外，已別無他法乎？此數問題，皆有深長之意義，就余管見所及，略述其大要如下。

一九三一年中日紛爭之歷史，爲對一強大國家之起訴、審問，以至判罪之記錄。此一國之罪狀，爲違反某種以防止國際侵略爲目的之行為標準也。此種判決實爲人類有史以來，第一次之嘗試。由此次審判而得實施之此種行為標準之存在，已達十二年之久。（註一）且此種判決，乃於國聯大

註一：國聯盟約簽訂於一九一九年，九國公約簽訂於一九二二年，非戰公約簽訂於一九二八年。

會時由四十二國，始終以嚴正而堅決之態度所宣布者，且亦爲全體一致所通過者。同時國聯更援美國政府一月七日照會之例，四十二國，遂一致通過不承認偽滿之法案。上述之判決，更因而確切不移矣。

上述各國之共同行動，概已防止遠東之宣戰，中國海岸之封鎖，以及日本直接併吞東三省。且此種共同行動，對於日本軍隊之若干行動，曾一時使之有所顧忌，其中尤以襲擊錦州之事，爲最足注意。然此次之共同行動，尙未能使日本停止對華之侵略，其故果何在耶？此次共同行動所以不能獲得有效之結果者，經濟大恐慌一也；國聯之當然領袖國與事變場合相隔過遠二也；日軍行動之機敏，並予世界以「既將事實」三也；情勢之非常，而其改善之機構，則又軟弱，致使共同行動遲緩而困難，四也。他如各國行動之過於慎重，及其政策上之差異互生，亦應負此次失敗之一部分責任。凡此種種，對於敏速之行動及有效之結果上，俱成爲極大之妨礙。

隨後日本向華北之進展，爲國聯陷入德意二國不安局面以後所發生之結果；換言之，係在國聯之統一戰線，爲歐洲列強因其他更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問題而分裂以後所發生之結果。然迄至著者提筆時，以前助成統一戰線之「不承認偽滿」決議案，仍爲參加此案各國所遵守不渝。故此

項盟約，仍足以助進中日紛爭最後之正當解決也。

吾人動輒易爲目前事件之暗影所影響，而喪失勇氣。若由國際行爲中，觀察人類進化之正當發展，則國際聯合會對東三省爭端之成就，確爲一堪以載諸典籍之重大事件，爲前所未有之一大進步也。吾人試溯十七年前之情狀，即可得一明顯之對照。一九一四年七月，余曾目擊寬大之英國外交大臣，雖欲避免世界災禍，而苦不得聚有關各國於一堂，共相商酌之情形，蓋當時尙無強制此種談判之機關存在故也。當各國君王，正作於事無補之往還時，彼等政府，早被驅入自相殘殺之戰禍中矣。塞拉耶伏(Sarajevo)之暗殺事件，據稱與塞爾比亞(Serbia)政府有關。此事顯爲一應交裁判之事實爭執案件，但當時之世界此等可供強制判斷曲直之初級機關，尙付缺如。東三省爭端，在國際裁判處置上，確已表現一非常之進步；同時此類處置之存在，在國際社會上確爲一重大而必要之進步也。

人類對於防止戰爭集體活動之組織近頃已有顯明之信任，且此種活動，亦漸得全球一般之支持。防止戰爭之集體行動之觀念，其爲正當無誤，由此概可想見。關於此點之各種明證，無論其出諸何種方式，無論其來自何方，俱足引起吾人之注意。

第一、世界諸小國人民，對於國聯之集體組織，已予以合理而忠誠之支持。此等小國，自國聯成立以來，即予擁護，迄至今日，曾未稍懈。在國聯討論中日爭端之時，彼等小國領袖，常巖然露頭角。且事實上國聯大會，因諸小國代表在議席中佔據優勢，對於此次爭端之處分，始能進行其嚴正之審判。在國聯全部成立史上，此等小國，始終信仰在世界上必要且可能建立一法治之局面，以替代所謂「實力外交」也者。若以為彼等之判決，為不負責任之舉，則殊為不當。當然，彼等之態度，曾受此種事實之影響。此種事實為何？即彼等之國力，遠較列強弱小，因而對於是種僅能以集體力量擁護世界法治而產生之保護，更感需要。然此種事實，適足以證明彼等之視覺，可以避免此類使若干大國代表觀察錯誤之若干膜障。在先余已指陳，即處於此互賴深切之現世界中，一旦發生戰爭，無論何國，即不加入戰爭，至少亦必受經濟上之損害。大國領袖對於此事，能認識愈早，則關於此點之觀察正確性，亦得愈早普遍也。（註二）

故謂證明集體行動為健全之最有力之根據，即為全世界各小國迄今所予國聯之堅決擁護，此言諒無過當。

註二：余作此言，尤其與吾本國之若干領袖有關係。

抑有進者，當東三省爭端正在進行之中，美國人民對於其本國與國聯坦白合作政策之關心與擁護，日見增大，至爲顯然。雖當吾人實行此政策時，尙有顧慮，但國內對此政策日益增大之關心與擁護，已經發現。卽在今日，歐洲之戰爭威脅與混亂局面，使美國驚心動魄，但在吾國國內，若干國際教育之新中心，對於外交關係一問題，更有熱烈之興趣與賢明之研究，此誠爲我國歷史上所未曾有之現象也。且在此等研究之中，對於共同行動之重要性與可能性問題之研究興趣，日見增長增高。

最後，關於東三省問題之論述，此處可告一結束。繼而論述者，則爲一最聳聽聞之盛舉。一九三五年六月，英國人民曾投票表決，結果大多數均擁護國際聯合會。復在十二月，當英國政府放棄其對意經濟制裁之領導地位時，國內輿論同聲堅持經濟制裁之繼續試行，卒告成功。鑒於此種大衆關心之盛大表現，余意由全球各國協力謀求一種方法，以限制及防止戰爭之運動，在輿論有勢力且不被專制政府所壓迫之國家中，卽能逐漸推進。此言諒不致過當。

曷言不克臻此耶？君不見原始社會人類對於個人相爭相鬥之處決方法上之同樣進化乎？一千餘年前，在歐洲社會上，吾等遠祖個人間之爭執，乃以野蠻之搏鬥方法解決，殺人罪之責任判決

權不在社會，而在被害者之親族。關於名譽方面決鬥方式之私鬥，雖仍遺留至現代，但人類不可壓抑之進化，迄已廢棄是種殘暴之方法，而代以和平之法律手續矣。

然則是種進化最後必能類推至於較大之人類組織，甚且終有推及普世之一日，其豈能置疑也耶？惟今日之世界，其進化之特質，乃迂緩散漫，如不予以緊張之推進，其將不知伊於何日，始獲睹其進步之痕迹；但世界之新組織，乃在在需要世界迅速之進步，斯種緩急之不相濟相接，即爲當今危險之所在焉。最近年來，吾人所已培植之文明，脆弱若是，而所已造成之武器，又可怕若彼，素以遲緩聞名之人類自治機構之發展，設非迅予推動，吾全部文明，其不岌岌殆危者幾希，謂余個人，非憂是種新秩序之終不可冀也，惟恐其在吾人飽嘗永難復原之禍害以後，而始姗姗其來遲也。

是以余信，以一般集體行動，解決吾人阻止戰爭之問題，其理論之妥當性，固無庸吾人之憂心忡忡。當今之問題乃在迄所試以實現是種理論之方針與範圍，究竟妥善抑否。然則此類屢試皆敗而使吾人目前若是其惶恐之國際制度，其有何缺點，吾人究能指正否耶？余意在某種程度上，爲吾人所能指正者。

國際聯合會，爲當今以集體行動阻止戰爭之主要機構。國聯盟約之主要規定，又在調解與判

定紛爭，並制止侵略。在是諸方面，其迄今所有之進步及其所獲以持重漸進謀發展之智慧，雖對其苛刻批評者，亦所承認。國聯在解決輕微而危險之糾紛上，已獲得一種當今最有價值之技術。彼已發現並顯示以時常面談之價值，蓋是種方法，常能保全初期國際糾紛之不致擴大。在國際經濟問題之解決上，亦表現其可生重大結果之能力。各國引用專家之援助，又以國聯為媒介。在一九二六年援助中歐幣制與匯兌之安定，及挽救奧國、匈牙利、愛沙尼亞（Estonia）、希臘與保加利亞諸國經濟之功績，尤足多者。

但最近年來，國聯已遇見生由強大國間不滿情緒之重大問題。此類國家，聲稱彼等之政治權利，蒙受不公平之待遇，或稱彼等之經濟需要，橫遭阻抑。在此類問題，國聯阻止戰爭之功能，形見每況愈下矣。非惟國聯盟約意在應付世界經濟或政治改變需要之規定，已嫌窄隘不備，抑且國聯自始，即與凡爾塞條約相繫連，因是而其已成爲企圖維持現狀之代表機關。但是種現狀，乃需要改變滋長者也。以余之見，斯似爲國聯組織法上一主要之缺點，並信此一缺點之性質，爲甚嚴重者也。

（註三）

吾人之世界，乃一發揚滋長之社會。在此一社會上之各國，關於人口、土地與資源，均有甚大之

不等。此類不等現象中，若干已成久懸之問題，其餘則為近頃世界大戰所產生政治改變之結果。此一世界上之法治，無論其有若何之需要，決不能用以阻止滋長與變革，更不能庇護非義與枉屈，是故任何以阻止戰爭之機構，作如斯用法之企圖，最後適足引起燬滅此整個機構之爆發。

但東三省之糾紛情形則異於是，在先全已指出。誠然，日本在該地嘗受經濟上之壓抑與苦楚，但其所取之暴烈舉動，決非其以謀減輕是類壓抑與苦楚為本意。彼之需要為商務，但當彼攻擊、分割，以至激怒其最佳之主顧時，所謂商務，彼乃不聞不問。他若當今引起歐洲惶恐之情勢，則余意，或然為此種情形也。是以歐洲欲完成一永久之阻止戰爭機構，設非先籌解除不滿所由生之壓抑根由，而冀設一司法制度，以達到此項目的，則無論此項制度若何其完善，吾恐其終無完成之一日。

舉一簡例以喻：在一八七〇與一九一四年間，德國之人口過剩，雖為數已達二千八百萬以上，但始終由德國本土所單獨供給。在此時期內，是項過剩人衆，乃由國際貿易所供給，其最大部分之

註三：關於此點，請參見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九日 John Foster Dulles 在 Princeton 大學之講演，名曰“Peaceful

Change Within the Society of Nations”此講稿列入 Stafford Little Foundation 大學叢書之。

糧食與他種原料，皆由外國輸入。乃今人衆依舊，而賴以供給之貿易，則因關稅壁壘新制度之割絕，國際匯兌之漲落無定，而已大多喪失矣。其他歐洲國家之情形亦然。（註四）

是種情勢之需待調整，自不待言。若干歐洲國家之情形，所以以戰爭方法以激烈變革之原因，在某種程度上，亦存在於世界各地。世界之組織，並非一成不變。國家之疆域與國家之貿易路線，通常在受變革之中。惟過去之是類變革，通常以戰爭爲之。是以任何組織阻止戰爭之世界制度之企圖，務須對世界籌劃若干必要之和平變革，蓋世界非靜態，而爲動態者也。

籌劃積極機構以應付一動態世界上之變動情形，是一問題，自其表面與範圍觀之，固爲最困難者。國家疆域之和平變革，歷來成爲難事。但現代之世界，幸有一安全之防禦器，將解除生自各國機體上種種不等衡之大部分艱難。此一安全之防禦器爲何？乃商務來往之自由也。關於此點，美國早期歷史上，有一事例，可資參考。雖然此一事例，與現代歐洲之險要情勢，有若干不同之點，但仍相類似，足爲吾等之理解一助，故仍重要也。美國革命戰爭結束後，北部十三州仍互有嫌隙，交相爭執。此數州雖有豐沃之土地，與一次對外戰勝之光榮史蹟，但因戰後瘡痍，使經濟情形淪於貧乏惡劣。

註四：參見著者 Democracy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 Chap. II

之境。通貨膨脹，到處流行。工商各業，衰敗不振。各州之天然資源與人事作業，又殊相差異。故自與英國停戰後，七年之中，此數州均迅速淪落，一至於分裂擾攘之境。各州之間，均互有最重之疆域爭執，與關稅滋擾，分裂之民族情緒，因見繼長增高，鬩牆之鬥，形將真正開始矣。

但卒因兩項經濟之基本改革，得以挽救此危局。此兩項改革為何？即十三州間，採取貿易自由廢止關稅制度之政策，與設立一健全統一之幣制是也。是兩改革之必要性，乃為推動此互相仇視之十三州，一致制定並批准聯邦憲法之原動力。未數年而繁榮已見，共信已立。疆域之爭，完全平息。經濟之基礎既奠定，以和平之司法手續，解決邦際糾紛之上層建築，乃能垂諸久遠矣。

歐洲大戰結束時，如在條約上亦規定禁止中歐戰後分立諸繼承國間關稅壁壘之樹立；則余信工商復興可立而待，目前威脅歐洲將有第二次大戰之緊迫局面，亦可避免。當今之情勢，較更困難，是種補救辦法之籌劃，乃為刻不容緩。（註五）任何集體制度，對於各種事件中經濟與政治之正

註五：一九三〇年法國白里安之歐洲聯邦計劃中，即有此種行動之建議，嗣因經濟大恐慌之來臨，此種計劃之進行亦為打消。

當要求，務必有所妥善規定，以防止其引起難以鎮壓之暴變。故以貿易關係之開放，爲預防事變發生之治本辦法，其力量之大，更甚於事變發生後法律判決之治標力量。

此一問題，余信與聚訟之制裁問題，有直接關係。實施制裁之企圖，是否將引起一不可壓制之戰事，其仰賴其他因素性質之決定程度，與仰賴制裁性質之決定程度相等。例如以仰賴糾紛性質之正當，對頑強國家施以一致陣線之力量而言。完全一致之陣線後面如有一正當之動機在，則以緩和之制裁方法，其所能獲得之成就，較諸一脆弱或動搖之陣線，以最強烈之制裁方法，所能成就者，從各方面言均更大。在一完全有組織之聯合國團體如美國聯邦也者，最高法院對於邦際紛爭之判決，祇賴公衆輿論之制裁，卽爲紛爭各邦所一致服從。故余信一保持世界和平之集體制度，在可能想見之兩極端之間，酌量折衷，自漸能發現其本身之制裁制度。如此種集體制度，對此類令人絕望之經濟問題，更能予以一積極解決之方，則於其尋求制裁方法上，將大有幫助。

在此過渡時期，主持國際事務者，正遇見種種困難問題，關於此類問題，批評者不能固執成見，亦不能妄肆刻薄之語。以余個人之意向而言，乃信此說，卽關於是非莫白之問題，吾人寧願常循法治之正直途徑，不欲信託「強權外交」因利乘便之妥協辦法，蓋前者較爲安全而賢明也。

任一制裁制度，其經第一次之國際試驗而告成功者，仰賴於佔據領袖地位國家之智慧與精力將甚大。經此發動，則其最後之成功，將大增其利便。蓋任何方式之集體行動，如已表現其能統攝其分子之忠誠，並能成就一有益而成功之結果，形將為普世所擁護，蓋此一世界正殷切謀求一制止戰爭問題之解決方法也。是種成功之影響將不限於國聯本身。其在美國，余信亦將有甚大之影響。當一九三五年秋間，國聯斷然進行其制裁方案時，余對美國公衆輿論之觀察，亦證余此見之不虛。美國與國聯合作一事，余信將更輕易，蓋以前之合作，在實現其阻止戰爭有組織機構之目的上，已有逐漸成功之表現。

余在本書內，所以着重於吾等與英國政府之合作經驗者，蓋余深信歐洲之集體行動，無論其經當今之國聯抑否，最後發展途中，重大之領導責任，必將落於英國政府與其自治領地之肩上。又信在彼等擔任是種領導責任時，必使其無後顧之憂，亦甚重要，蓋其深恐非會員國家如美國者，將乘間在後方搗亂也。為擔保是種安全計，此兩國政府在所有此類步驟上，形成大部分國際行動之合作，應為坦誠有效而經久之行動。余在此處之言論，如有嫌其批評太過之處，則非因余對於英國政府迄今行動所有之困難，不能充分認識之故，亦非余信本國政府行動之無誤也。余之所以秉筆

而直誓者，乃因深信吾兩國政府之坦誠相見，並非不可冀得者。且信惟有在坦誠之基礎上，兩國之純潔合作，始能造成永垂久遠之傳統。從余個人之經驗，余樂作此言，即余信此事之非僅可能，抑見輕而易舉；且余更信，關於此擾攘時代諸問題之解決上，英美合作之重要，余個人之感覺，亦為吾國大部分人士所同具。

余書至此，戰後世界之希望似最為暗淡矣！但余仍信今日需要之重大德性，為吾兩民族之歷史傳統；彼此困難之相互了解，而尤為重要者，勇敢是也。故賢明之希望，實綽有其餘地。雖然當今之世界，似在每況愈下，禍患之來，似指日可待。吾人行進，又形將重蹈覆轍。甚且今日之咎，似已使來者之不可追矣。但此類感覺，實為長期之奮鬥途上，通常之偶然感喟，猶如每一士兵於每次臨場作戰之際，所常有之慌張也。但彼等深知，此類傷感，一俟彼等之勇氣鼓作時，即如烟雲之消散矣。

最近之前途將如何，以吾人所知之有限，自無人能料見。但吾人至少可知，吾英美民族無數年來在自由、寬恕與正義上，所銖銖累積之悠久成績——包括吾人全民政治上之有組織與自治之滋長——永不能燬滅。吾人當今之世界，無論其若何殘缺，終不能全部消解於紛擾之中。人類之種種發明，已使世界發生互賴關係，並顯露其脆弱可破，因是而發生當前之種種難題；但智識與經驗，

則又由是類發明而得永持勿失也。

吾人諸重大問題，最後終得解決，且將由人類已有發軔之進步途徑，遵依歷代賢明果敢者所經營之諸原則，而得解決。吾人之天責，乃在運用忠誠與勇敢，力圖迷離撲朔之過渡時期儘快平安過去也。

附錄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

締約諸國，爲擔任義務，不從事於戰爭，規定公開平允並顧全榮譽之國際關係，確立國際公法之信約，以爲各政府相處之實行規則，並於民族團體彼此相待之間，維持公道，恪守約章上義務，藉以興起國際之互相協助，且以保國際之和平與安固起見，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本約附件內所列畫押各國，以及該附件內所列他國贊成本約而無限制條件者，均爲國際聯合會之起始會員。此項贊成之舉，須於本約實行後兩個月之內，備宣言書交秘書處存案，此項宣言，應通知其他在會各國。

凡完全自治之國或屬地，或殖民地，未列於附件者，如能切實自保誠意，遵守國際義務，並能服從聯合會所規定關於該國陸海及航空軍力軍備之章程，則經大會三分之二同意後，得入會爲會員。在會國有願出會者，須於兩年前預先通知，如期滿時，該國於一切國際義務，及按照本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完畢，即可出會。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約所有舉動，應以大會及行政院，並佐以經常秘書處爲其施行機關。

第三條 大會以在會諸國之代表組成之。

大會須按一定時期，並應隨時之需要，在聯合會駐在處或其他指定地方，舉行會議。

大會會議時，可處理一切在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

大會會議時，每一在會國有一表決權，其列席代表，每一國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行政院以美國、英國、法國、義國、日本及此外在會之四國代表組成之。此四國由大會隨時

酌量選定，在大會初次選定之四國代表未派以前，先由比國、巴西、西班牙、希臘之代表充行政院

理事。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之許可後，得加派在會他國，使其代表常川爲行政院理事；又行政院得相同

之許可後，並得增加其理事之數額。

大會應由三分之二之多數，釐訂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規則，尤其關於其任期與再當

選之條件者。

行政院應隨時之需要，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駐在地或其他指定地方，舉行會議。

行政院會議時，可處理一切在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有關世界和局之事件。

如遇行政院會議時，討論事件，特別有關聯合會內任何國之利益，而該國代表並非行政院理事，則應邀請該國遣一代表到部，作為部員，列席與議。

聯合會內之各國在行政院內有列席代表者，會議時每一國有一表決權；其代表每一國不得過一人。

第五條 除本約或本約內另有明文規定外，凡大會或行政院會議取決事件，須經列席各在會國之全體同意。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會議程序之事件，連派設委員會，審查指定事件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裁定，並得以列席各在會者多數取決。

大會及行政院之第一次會議，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之駐在地。秘書處以秘書長一人，暨需用之秘書及職員組成之。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經行政院核准後，由秘書長委派。

秘書長兼充大會及行政院一切會議之秘書長。

聯合會經費，由聯合會在會各國分別擔任，其分擔比例由大會決定。

第七條 聯合會之駐在地，爲日內瓦。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駐在地改爲他處。

隸屬或有關於聯合會之一切職務，連祕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在會各國之代表，及聯合會之辦事人員，在從事會務之時，得享外交官之特權及優免。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到會代表所居之房屋與其他產業，均爲不可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承認，爲維持和局起見，必須減縮各國軍備，至國防及公共執行國際義務時所不能再少之數。

行政院須察度各國之地勢及處境，規劃此項縮減辦法，交各政府計議施行。

此項計劃，至少每十年須重議修訂一次。

各政府採用此項計劃之後，該計劃所定軍備之限制，非經行政院之同意，不得逾越。

聯合會在會各國，意見僉同，以爲私家製造軍械、軍火，大有不可，應由行政院籌議如何可以防止此項製造所生流弊之處，惟在會國有不能自製其所賴以安入之軍械軍火者，其需要仍應顧及。

聯合會在會各國，擔任將其國內軍備之多寡，陸海及航空軍之計劃，及可改爲戰事用之各種情形，盡情推誠，互相通知。

第九條 關於實行第一第八兩條之規定，及普通關於陸海及航空軍之問題，應組織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擔任尊敬並保全所有在會各國之領土完整，及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使不受外力侵略；如遇有此等侵略之事，或將有侵略之危險，則此項義務應如何履行之處，由行政院籌議方法。

第十一條 茲宣言凡一切戰事或將有戰事之危險時，無論是否與聯合會在會之任何國直接有關，皆有關係聯合會全體之事件，聯合會應施行一切認爲鑒機得力之辦法，以保障國際和局；凡遇此項緊急事故，祕書長經在會任何國請求後，應即召集行政院會議。

茲並宣言，凡遇有關國際關係之任何情事，於國際和局或和局所恃之國際融洽將有擾亂之患者，聯合會在會各國有友誼上之權利，得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如彼此間發生爭端或將決裂則即將該事件交付公斷或法律

判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同議定非經公斷員斷決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之後，無論如何，決不出於戰爭。

凡遇本條所指事件提交之後，公斷員或法律判決須在近情之時期內斷決之，行政院須在六個月內，備具報告。

第十三條

國議定，如彼此間發生爭端，不能在外交上滿意解決而相爭國認為宜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即將全部問題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茲宣言凡爭端關於條約之解釋者，或關於國際公法之問題者，或關於有無某項事實苟證明後即為違犯國際義務者，或關於因此項違犯之事而應得賠償之數量及性質者，均應列入宜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事項。

為研究此項爭端起見，該案所交之法庭，應為依照本約十四條設立之國際常設法庭，或由相爭國自相協定，或按彼此間現行約章之規定所成之任何公斷庭。

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凡公斷庭有所斷決或判決，願以充量之誠意履行之，且對於聯合會在會國之遵從斷決者，不以戰爭從事，如有未能履行此項斷決或判決者，應由行政院擬議如何執行

之辦法。

第十四條 由行政院擬議建設國際常設法院之計劃，以備聯合會在會各國採擇。凡國際性質之爭端，經當事國提交該院者，該院均有權聽斷；又凡爭端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諮詢者，該院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如彼此間發生爭端或將決裂而未經提交公斷，如前文所指者，即將該案提交行政院，相爭國彼此均得將現有爭端之情形通知秘書長，即為該案業已提交，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將案情充量考查。

相爭國為以上辦法起見，即從速將案情之說明連同可資印認之事實與文件，送交秘書長，送交之後，行政院可隨即飭令公布之。

行政院須致力於爭端之結束，若辦理有效，則須將關於該端之事實與解釋及該爭端結束之條件，凡行政院認為合宜者，製備說明書公布。

若爭端未經結束，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同意後，須將該爭端之事實，以及其所認為平允合宜之擬議辦法，製備說明書公布。

聯合會在會之任何國在行政院內有代表列席者，均得將爭端之事實及該國之論斷，以說明書公布之。

聯合會在會各國議定，如行政院內，際當事國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對於該院報告一致同意，則對於遵從報告中所擬辦法之當事國，不得以戰爭從事。

若除當事國之代表外，行政院理事仍不能得一致同意之報告，則聯合會在會各國，保留權利，得施行其所認為維持正義公道所需之一切辦法。

若相爭之一國，抗言爭端所由發生之事，按照國際公法，全屬該國內政法權之內，而行政院查係實情，則該院據情報告，不擬結束辦法。

行政院可將本條所指之任何事件，諮詢大會，若經一當事國之請求，而請求之時，在該爭端提交該院後十四天以內，則必須照辦。

凡事件既經諮詢大會，則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行政院職權，亦即適用為大會之職權，惟大會所備報告，如除當事國之代表外，經其餘列席行政院各國一致同意，復經其他在會各國多數同意，則該報告即與行政部所備報告，除當事國外，經其餘理事一致同意者，有同等力量。

第十六條 若有聯合會之在會國，不願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約，而出於戰爭，即當然認爲對於聯合會所有其他在會國有戰爭行爲，在會各國擔任立即與該國斷絕商務及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任何無論是否在會之人民，爲一切財政商務或個人之交通。

如遇此等事故，則在會國應分別輸助若干陸海或航空軍實力，轉成軍隊，以資保護聯合會盟約之處，應責成行政院向有關係之各政府擬陳辦法。

聯合會在會各國，茲復議定，彼此於按照本條施行財政經濟辦法時，應互相贊助，以期少受此項辦法所致之損失及困難，如違約國對於會中一國，施用任何特別辦法，則各國互相協助以抵制之，並准令所有協力保護聯合會盟約之在會各國軍隊，經過其領土。

如有聯合會之在會國違犯聯合會盟約者，經列席行政院之其餘在會國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如遇在會國與會外國之間，或會外國彼此間，發生爭端，則按照行政部所認爲平允之條件，邀請該會外國專爲該爭端而臨時承受會員之義務，此項邀請一經承受，則所有自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規定，經行政院加以必要之修改，即可適用。

一有此項邀請之舉，行政院應即設法考查該爭端之情節，並揆度情形，擬議最良及最得力之辦法。

如所邀之國，不肯爲該爭端而臨時承受會員之義務，而向聯合會之在會國以戰爭從事，則對於作此項舉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如相爭國經邀請後，彼此均不肯爲該爭端而臨時承受會員之義務，則行政院得就其可以免生戰事結束爭端之處，酌量行事，並擬議辦法。

第十八條 此後聯合會在會之任何國所訂條約或國際信約，均須隨即交秘書處存案，由秘書處從速公布；凡條約或國際信約在未經存案以前，概不生拘束力。

第十九條 有條約之業已不能適用者，或有國際情形遷延不改將危及世界和局者，大會得隨時請在會各國重行計議。

第二十條 聯合會在會諸國，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約不能相容之義務或規約，皆因本約而廢止，並嚴肅擔任，此後不再訂立與本約不相容之任何信約。

若聯合會之在會國，在未入會以前，有曾擔任與本約不相容之義務者，應責成該國立即設法解

脫此種義務。

第二十一條 維持和局之國際信約，如公斷條約或關於區域範圍之規約類於門羅主義者，均不因本約內之任何規定而改變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有殖民地或土地因此次戰事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國，而其居民尚不能自立於今世繁劇情形之中者，應施以左開原則。凡此項人民之安樂與發展，爲文化之神聖付託，本約中應包含履行此項付託之保證。

實行此項原則最良之法，莫如以護視此項人民之責任，委諸富力上或經驗上或地勢上最能擔任而願意擔任之先進國，該國即代表聯合會以受託之資格，行使其護視之職權。

委託之性質，須視人民發展之程度，土地所處之位置，經濟之狀況，以及他種相類之情形，隨之而不同。

前屬於土耳其之各人民團體有已經發展至以姑且承認其獨立國之程度，而仍須由受託國予以內政上之指導協助，以俾其能自立者，則於選擇受託國時，應首重此項人民團體之志願。其他民族，尤以中非洲諸部爲甚，其程度有不得不令受託國負該地內政之責任者，其治理情形，

除仍須維持公共道德外，應以能保思想與宗教之自由，禁止販賣奴隸軍械醇酒各弊端，防止建設壘塹與陸海軍根據地，與非因巡警及防衛土地而編練士兵，並能保在會他國商務之機會均等爲度。

又有他處土地，如弄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諸島嶼，或因人口稀少，或國幅員窄小，或因其遠離文化之中樞，或因其接近受託國土地，其治理最良之法，莫如卽作爲受託國之一部分，適用受託國之法律，但爲土人利益計，仍須有以上所開之各項保障。

凡屬受託事件，受託國須每年一次，將關於所受委託土地之情形，報告於行政院。

受託國所得行使之事權及稽查管理之範圍，若未經聯合會在會各國預先約定，則必須由行政院詳晰指定。

設經常委員會，俾接收受託國之常年報告而審查之，並就關於遵守委託條件之一切問題，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除仍按照現行或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外，聯合會在會各國

甲 應在其本國並在其商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從事建設，並維持男婦幼稚之工作情形，務使

合於公道仁道，並設立國際機關以副斯旨。

乙 擔任使其所管轄土地之土人，俾得受公平之待遇。

丙 委託聯合會普通稽察一切關於販賣婦稚及販賣雅片等危險藥品各約章之實行。

丁 應委託聯合會，凡爲公共利益起見，而於任何國之軍械軍火營業有稽察之必要者，即普通稽察對於該國之此項營業。

戊 應設法保障並維持運路之自由，及在會各國商務之平允待遇。關於此一端，尤宜注意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所殘毀之區域。

己 應致力於舉行國際辦法，以杜防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從前公約中業已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各該約之與約國同意，即一概交付聯合會管理，此後如爲辦理國際利益關係之事而設立此項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應統歸聯合會管理。

凡有關國際利益之事，僅在普通公約中規定，而未歸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管理者，聯合會秘書處經行政院之許可，得徇與約國之請，代爲接收分布一切有關係之消息，並予以必要或合宜之

協助。

行政部可將聯合會所管理之事務局或委員會費用，並入秘書處經費項下。

第二十五條 凡自願設立而得有許可之紅十字機關，以普世界增益衛生、防止疾病、減輕苦楚爲宗旨者，其建設及聯絡，由聯合會在會各國擔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案，經行政院內之在會各國全體及大會內之在會各國多數批准，即生效力。

此項修正案對於在會國之表示不同意者，不生拘束力，但如遇此事，則該國不復爲會員。

附錄二

九國公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此處省錄全權姓名與官銜。）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或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

園，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陣，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簽名)

附錄三

非戰公約（一名開洛克白里安公約）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義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統，捷克斯拉夫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嚴重責任。

深知坦直廢棄藉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之時機已至，俾使各國人民間現存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深信所有各國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由平靜秩序之道，使其實現，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惠益；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以彼等爲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由是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同廢棄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此處省錄全權之姓名與官銜）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廢棄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允承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本約照上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簽名）

附錄四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爲之種種努力，期使依據該條第九款所提交大會討論之爭議，得有解決者，既不幸失敗，茲爰依照同條第四款之規定，通過下列之報告書，以載明是項爭議之事實，及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該報告書第一與第二部，概述中日爭執演變之歷史，此處省錄。）

第三部 爭議之主要特性

由此紀述，可見行政院或大會繼續試覓中日爭議之解決方法，已逾十六月，並已根據盟約各條及其他國際公約通過中日議決案，凡事變之歷史背景，其情形之複雜，與日本在中國境內行使廣大權利之滿洲特殊情形，以及在滿洲數處中日當局間事實上決有關係之錯誤複雜，均證明國聯之長期盡力於協商及調查，確爲必要。然行政院及大會所抱希望，以期由各方之聲明，及其參加通過之議決案，而促現狀之進步，則已失敗。而現狀反趨於日更惡劣。在滿洲或在國聯會員國之一

之其他地方，其軍事行動誠爲調查團所稱，爲「變相的戰事」者也。猶日進不已，大會將爭執之特要各點，詳加考慮後，得如下之結論，并知悉下列各項事實：（一）提交國聯大會之中日爭執，發生於滿洲，中國以及列強始終皆認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其主權屬於中國。日本政府於其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內辯駁，在範圍極小之南滿鐵路區域內，中國前給俄國，嗣轉讓與日本之權利，與中國之權利衝突之說，謂其實此項權利，係由中國主權而來。中國始給俄國，嗣給日本之權利，均起源於中國之主權。依照一九零五年之北京條約：「中國皇室政府應允俄國按朴資茅斯條約對於日本之一切讓予。」一九一五年，日本展長其在滿洲權利之要求，係向中國政府提出。其後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條約，亦係由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所締結。華盛頓會議時，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團聲明，日本放棄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某項優先特權。并謂：日本之所以決定放棄者，係基於一種公平溫和之精神，始終注意中國之主權，以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云云。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九國公約，適用於滿洲，自與中國其他各部無二。卽在此次衝突之初期，日本對於滿洲爲中國之一部之說，亦從未持異議。（二）就已往之經驗而言，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對於中國其他各部之事務，至少在華北方面，均具有相當之勢力。在軍事上政治上，處於有利之地位，尤無疑義。

若強將該省與中國他部割開，勢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國聯大會提出上述事實，非不注意及滿洲過去之自治歷史。舉其極端之例，在中國中央政府權力極弱之時代，張作霖之全權代表，竟代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名義，于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與蘇聯締結關於中東鐵路航行劃界以及其他問題之協定，惟該協定之條文，顯然表示東三省自治政府，并未自諒為對中國獨立的國家之政府。蓋該政府僅信關於中國在東三省之權益，東三省政府，亦可自行與蘇聯談判。雖則數月前中央政府之與蘇聯締結關於上述問題之協定，東省之自治，亦可於以前之張作霖及以後之張學良為民政及軍事領袖，與夫藉其所屬之軍隊及官吏，在三省內行使權力各節窺見之，但張作霖迭次宣告之獨立，從未表示張氏本人或東三省人民，有欲脫離中國之意。張氏軍隊之侵入關內，僅係加入內爭，而並非視中國如外國。故在東三省屢次戰爭及獨立期間，東三省仍為中國之一部份，且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張學良已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威矣。因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廿五年，中國與東三省之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亦繼續發展。在中華民國時代，東三省所組成之滿洲，已為中國他省移民完全開放。此項移民取得土地後，已於種種方面，使東省成為中國本部。在長城以北之延長部分，東三省人口約三千萬，其中漢人及

與漢族同化之滿人，佔二千八百萬。且於張作霖父子時代，中國人民以及中國人之利益，對於發展及組織東三省經濟利源，較前尤為重要。同時日本在滿洲所獲取或要求之權利，其影響所及，足以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此次限制之情形及程度，殊屬逾越常軌。例如日本之治理遼東租借地，公然行使與完全主權相等之權利。又日本以南滿鐵路為中國管理聯路地，必包括多數之城市，以及人烟稠密之要鎮在內，例如瀋陽、長春等地。日本在此數處，管理警政、稅所、教育，以及公用事業，並在各處駐紮軍隊，如遼東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地帶內之路警，以及各處領館之警察。此種狀態，如係雙方徹底了解之密切經濟及政治合作之表現，或可長久繼續，不致發生糾紛後不斷之爭執；但因無上述條件，此種狀態，終必引起雙方誤會及衝突。兩方權利之相互關係，法律狀況之有時不能確定，以及日本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國家思想之益形對峙，又為許多爭執及糾紛之源也。（五）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每一方在東省對於對方均有正當之不平理由，因日本利用有疑問之權利，而中國則阻礙無疑問的權利之行使。在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前之最近期內，中日兩方曾竭力以外交談判之通常方法與和平手段，解決兩方懸案。此項手段，並未用盡，但中日間在東省緊張之情勢，日見增加。且日方意見，主張於必要時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六）在中國目前所處之過渡

及建設時期以內，雖有中央政府之努力，以及已經獲得之極大進步，然政治上的騷亂，社會上的不安，及分裂之趨勢，實爲過渡情形所不能免，此所以必須運用國際合作之政策也。此項政策之一種方法，即在中國人民使其在改造及鞏固其國家而請求之關於鞏固新制度之技術上幫助，悉由國聯繼續供給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所表示之國際合作政策，其原則今仍有效。然遲遲未能實行者，要皆由於中國不時有激烈之排外宣傳也。由經濟抵制及學校排外教育兩方面，此項宣傳之發展，已造成使此項爭執爆發之空氣。(七)「九一八」前中國爲表示對某事之憤慨，或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之抵貨運動，足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緊張。九一八事件後之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八)國聯盟約對於解決爭議之規定，其目的係在制止足使國家與國家不免決裂之緊張局勢，國聯調查團認爲中日間之一切爭執，均可用公斷程序解決。但中日爭執之彙集的增加，已使兩國間關係更形緊張。因此自覺受損之國家，於外交談判過分延長之時，有不得不喚起國聯對於此項局勢之注意。且國聯盟約第十二條所載：(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出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

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成立。（九）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至翌日為止，當地日軍官或許自信其行動出於自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定其爲必無。但日軍是夜在瀋陽，以及東省他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不能認爲自衛手段；卽日本嗣後在爭執進行中所採取之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爲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十）自九一八後，日軍當局之行政及軍事之活動，於基本上亦受政治理由所驅使。日方在東省繼續前進之軍事的佔領，使東省一切重要城鎮，均脫離中國當局之支配；並於每次佔領之後，行政機關，必經一度之改組。日本軍政官憲繼續施行滿洲之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並利用某某中國之名義及行動，以及素來不滿於中國當局之某某少數份子，與地方團體，以期達到此項目的，此種運動，係受日本參謀部之援助與指導，所以能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認爲自動及真實之獨立運動。（十一）前段所述運動，所產生之「滿洲國」政府，其主要政府及行政權，均操諸日本官憲，及日籍顧問之手中。彼輩所居地位，足使其實在的指揮及支配東省行政，在東省佔人口大多數之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此種政府，並視爲日人之工具。「滿洲國」於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尙未經行政院大會討論以前，得日本之承認，惟

尙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國聯盟約國特別認爲此項承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合。引起九一八事件之情形，實具有一種特殊之色彩。隨後因日本軍事動作之進展，「滿洲國」政府之產生及日本對該政府之承認，情勢更形擴大。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殆無疑義。因就上述情形而言，東省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能確切比擬者也。然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中國領土之一大部份，強行侵佔，且使其與中國分離宣布獨立，則又爲不爭之事實。國聯行政院於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提及日方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確切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并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又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中，重申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提及當事兩方承諾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遏制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性命之事。關於此案，應請注意者，國聯盟約第十條曾規定：「會員國應尊重其他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上之獨立。」又盟約第十三條曾規定：「會員國同意，凡會員國間遇有事端足以引起彼此決裂者，願將爭端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或由行政院予以調查。」在九一八事變以

前，原來之緊張狀況，其責任在於當事兩方，但九一八事變後，中國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部 建議之敘述

本部係各機關於此次爭執事件，大會所視為公允適合之建議。

第一節

大會之建議係注意本案異常特殊之情形，並以下列各項原則條件及觀念為基礎。(甲)本爭執事件解決之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查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照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依照華會九國公約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乙)本爭執事件之解決辦法，須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一第二兩節。該議決案條款已見本

報告書中。大會在上述決議案內，認此約所載各項，深悉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二）國聯各會員國間所成立之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會員國領土完整，須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保證。（三）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負將一切爭執用和平方法。以大會曾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彼時在職之行政院主席宣言中所定之原則，并回溯行政院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之聲請書中，會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國聯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獨立者，國聯各會員國均不能認爲有效。大會曾聲明意見，以爲上述處理國際關係之原則，及上述以和平方法解決各會員國間所發生爭執之原則，實與非戰公約完全符合。大會於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司其處理之爭執事件以前，曾宣告上述原則，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有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國聯會員國均應不予承認。最後大會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乃回溯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時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並謂使中日兩國間得以尊重上述各國國際義務爲基礎，樹立一種能垂諸久遠之諒解起見，解決爭執之辦法，須遵照李頓報告書中所定之十項原則，即：

(一)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爲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 考慮蘇俄利益 倘僅促進相隣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非特不公，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 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 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

(四) 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爲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爲滿意。

(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兩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互相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爲雙方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

(六) 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 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加以變更，俾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整理，務須滿足良好政治之要件。

(八) 內部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已失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中日間之經濟協調 為達到均權，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應有之目的，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發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令其與兩國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為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真有強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第二節

本節所載各項規定，係構成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所作之建議。大會既確定解決本

爭執事件應予適用之原則條件及觀念，爰建議如下：（一）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諸中國，鑒於日軍進駐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及其在鐵路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執事件應予遵守之合法原則不相適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與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大會建議此項軍隊應予撤退，鑒於本案之情況，嗣後建議會商之第一目的，為從事組織上述撤兵之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及鑒於日本在該處特殊之權利利益，以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大會建議於一合理期間內，在滿洲成立一種組織，該項組織屬於中國主權之下，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並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與當地情形相適合，同時應注意各方面所締訂各種現行有效條約，日本之特殊權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就概括論：第一節丙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之確定，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自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二）茲因除上述報告書所討論各問題外，調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第一節兩項所定解決本爭執事件原則及條件中，既提及某某其他各種問題，及該員涉及中國雙方良好之了解，此種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通知美國及蘇俄。各該國如願意指派委員會委員，並應請其各派一秘書長，在大會當事國業經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開始會商。為使各委員國

於開會後得評判當時各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由委員會討論何時如視爲適當，對於會商情形，得繕具報告書，以關於實施上述甲乙兩項建議之情形爲尤要。關於甲項之建議，委員會評論如何，在開始會商一個月內，應繕具報告書。各該報告書並應由秘書長分送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會員國。委員會得將與解釋報告書第四部份第二節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大會應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十節並已通過本報告書之相同情形，予以解釋。

第二節

鑒於本案件特殊情形，故所作之建議，並非僅從事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存在之原狀，亦非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蓋維持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及兩國良好之了解，不相符合，而不良之了解，實爲遠東和平所維繫。國聯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意在遏制採取任何行動性質，近於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所建議之實行，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爲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應繼續不承認此種制度。各該國對於滿洲之時局，意在遏制採取任何單獨行爲，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應繼續採取一致動作。至關於簽字九國公約

之國聯會員國，應回憶依照該條約之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時，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解釋。爲遠東和平所維繫，大會建議當事兩方應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爲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三)茲因實務上建議之會商，既應由適當機關進行之，大會建議當事兩方，依照後開方法，開始會商之。該當事各方向祕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輿論，是否以對方亦應接受爲惟一之條件。接收大會之建議當時雙方進行會商時，應由大會照後開方法所組織之委員會輔助之。大會茲邀請每一國政府，一俟接到祕書長通知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應即派定委員會委員一人，祕書長並應互相通知。爲極力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與本報告書建議相符合之局勢起見，茲訓令祕書長將該項報告書草本分送簽字非戰公約或九國公約之非國聯會員國，並向各該國聲明大會希望各該國贊同報告書之見解，在必要時並與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及態度。

吳頌皋主編

外交叢書

近代各國外交政策

周鯉生等著 一册實價九角

最近國際法上

幾個重

梁鑿立等著 一册實價四角五分

軍縮戰債賠款三大問題

袁道豐等著 一册實價四角

現代外交家傳記

周子亞編 實價三角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凌純聲等著 一册實價三角五分

二十五年中國外交年鑑 精裝實價二元二角 平裝實價一元五角

國聯對意制裁問題 梁鑿立等著 一册實價三角

意阿問題與國際關係 周鯉生等著 一册實價二角

世界貨幣戰爭 趙爾坪等著 一册實價三角

中日問題座談會紀錄 吳頌皋等著 一册實價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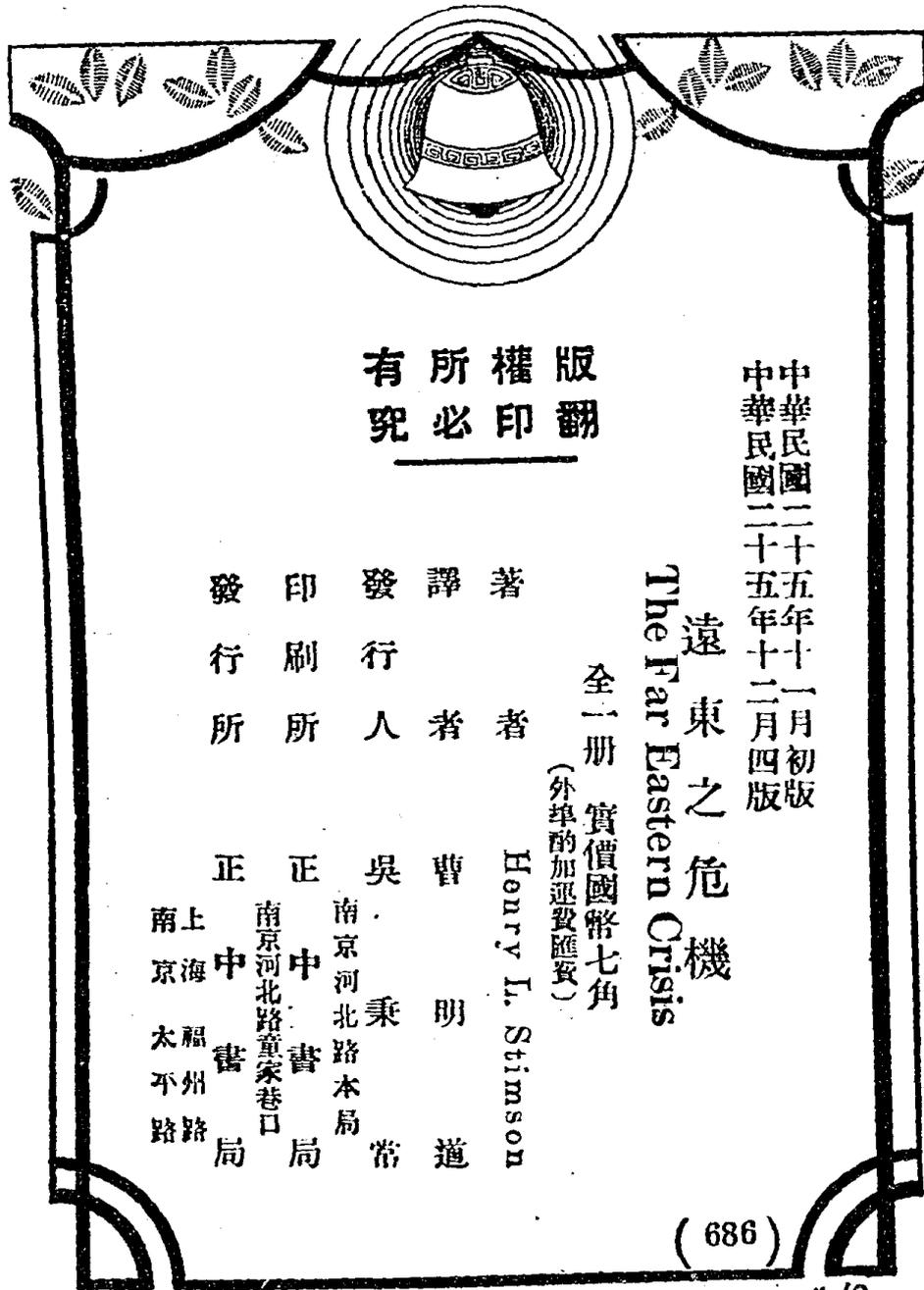
外交之基本知識 吳頌皋等著 實價二角五分

近代中國外交概觀 郭斌佳等著 一册實價三角五分

中日經濟關係 李權時等著 一册實價四角

日俄關係論 高宗武等著 一册實價二角半

中正書局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版

遠 東 之 危 機
The Far Eastern Crisis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Henry L. Stimson

譯 者 曹 明 道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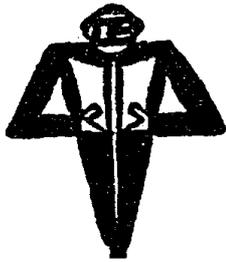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南京河北路莫家巷口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686)

1/2

美

320



價 0 70元 (2)